



维港环保

WEIGANG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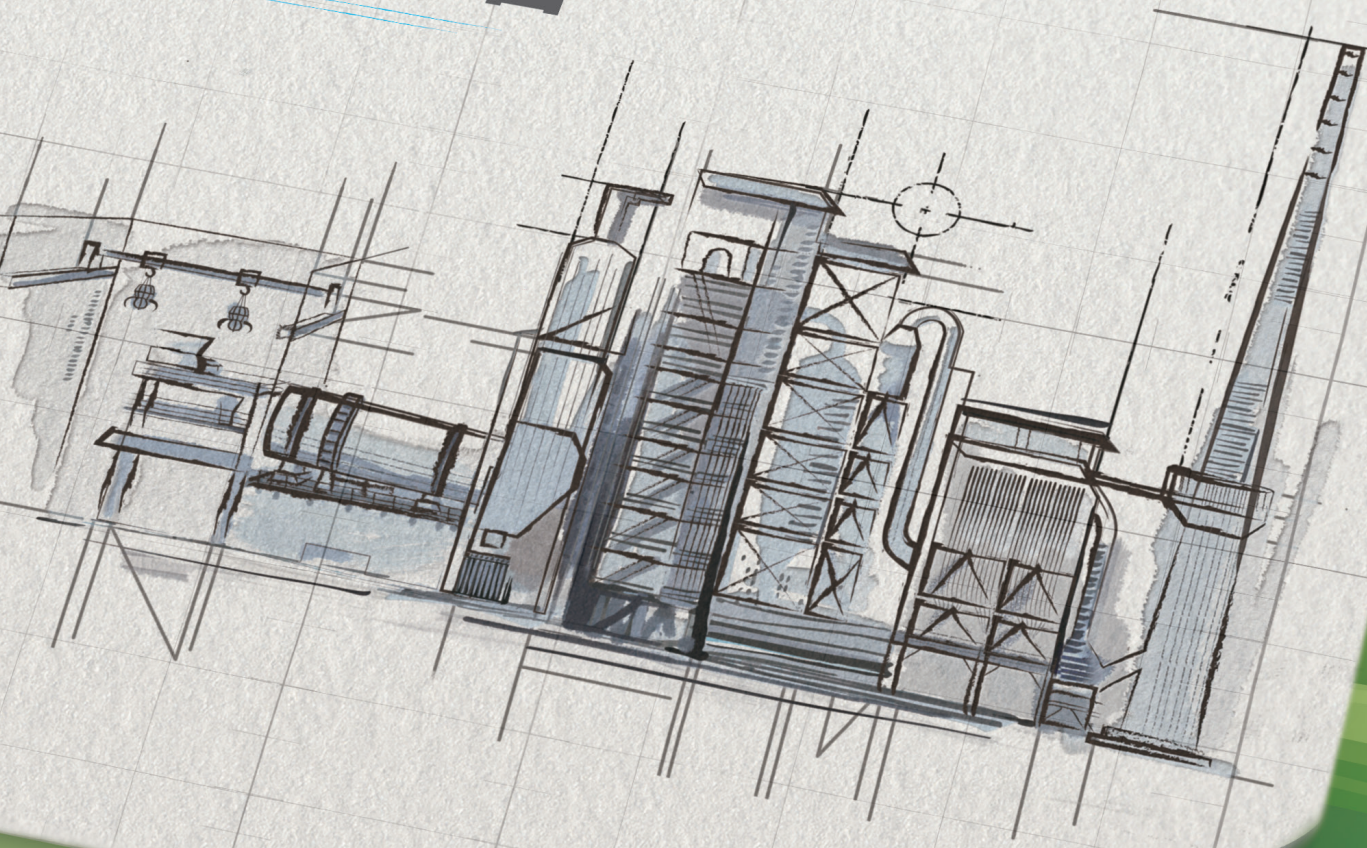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12,471,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1,24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81,22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5港元
- 股份代號：1845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除非另行公佈）不遲於2019年1月1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8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0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倘認為適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zweigang.com刊登公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1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自行認購及敦促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12月19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按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⁴⁾ 及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zweigang.com 刊載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⁷⁾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月1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1月1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我們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我們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領取，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便退款。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

預期時間表⁽¹⁾

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預期股票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在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5

目 錄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8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3
業務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關連交易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包銷	26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而為確保完整性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為2017年中國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在建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¹⁾的累計設計處置能力計，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承接了24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遍佈中國24個城市，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約為566,000噸／年。上述項目中的五個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而19個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完工，待交付合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

憑藉我們在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固體廢物處理的其他領域，如油泥熱脫附、固體廢物的無氧裂解處理及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我們開展與該等新領域相關的技術研發，並已成功地將部分研發成果應用於新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克拉瑪依有一個油泥熱脫附項目尚未竣工，另一個於江門的無氧裂解處理項目亦未竣工。

業務模式

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要求，藉由對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包括一系列設備及其他部件）進行設計、集成及調試，為其定制化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並自其中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9.3%、89.0%、93.0%及93.5%。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危險廢物是一種具有可燃性、腐蝕性、反應性、感染性或毒性等一種或多種特性，會對公眾健康或環境構成威脅的固體廢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的危險廢物集中處理設施處置的危險廢物（包括醫療及工業危險廢物）總量達8.2百萬噸，其中通過焚燒處置的危險廢物約佔27.9%。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

(1) 有關在建項目指年設計處理能力不低於10,000噸的在建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不包括水泥廠協同處置項目。

案包括使用回轉窯焚燒系統，該系統採用全球普遍運用的成熟技術，旨在確保危險廢物徹底焚毀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回轉窯焚燒系統在中國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按2017年的總處置能力計，市場份額超過80%；由於其他競爭性技術可能無法達到相同水平的效率或經濟可行性，故回轉窯焚燒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繼續作為中國主流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從事定制的回轉窯焚燒系統設計、安裝、集成及調試。交付該等解決方案是一項高度複雜的一體化端到端流程，需要具備實現最優環保效益及商業可行性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項目經驗。

我們主要為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十大集中危廢處理設施運營商（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設計處置能力計）中有五家與我們有業務關係。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是東江集團（中國一家領先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在建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唯一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提供商。

油泥熱脫附

我們為油泥處理提供熱脫附解決方案，油泥是一種主要產生自石油開採和提煉的危險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一家擁有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石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合約，以租賃新疆克拉瑪依的一處由我們設計和調試的油泥處理設施，並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克拉瑪依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克拉瑪依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且預計將於2018年12月開始運營。由於中國積存的大量油泥，中國政府頒佈了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故我們致力於憑藉現有的項目經驗，將該項目模式應用於油泥處理，以服務於中國不斷增長的石油服務提供商。

無氧裂解

我們開發及利用無氧裂解技術，該技術創造了真正的無氧裂解工藝，其在固體廢物處理過程的開始階段及整個過程中均無空氣參與，因此能夠防止形成氧化劑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利用無氧裂解技術在廣東省江門市處理高聚合有機固體廢物（如油漆殘留）與東江集團訂立項目合約（「江門項目」）。我們亦就在廣東省順德市開發車載分佈式及移動式生活垃圾無氧裂解處理系統而與廣東星越（一家生活垃圾處置運營商）合作。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及商業化與廢舊新能源電池及廢紙渣有關的多項基於無氧裂解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理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於一個無氧裂解項目，即江門項目。我們或會採用不同項目模式開發無氧裂解業務。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無氧裂解解決方案，於有關方案中我們將負責無氧裂解處理系統的設計、集成及調試，並根據項目完成進度產生收入。此外，我們亦或會通過與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參與無氧裂解項目的運營，並自其運營產生收入。隨著我們持續投資採用無氧裂解技術的項目，我們預計日後將可自有關項目錄得經常性收入。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無氧裂解業務發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無氧裂解」。

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

我們已開發出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技術，且正在將其商業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意向書且正在與中國一家水泥生產商協商商業條款，通過成立合

概 要

資企業或我們的自有實體投資及運營該廣東省協同處置項目。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12月訂立合作協議。在需求增長及政府扶持的推動下，我們旨在接觸中國更多水泥生產商，推廣我們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系統的優勢，以探索新項目機會。

技術升級及維護服務

除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解決方案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通過向中國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若干水泥生產設施提供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獲得收入。

隨著我們日益注重開發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自提供技術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的所佔比例從2015年的20.7%降至2016年的11.0%，並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7.0%，而相關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部分收入佔比進一步降至4.6%，同期收入為人民幣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危險廢物 焚燒處置 解決方案	59,415	22,563	38.0	79,162	26,877	34.0	176,141	61,373	34.8	22,325	1,487	6.7	171,163	44,507	26.0
無氧裂解 固體廢物 處理解決 方案	-	-	-	-	-	-	-	-	-	-	-	-	3,470	865	24.9
其他服務：															
技術升級服務	-	-	-	3,492	406	11.6	11,445	438	3.8	4,549	359	7.9	4,979	353	7.1
維護服務	15,468	4,150	26.8	6,317	1,556	24.6	1,821	293	16.1	497	(164)	(33.0)	3,502	(779)	(22.3)
	15,468	4,150	26.8	9,809	1,962	20.0	13,266	731	5.5	5,046	195	3.9	8,481	(426)	(5.0)
合計	74,883	26,713	35.7	88,971	28,840	32.4	189,407	62,104	32.8	27,371	1,682	6.1	183,114	44,946	2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5.7%、32.4%、32.8%及24.5%。毛利率的整體下降主要歸因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其貢獻了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9.3%、89.0%、93.0%及93.5%）的毛利率整體下降，乃由於(i)我們已自2015年承接的位於新疆克拉瑪依的室內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取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原因是（其中包括）該項目室內設計的難度及地點等因素），該項目貢獻了我們2015年總收入的18.0%；(ii)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為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不斷調整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項目價格；及(iii)為提高我們系統的質量、提升我們的公司品牌及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以較高的成本採購了用於安裝若干危險廢物焚燒系統的設備及材料。

項目及待交付合約價值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詳情載於「業務—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一節。

概 要

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程序或商業談判從客戶處獲得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中標率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0%、100%、66.7%及90.0%。以往，由於資源相對有限無法承接更多項目，我們通常僅應可能已有意與我們合作的客戶邀請參與少量投標。近年來，我們更積極尋求項目投標機會並不斷參與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投標程序，以擴大危險廢物焚燒業務的規模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這導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中標率相對低於2015年及2016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招標項目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總收入的77.2%、100.0%、71.8%及6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現狀劃分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目、合約規模範圍及收入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 數量	合約規模 範圍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量	合約規模 範圍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量	合約規模 範圍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量	合約規模 範圍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年內已竣工項目 ⁽¹⁾	1	22.9	13,463	1	35.0	3,275	3	34.5至 35.4	3,008	— ⁽⁴⁾	— ⁽⁴⁾	— ⁽⁴⁾
年末未完工項目 ⁽²⁾⁽³⁾	4	34.5至 35.4	45,952	5	34.5至 37.6	75,887	10	36.0至 93.3	173,133	19	36.0至 94.7	171,163
合計	5		59,415	6		79,162	13		176,141	19		171,163

附註：

- 年內已竣工項目指於相關年度內我們已完成其系統功能性評估的項目。
- 未完工項目指於相關年度末我們已訂立相關項目合約但尚未竣工的項目。
-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四大未完工項目的其中一個為蘇州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其因對手方違反合約而於2016年終止。該項目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 2018年上半年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項目竣工。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項目待交付合約價值：

類型	待交付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	570.2
油泥熱脫附	不適用 ⁽¹⁾
無氧裂解	0.8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就克拉瑪依項目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我們有權根據實際油泥處置量於開始運營後向對手方收取租賃及運營費，初始期限為三年。因此，我們並無克拉瑪依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待交付合約價值的具體數額。

研發

保持技術競爭力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認為，先進的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佔據中國行業領先地位的核心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完成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運行參數高於中國排放合規方面的行業標準。

我們開展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於中國的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及環境保護領域擁有專業特長及豐富經驗，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質量並維護我們在技術開

發方面的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6名平均擁有約十年從業經驗的技術人員開展研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3項主要與危險廢物焚燒技術相關的專利，並有24項待註冊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定價及客戶

通常我們與客戶逐例商定價格並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項目規模和複雜程度、技術規格要求和系統定制化水平、估計成本加合理的利潤、客戶情況和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任何付款期限和任何競爭解決方案的價格。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運營商以及產生大量固廢及有著環保合規需求的其他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主要為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100.0%、98.9%及97.7%。我們與眾多業內知名客戶建立了牢固且穩定的客戶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累積了平均約五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東江集團（中國一家領先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東江集團於中國合計有八個在建的危險廢物焚燒項目，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為200,000噸／年，我們獲委聘為所有該等項目提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加強與越來越多行業參與者（東江集團除外）有關危險廢物焚燒業務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6月30日，危險廢物焚燒項目的待交付合約價值的30.3%及69.7%分別來自東江集團及其他客戶。有關客戶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多元化」。

採購

我們通常會採購設備及材料，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系統的組成部分，而後會分包項目安裝及建設服務。通過向分包商外包該等服務，我們得以節省有關員工成本並縮小提供有關分包服務的相關風險敞口，這令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主要業務營運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合約製造商及設備與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45.1%、45.7%、35.7%及34.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兩家合約製造商及一家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15.7%、15.7%、9.1%及12.1%。我們設備及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總成本的77.3%、75.5%、79.5%及85.5%，而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總成本的19.4%、18.5%、15.5%及10.4%。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這將持續幫助我們取得未來成功：

-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因而能夠從行業的顯著增長中獲益；
- 我們擁有先進的固廢處理技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概 要

- 我們提供自主設計、端對端、優質及定制化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
- 我們建立穩定強大的客戶基礎；及
- 我們擁有由技能嫻熟的僱員提供支持的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以下策略而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市場地位：

- 繼續鞏固我們在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繼續擴大我們在危險廢物處置領域的市場份額；
- 通過將無氧裂解技術商業化，把握更多來自固體廢物處理領域的商機；
- 我們將採用更多的項目模式，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並加強風險管理；及
- 設立並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提升服務標準。

行業格局

中國主要固體廢物處理方法包括（其中包括）資源化、物理－化學處理、焚燒、填埋、無氧裂解及熱脫附。在中國，焚燒及填埋為危險廢物最終處置的主要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險廢物的產生量從2013年的31.6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69.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險廢物的產生量預計將從2018年的79.8百萬噸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33.1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險廢物的處理量從2013年的24.0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65.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8.7%，並預計將從2018年的76.4百萬噸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31.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4.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政府支持及危險廢物集中焚燒需求增長的推動，預計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設施自2018年至2022年的累計處置能力將以1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設施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總收入自2013年至2017年以42.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並預計將以7.7%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8年的人民幣1,254.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8.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該等中國設施處置能力提高的推動。

由於技術及經驗壁壘，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相對集中的市場中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劃分，由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有超過市場的50%，而我們於2017年憑藉按收入劃分的19.8%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有關行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883	88,971	189,407	27,371	183,114
服務成本	(48,170)	(60,131)	(127,303)	(25,689)	(138,168)
毛利	26,713	28,840	62,104	1,682	44,9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3	786	2,188	600	3,821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574)	(129)	(584)	-	199
行政開支	(2,342)	(3,713)	(11,743)	(3,506)	(11,484)
其他開支	(2,633)	(5,571)	(14,473)	(3,281)	(8,650)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443	2,667	(675)	(431)	-
融資成本	-	-	(438)	(116)	(1,991)
稅前利潤/(虧損)	20,720	22,880	36,379	(5,052)	26,841
所得稅 (開支)/抵免	(5,105)	(3,357)	(6,620)	687	(4,193)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5,615	19,523	29,759	(4,365)	22,648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增長，主要是由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大幅增加112.9%至人民幣189.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於2017年開展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數目增加，因為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及市場上客戶對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需求普遍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錄得收入人民幣183.1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市場需求仍十分旺盛，且我們開始自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取得收入。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增加，尤其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展相一致。行政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僱用了更多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平均薪資普遍提高，令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ii)我們就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戰略發展委聘更多諮詢服務，令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我們於2017年搬遷至更大的辦公場所，令營業租賃付款增加。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資及福利、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例如廣告活動開支）增加。其他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開支增加；及(ii)產生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8.7百萬元，其中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及研發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40	10,657	24,861	48,649
流動資產	53,264	80,185	228,192	294,320
流動負債	31,028	38,443	208,356	124,465
流動資產淨值	22,236	41,742	19,836	169,855
非流動負債	-	-	10,000	96,173
資產淨值	32,876	52,399	34,697	122,331
權益總額	32,876	52,399	34,697	122,331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蔡先生及任先生於2017年主要就收購廣州維港股份及與重組有關的應付對價以及產生的上市開支向我們作出若干墊款，令應付股東款項增加；及(ii)因我們的項目進度令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進行中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及(ii)由於償還股東貸款及其資本化，以及償還黃女士的款項，令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減少。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97	(7,623)	29,784	12,072	(60,7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12	1,405	(22,927)	(15,541)	(22,8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90)	2,095	54,026	6,884	6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19	(4,123)	60,883	3,415	(18,25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7	12,186	8,063	8,063	68,94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8,063	68,946	11,478	50,692

2016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自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錄得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營運資金負向變動金額人民幣23.3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由於2016年底安裝完成後我們已就兩個項目發出合約進度款項賬單，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由於於2016年底我們需要預先購買設備及材料的項目減少令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應收增值稅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全年我們為增加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購買更多設備及材料）部分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墊付給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投標按金增加。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言，我們將繼續進行現金流量管理，其中包括(i)通過密切監控各個正在進行項目的進度和現金流量變動對現金流量進行有效審慎的預測；(ii)通過開拓融資渠道（如獲得銀行信貸融通）完善資本結構；(iii)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維持合理的周轉日數；及(iv)與供應商協商以獲得更佳的支持條款，例如利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存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3百萬元，因為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了兩份銀行保函作為預付款項及投標押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

概 要

為克拉瑪依項目及無氧裂解項目，以及電腦及車輛等自用固定資產)。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就已抵押為預付款項的銀行保函取消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克拉瑪依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及已付按金部分被註銷易世達的投資回報抵銷。

2015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關聯方廣州聖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償還營運資金墊款人民幣6.4百萬元以及向控股股東蔡先生償還其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來自蔡先生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2百萬元抵銷。

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於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1.7	2.1	1.1	2.4
資產回報率(%) ⁽²⁾	24.4	21.5	11.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³⁾	47.5	37.3	85.8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31.7	8.2
毛利率(%)	35.7	32.4	32.8	24.5
淨利率(%)	20.9	21.9	15.7	12.4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因為(i)使用期內利潤的計算無法與使用年內利潤的計算比較；及(ii)期內利潤無法有意義地年化。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年末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股本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因為(i)使用期內利潤的計算無法與使用年內利潤的計算比較；及(ii)期內利潤無法有意義地年化。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均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該等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1.1大幅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2.4，主要是由於(i)我們承接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數量增加；(ii)償還及資本化應付蔡先生及任先生的款項；及(iii)償還應付黃女士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回報率全面下降乃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大幅增長，超過了年內利潤增長率。2017年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全面增加，因為我們於2017年承接更多危險廢物焚燒處理項目；及(ii)非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主要為無氧裂解項目收購設備的按金。

由於就重組收購廣州維港的股份(有關對價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且記為流動負債)導致股本總額減少，加上年內利潤大幅增長，2017年股本回報率大幅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31.7%大幅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8.2%，主要是由於股本總額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約52.51%的權益。維港綠色進而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及蔡先生均被視作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其並未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分別向Siu Waiyuen先生、吳浩民先生及陳建銘先生發行6,655,353股、9,500,000股及4,708,647股股份。該等發行的對價已分別於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3日及2018年4月9日悉數結清，且該等發行已於上述日期完成。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2月10日，我們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46,666,725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5%（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這將會對股東約3.38%的持股及每股盈利產生稀釋作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12,471,000股發售股份：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低位數 每股股份0.88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高位數 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的市值 ⁽²⁾	1,173.3百萬港元	1,333.3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27港元	0.30港元

附註：

(1) 本節所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其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333,335,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我們現時有意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最多達25%的年內利潤。然而，倘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則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限制（如有）以及於有關時期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

素。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或需股東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年度按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分派股息，甚至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上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更好地把握商機及滿足我們的外部資金需求，特別是考慮到我們計劃的以下業務及發展目標：(i)持續研發以確保我們的技術保持在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前沿；及(ii)我們開始運營熱脫附和無氧裂解處理領域的項目不斷增加的資本開支需求。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和資金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亦認為，通過接觸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及談判更有利的條款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上市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使我們能夠不時靈活調整資本結構，進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抵禦外部衝擊和市場波動。此外，公開上市的地位有望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這將增加我們獲得更多項目和其他商業合作的機會。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公開財務披露和全面監管監督（不適用於私營公司）可為我們帶來更高的信譽度和更好的商業資質，亦將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群。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人才庫，並為我們提供更多方法（例如提供更好的就業環境及授予購股權）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推動我們的技術和業務發展。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8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未計及任何酌情激勵費（如適用））及估計開支後，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85.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14.2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0%）將用於持續利用各類固體廢物處理的無氧裂解技術，例如對生活垃圾、高聚合有機固體廢物、回收廢舊新能源電池的有機廢物及廢紙渣進行處理；
- 約57.1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0%）將用於在廣東省設立工程研究中心；
- 約42.8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5%）將用於油泥熱脫附技術的進一步商業化，以及油泥熱脫附設施的設計、投資、建造與調試服務；
- 約42.8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5%）將用作投資及經營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業務；
- 約28.5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所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

- 我們行業的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但該等政策可能不時變更；

- 我們或無法及時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適應；
- 若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東江集團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向東江集團的銷售量減少或者其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獲得新項目，或根本不能獲得新項目；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
-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假期相關的季節性因素。

鑒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應用的詮釋及準則不同，故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兩個新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為50,000噸／年，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項目交付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將確認的收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85.4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為加快實現我們客戶多元化及鞏固業務關係的目標，我們於2018年10月與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為中國環境保護服務提供商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多元化－與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人民幣15.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人民幣3.8百萬元入賬列作遞延發行成本，將於上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相當於26.1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將撥充資本。鑒於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上述上市開支，故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則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東方園林」	指	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潮州市新能極」	指	潮州市新能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1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郭旭東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蔡先生、維港綠色及維港科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作為彌償方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包括稅項在內的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江集團」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危險廢物集中處理設施運營商之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以及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受本集團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之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及危廢處理市場編製的報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集團的前身公司廣州維港機電設備
「廣東示範中心」	指	廣東省危險廢物綜合處理示範中心
「廣東綠環」	指	廣東綠環泰安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廣東星越分別間接擁有其51%及49%的權益
「廣東星越」	指	廣東星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用河先生、侯文卿先生及趙千翔先生分別持有40%、40%及20%的權益，除其於廣東綠環擁有的權益外，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州維港」	指	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維港機電設備」	指	廣州維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12年11月22日註銷的有限公司，於所有重大時期內均由蔡先生及胡慧蓮女士（蔡先生岳母）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為廣州維港前身，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歷史」分節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1,248,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8年12月1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281,223,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地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一名或多名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分節
「杰發」	指	杰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杰飛」	指	杰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杰路」	指	杰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於本招股章程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7)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分節所述，於2018年1月26日通過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將所欠維港科技及杰飛的貸款資本化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併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珠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黃女士的配偶

釋 義

「鄧兆善先生」	指	執行董事
「董紅暉先生」	指	執行董事
「郭旭東先生」	指	郭旭東先生，為潮州市新能極股東（持有潮州市新能極10%的股本權益）及潮州市新能極唯一董事
「任先生」	指	Ren Yunan先生，為杰飛唯一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景豐先生的兒子
「任景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及任先生的父親
「楊志強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	指	黃瑛女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蔡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其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東方園林」	指	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東方園林全資擁有

釋 義

「超額配售權」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869,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5%），藉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經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任先生、Siu Waiyuen先生、吳浩民先生及陳建銘先生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並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但不遲於2019年1月1日（星期二），或定價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康榮」	指	山東康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滕懷燕及滕兆月共同擁有，除其於威爾能環保擁有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或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普通股（根據文意）
「股份合併」	指	於2018年1月26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7)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新能極」	指	深圳新能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入人）與維港科技（作為借出人）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威爾能環保」	指	威爾能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新能極及山東康榮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維港環境」	指	維港環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金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維港綠色」	指	維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維港控股」	指	維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直接全資擁有
「維港控股（香港）」	指	維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維港科技」	指	維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先越有限公司」），由蔡先生（通過維港綠色）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沃森」	指	新疆沃森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額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以及標有「*」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若干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且與我們業務或我們有關的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攝氏度」	指	計量溫度的攝氏溫度
「爐渣」	指	焚燒設施產生及排放的一種灰
「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理設施」	指	集中處理各類危險廢物的設施，運營有關設施須獲有關部門許可
「燃燒」	指	一種燃料（還原劑）與氧化劑（通常為大氣中的氧氣）之間的高溫放熱氧化還原化學反應，產生名為煙的混合物中的氧化物（通常為氣態產物）
「綜合處理」	指	採用一種或多種不同處理方法處理各類固體廢物
「DB65/T 3998-2017標準」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環境保護廳發佈的《油氣田含油污泥綜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二噁英」	指	屬於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及多氯代二苯并呋喃族化合物，對人體有致癌性，於含氯有機物（如聚氯乙烯）燃燒時生成，是多種工業生產中的副產物，通常被視為劇毒化合物，是環境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EU2000/76/EC標準」	指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00年12月4日有關廢物焚燒的2000/76/EC指令，限制若干污染物的臨界負荷及水平

技術詞彙表

「煙氣」	指	通過排氣道（排放火爐、烤爐、爐膛、鍋爐或蒸汽發生器產生的廢氣的管道或渠道）排入大氣的氣體，通常含有空氣、二氧化碳、水蒸氣及過量氧氣燃燒產生的大量氮氣
「飛灰」	指	焚燒設施中隨煙氣排出的一種含有細微顆粒的燃燒產物
「GB18484-2001標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國家標準
「氯化氫」	指	氯化氫，高度腐蝕性有毒氣體，常態下具有窒息性、刺鼻氣味
「焚燒」	指	可燃性固體廢物的高溫氧化分解，固體廢物的可燃物焚燒於焚燒爐中發生氧化化學反應進行脫毒，涉及將廢料中的有機物燃燒，從而將固體廢物轉化成灰、煙氣及熱量
「填埋」	指	一種常見的固體廢物處置方法，所需投資相對較少，可處理各類固體廢物，從廢物填埋到衛生填埋，其應用廣泛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克」	指	毫克，質量單位，1,000毫克等於1克
「生活垃圾」	指	城鎮日常產生的家庭垃圾、衛生垃圾、商業垃圾及城市垃圾，主要包括爐渣、廚餘、蔬果皮、塑料、落葉、織物、木材、玻璃、瓷、皮革及紙，以及少量電池及醫藥包裝材料（如鋁、SP複合膜／袋及橡膠）

技術詞彙表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指	最初由生態環境部於2008年公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納克」	指	納克
「氮氧化物」	指	氮化合物，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有機樹脂類廢物」	指	含有有機化合物的有毒化學廢物
「有機溶劑廢物」	指	含有碳基溶劑的有毒化學廢物
「多氯聯苯」	指	多氯聯苯，具有環境毒性並被歸類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有機氯化物
「無氧裂解」	指	有機材料在加熱、無氧（或任何鹵素）環境下的熱化學分解，涉及化學成分及物理相變的同時反應，為不可逆
「自建危險廢物焚燒處理設施」	指	由製造工廠建造及通常運營以處理其日常生產中所產生危險廢物的設施
「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法」	指	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法，主流脫硝工藝之一，將氨基還原劑（如氨氣或尿素）在800至1250攝氏度下的鍋爐中選擇性還原煙氣中的氮氧化物（無氧化反應）
「硫化物」	指	硫化合物，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包括一氧化硫、二氧化硫、低硫氧化物及高硫氧化物中的一種或多種
「二氧化硫」	指	二氧化硫，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技術詞彙表

「裂解氣」	指	主要成分為氫氣、一氧化碳且通常含一些二氧化碳的燃氣混合物，可能為無氧裂解過程的副產物
「毒性當量」	指	毒性當量，對二噁英及二噁英類化合物混合物毒性的描述
「熱脫附」	指	利用高溫增加污染物的揮發性，將其從固體基質（通常為土壤、污泥或濾渣）中去除或分離的環境修復技術
「噸」	指	質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有關我們的「旨在」、「預計」、「認為」、「很可能」、「可能」、「應該」、「應當」、「估計」、「預期」、「預測」、「擬」、「今後」、「或會」、「打算」、「尋求」、「將」、「將會」、「假設」、「計劃」、「潛在」等詞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確定性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性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國內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行業趨勢的變化；
-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監管環境、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變化；
- 我們的客戶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
-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引入並實施新的或不同的法律法規；
- 我們獲得充足資本資源以為日後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科技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技術專業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與重要人員的能力；
- 貨幣匯率的變化；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原因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性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及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如果任何下列風險變成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行業的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但該等政策可能不時變更。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採納優惠政策，以支持中國環保行業的發展。我們直接及間接受惠於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政府補貼。更為嚴格的污染控制要求及加強環境合規執行力度間接推動了對危廢處理服務的需求。

儘管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日後擬加大對環保相關的投資及執法力度，並將生態文明建設列為十三五規劃的核心目標之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令我們受益的利好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維持、更有利，甚至會否繼續存在。我們無法預測投資增加將如何影響整個環保行業或其任何細分分部（包括我們經營所處的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以及影響程度。因此，閣下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告作為本行業未來前景或我們未來表現的指示，原因為我們未必可直接或間接從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日後修訂或政府政策的變動中受益。如果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及時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適應。

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有賴於我們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極其倚重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因為不同類型的固體廢物需使用不同的處理流程，當中涉及多種方法及技術應用。恰當的處理技術對於確保安全、效率及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回轉窯焚燒技術，我們亦通過開發和利用無氧裂解技術及油泥熱脫附技術擴展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該等技術會持續革新及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按合理成本跟進有關技術進步的變化。

風險因素

此外，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或將在操作效益、廢氣排放及廢物排放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或環境規定，或者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進現有的技術。相關變動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及開支。我們或需要在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時對任何陳舊設備、未完成合約量和隱藏缺陷進行一連串改造及升級，以使我們所承接的項目遵守各項排污、排放、健康與安全及其他環保標準。我們可能會採用先進技術（包括海外成熟的技術），但由於在項目所處地區的固體廢物或實踐的特點方面出現難以預料的兼容性問題，這些技術對我們來說並非合適或最優的選擇，或者我們可能不得不投資於研發及解決方案設計工作，根據當地情況對這些技術進行測試、修改和定制。如果我們未能適應這些技術及業務運營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100.0%、98.9%及97.7%，而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不與客戶（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日後，我們的客戶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聘用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概無保證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或日後協議可按與目前條款及價格相當或更好的條款及價格進行協商。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業務往來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按類似條款發展新客戶，甚或根本無法發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已投入相關資源的項目過程中，由於（其中包括）業務計劃變動或資金不足，可能存在客戶暫停或終止項目的風險，亦可能存在我們的客戶改變項目工作範圍或增加額外要求的風險。若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82%、75%、72%及86%來自五大客戶。因此，倘任何主要客戶在我們已產生大量服務成本的項目過程中拖欠付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東江集團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向東江集團的銷售量減少或者其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東江集團，當中尤其包括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東江集團的收入總計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與東江集團的業務關係」。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東江集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與東江集團的關係，或者我們能夠繼續為其提供現有水平的服務，或者能夠提供服務。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東江集團不再繼續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採購，而且我們無法及時和以可資比較的條款識別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識別新客戶，或無法成功拓展其他業務，我們可能難以將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維持在目前水平，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有53%、70%、71%及40%來自東江集團。東江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其危險廢物焚燒業務縮減或任何流動性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盤）可能導致我們的信貸及／或運營風險升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東江集團業務方向或側重點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其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導致其現有業務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不利變動，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獲得新項目，或根本不能獲得新項目。

我們的客戶選擇並聘用我們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彼等的選擇程序和採購決策受到內部評估標準的規限，這些標準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其自身的業務需求、技術和合規要求、融資安排、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和供應商的資質，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確定我們的客戶會否就其未來項目選擇我們，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名列現有客戶的任何供應商候選名單。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邀請我們參與新項目的投標或談判過程。由於我們以項目為基礎銷售和提交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故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具競爭力的標書並成功獲聘參與新項目。我們需要與客戶就該等委聘的商業條款進行談判，並

風險因素

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競爭。我們能夠獲得的項目的數量和價值可能每年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項目，或者新項目的盈利能力將維持在當前水平，甚或新項目根本無法盈利。倘我們不能為業務擴展獲得新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完成合約量數據（如將交付的合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日期尚未完成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請參閱「業務－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未完成合約量並非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衡量方式，且未完成合約量未必能反映未來的經營業績。項目的合約價值指於相關日期我們按合約條款履行義務後預計將收取的金額。例如，於2018年6月30日，待交付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的預計收入將會實現或相關合約將產生利潤。我們的合約通常並無要求客戶採購最低額度的服務或產品，並且可能會由客戶在發出臨時通知後被修改或終止。與未完成合約量中反映的合約有關的項目可能會不時被取消或調整範圍，可能導致未完成合約量及我們實際賺取的收入與利潤減少。此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解決方案設計及延長流程以取得相關客戶的必要批准，項目或會延遲，這將延長我們對未完成合約量收入的確認。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未完成合約量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假期相關的季節性因素。

由於春節假期，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我們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業務錄得的收入通常較低。於春節假期前後，中國工廠或建設工程往往會減產至少四週，或甚至完全停產。因此，於該等節假日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以及合約製造商往往會停業。因此，於該等期間，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通常會有所減少，而於節假日前後的期間，我們的業務則會有所增加。例如，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前三個月的危廢焚燒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佔同年危廢焚燒業務總收入的0.04%、2.79%及1.20%。因此，任何之前季度的業績不應視為我們危廢焚燒業務或未來類似性質之任何業務的未來年度經營業績指標。

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及項目的設計、集成及調試面臨項目執行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固有項目執行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或材料延遲交付；
- 無法獲得技術精湛的員工和精幹的管理層，以按時開展項目；
- 客戶因（其中包括）其業務計劃變更、資金不足或者對我們的服務或項目進度不滿意而暫停或終止項目；
- 客戶在項目過程中更改項目工作範疇或提出額外要求；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或環境問題和成本意外增加；
- 延遲取得項目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
- 罷工和勞資糾紛。

因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導致我們未能及時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完成我們的工作，可能對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服務交付延遲或成本超支。若出現延遲，客戶有權收取合約中訂明的違約金或終止合約。如果項目延遲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合約金額。例如，我們蘇州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由於對手方違反合約而終止，並於2016年不再產生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終止或類似事件日後不會再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客戶與我們之間就更改項目工作範疇或任何額外要求的收費存在爭議，我們可能必須承擔部分額外成本，且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將會下降。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或管理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且我們的過往擴張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已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具體而言，包括開發除危險廢物焚燒技術以外的無氧裂解技術、油泥熱脫附及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

風險因素

置解決方案。我們預計須為該等擬開發的解決方案及技術調配大量資源。倘我們未能對該等解決方案及技術的開發計劃進行管理並為之提供支持，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為成功管理和支持我們的預期發展並實現預期增長以優化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有效地：

- 投資開發或獲得各種固體廢物處理應用的研發以及解決方案設計能力；
- 聘請、培訓、整合和管理具有相關行業經驗或專業知識的更多合資格工程師、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市場開發人員；
- 實施其他行政和運營系統、程序和控制，改善現有的行政和運營系統、程序和控制的；
- 建立並管理與新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分配資源以應對未來對不同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

隨著我們進一步開發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會遇到提供比我們的品質更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新競爭對手。倘我們不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或不能就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擴張，主要是由於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利用。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其他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但其應用可能面臨不明朗因素且其中部分解決方案的項目模式及／或收入確認模式有別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應用該等技術會有助我們於未來按預期進度推廣業務。我們正在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面臨耗費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的風險，且可能並無充分的市場需求或無法達到預期結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0%用於持續利用各類固體廢物處理的無氧裂解技術。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處理量計，無氧裂解處理目前僅佔中國固體廢物總處理量的不到0.01%。鑒於無氧裂解技術用於固體廢物處理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相對較低，尚不確定該領域能否

風險因素

形成充分的市場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無氧裂解技術的利用及未來所承接的項目會產生預期結果或按預期速度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提升或維持我們的過往收入或利潤水平，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對於評估我們的日後表現可能幫助有限，尤其是在剛剛實現商業化的解決方案方面。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所處的行業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提供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為中國2017年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9.8%。就提供危險廢物處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在市場上通常與運用焚燒或具競爭力技術的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為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競爭。隨著現有競爭對手引進更新更好的技術或解決方案以及可能湧現具有更新更好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新競爭對手，未來的競爭可能加劇。我們的很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比我們更長，資源亦多於我們。這給彼等帶來競爭優勢，使彼等能夠在銷售和營銷及解決方案開發方面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順應技術進步和客戶要求的改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亦可能通過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其內部研發及解決方案設計團隊，以擴張彼等提供設計、集成及調試的業務。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夠預期及快速應對各個競爭因素，包括我們競爭對手新研發的或改進的解決方案、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定價策略及我們客戶偏好的改變。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減少，而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遵守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遵守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適用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相關法規涵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勞動規定、社保及職業安全。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施行更嚴格的標準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須更換或升級現有系統或運營。實施額外措施導致合規或其他運營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訂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提供高品質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因此，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這要求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及投入資金及人力資源，確保實施質量控制系統的每一步都受到嚴格監控。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實施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可能遭受解決方案需求下滑，以及在市場中的競爭力下降。此外，我們可能會提供有缺陷、不安全或無效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索賠或訴訟，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以及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取得合格證書，該等系統分別符合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標準，可供我們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解決方案設計、整合及調試。這些證書表明我們的運營符合基準質量標準，且我們認為，這些證書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證書將於2021年10月到期，屆時我們需要申請重續。我們無法保證會將有關證書成功重續。倘我們無法取得任何有關證書或將其續期，我們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被削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拖欠或不支付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項目進度款。我們的項目合約通常規定客戶按照於具體里程碑日期完成的項目價值支付項目進度款。客戶通常向我們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總合約價值10%至15%的預付款項，在項目達到相關合約中指明的特定階段時，我們預期將按進度收款。因此，我們可能須於收到客戶的額外付款前向項目投入現金及其他資源，以支付已產生的若干項目開支。此外，項目完成後，相當於合約價5%至10%的款項通常由客戶保留，且一般將於保修期屆滿後返還。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我們客戶若延遲支付應收賬款，可能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客戶拖欠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的項目的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資源。我們可根據合約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解決爭議一般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力及其他資源，且經常無法確定結果。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及其他因素（比如特定客戶的特殊情況），在個別基礎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或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信貸等級評

風險因素

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個別基礎上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餘額涉及若干危廢焚燒、技術升級及維護項目。除個別減值撥備外，我們對於2018年6月30日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有不同估計虧損比率的個別信貸等級評估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任何現有或未來項目作出有關減值撥備或客戶會及時向我們支付應收賬款，甚至根本無法支付和返還有關款項，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相關付款慣常做法所產生的任何壞賬水平。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但研發能力可能並不能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已持續投資新解決方案的研發，以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過程本身很複雜，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且研發活動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例如，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開發方案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而且由於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其他競爭性技術以及客戶偏好與市場接受度的變化，我們的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倘我們未能引入新技術或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市場上有效競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工程研究中心或聘請合格的技術人員。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研發開支，亦可能缺少必需的充足資金及資源對研發進行持續投資。研發開支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設備及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聘請的分包商，負責安裝及建造我們獲委聘的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合約製造商及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因素

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45.1%、45.7%、35.7%及34.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兩家合約製造商及一家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15.7%、15.7%、9.1%及12.1%。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者其中任何供應商不再按照相同或相似的條款向我們提供設備、材料或服務，或者根本不向我們提供設備、材料或服務，該等變動或會導致項目工期延誤，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另外，更換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將注意力和資源從我們的業務中轉移出去。倘我們無法及時識別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識別替代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法確保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以令人滿意的品質及時地獲得穩定和充足的設備及材料供應。

我們的業務經營要求我們依賴多個供應商提供可靠和充足的設備及材料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採購的部分設備及材料是特定應用設備，需要根據我們特定的產品要求量身定制。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總成本的77.3%、75.5%、79.5%及85.5%。

我們維持一個我們向其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像對待自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地監控該等供應商的製造表現，且當我們有採購需求時，合資格的供應商並不總是輕易可得。如果供應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系統的品質和功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索賠和訴訟增加，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時遭遇製造中斷及／或交貨期延長，從而導致產量減少、單位成本增加及可能出現延誤。特別是，由於我們採購的若干特定應用設備已融合我們的設備設計，所以在生產技術上可能更加複雜，也可能需要比普通設備更長的交貨期。如果我們不能採購在技術上配合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應用設備，或者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維持穩定的設備供應，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價可根據商務談判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普遍上漲，且我們不能保證有關設備及材料價格未來將不會上漲。倘我們須按高於預期的價格採購該等設備及材料，且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對年內或期內利潤所產生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服務成本」。

我們依賴分包商為項目提供建造及其他工程服務。

我們主要聘請分包商（例如合約製造商）負責項目的安裝及建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19.4%、18.5%、15.5%及10.4%。

無法保證該等分包商將能按照項目設計和規格，及時和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建造。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一家或多家我們所依賴的分包商不再或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或者提供的價格不具競爭力或不如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來識別替代分包商（如果可以識別替代分包商的話）。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運營及項目進度可能受到影響，由該等分包商造成的任何建造延誤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喪失或延遲收到客戶付款，現金流量減少，甚至違反或終止與客戶的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所承接項目而面臨成本超支。

由於我們是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常根據對（其中包括）完成項目所需的總成本估計獲得項目。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按估計成本或低於該成本採購設備及材料、將服務分包及實施項目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項目成本不會超過估計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成本意外增加或低估、項目延期、客戶更改及／或提出額外要求、損耗、損壞或失誤，成本超支可能在項目過程的任何時候發生。如果我們出現與項目有關的重大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和項目的獲委聘受固有的安全和其他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聘用分包商從事若干本身具有危險性的活動，包括使用重型機械以及處理危險廢物和易燃及／或易爆物質，而僱員會在項目地點管理及監督有關分包工作。我們項目的建設涉及安全風險和危險，如設備安裝不當、設備故障、天氣干擾、自然災害和工業事故。這些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喪失生命、損壞或毀壞財產和設備、破壞和污染環境，而其中的任何危害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需支付賠償、甚至遭受行政或刑事處罰，進而導致我們承擔超過保險保障範圍的賠償費用（如有），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分包工作中發生的大多數事故及損害或會歸咎於分包商，但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履行具體的合約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對此負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防止在我們的項目地點發生環境或安全事故，或者繼續遵守所有適用安全規定和標準。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因產品保修及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潛在爭議和法律索賠而產生的巨額成本。

就我們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和服務而言，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缺陷、工藝質量低劣或不符合客戶規格提出的索賠。我們通常提供自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由於我們提供的保修期期限使然，我們可能遭到客戶提出索賠，而且如果需要我們進行整改工作以履行我們於保修期的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營運中的這些成本作出撥備。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作出有關保修撥備或保修撥備將足以支付因缺陷而產生的成本。如果任何整改工作的成本和任何保修索賠金額超過我們所作出的保修撥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已經給我們的客戶造成虧損或損害的缺陷而言，彼等可能向我們提出保修期以外的申索。倘客戶向我們提出申索以彌補該等虧損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未購買綜合產品責任保險。因供應商產品的任何缺陷向我們提出的產品索賠，我們有權在產品保修期內對該等供應商追究產品責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向有關供應商提出索賠，或者有關金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向我們提出的產

風險因素

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必須就任何未來產品責任索賠作抗辯，不論該索賠是否有充分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我們在該過程中都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和付出資源。此外，產品責任索賠或為了就客戶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向彼等作出賠償或補償而施加予我們的任何義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收入與有關現金流量之間存在不匹配的情況。

我們的項目合約通常規定客戶按照於具體里程碑日期完成的項目價值支付項目進度款。在項目達到相關合約中指明的特定階段時，我們預期將按進度獲支付項目合約規定的特定比例合約價值。與此同時，我們的項目收入通常按合約完成階段（按項目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進行確認。有關收入確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因此，儘管我們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收入，但可能無法收到與有關收入相對應的現金付款，使得項目已確認收入與有關現金流量不匹配。此外，我們的客戶卻可能因內部審批流程、已竣工項目的驗收程序延長、出現任何資金困難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延遲、甚至拖欠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我們的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確認減值或於其後期間就有關應收客戶賬款進行撇銷。在審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閣下應基於我們的收入與相關項目進度款的有關現金流量會有不匹配的情況細閱我們的財務報表，以評估我們的過往表現及前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已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儘管我們於過往主要動用銀行現金存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導致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受損，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彈

風險因素

性且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遭受未來營運資金的任何削弱或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可能會面臨財政困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可能會變更或終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維港於2016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州維港未來在相關證書到期後將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倘廣州維港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該資格，或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或終止，稅務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收取政府補助，即中國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的研發成果而發放的一次性無條件津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一次性的政府補貼。倘若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或類似政府補助出現變動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於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時可能遇上困難。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對我們的戰略發展及業務經營發揮關鍵作用的蔡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亦依賴我們的研發、解決方案設計、項目管理和技術支持的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多數該等主要人員均具有嫻熟的技術及經驗，尤其是因我們的業務具有專業性技術的性質、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故該等人員難以招聘及替換。

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我們將來可能無法保留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和挽留高素質人才。倘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出任彼等目前的職位，我們或許不能或完全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者。我們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進展連同整體

風險因素

增長前景可能會因此延緩，且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產生更多經營開支及須分散高級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以招聘主要人員的替代者。此外，如果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開設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專有知識及關鍵專業人員或其他僱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嚴重中斷。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我們於保護知識產權時可能會面對其他困難。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版權和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如果發生任何侵權，我們將可有效偵查及應對該問題或及時行使我們的權利，甚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十分耗時且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鑒於我們僅於若干司法管轄區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第三方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設計及商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藉將我們的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迴避設計或逆向工程，開發其他具競爭性的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24項待授權專利和兩項待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於中國仍未獲批准，而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反對註冊該等知識產權的任何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註冊該等或任何日後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如果日後發生有關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威脅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責任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導致耗資巨大的訴訟，並對行政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任何前述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宣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宣稱擁有可能會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發生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此外，該等第三方可能已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公司名稱或使用類似的商號，即使其並不提供競爭性的產品或服務，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或可能

導致與我們產生侵犯知識產權的潛在爭議。我們抗辯或和解有關爭議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而有關行動可能會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如果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有關索賠勝訴，我們可能沒有合法權利繼續提供被發現包含或使用該爭議知識產權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或繼續使用該相同商號營銷該等服務。有關索賠的勝訴亦可能會導致費用及開支增加，包括額外的專利權費、許可費、進一步的研發開支以開發非侵權替代產品，或額外營銷開支以銷售我們使用新商號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索賠（不論是否勝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及失去客戶，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風險。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捲入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且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項目的交付時間安排延誤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此外，勞資糾紛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或擴張計劃。在經營過程中，我們亦可能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並因此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訴訟，以及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或導致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延誤或中斷的不利裁決。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承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若干僱員購買若干個人意外險及車險。我們亦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並購買基本工傷、醫療、養老、失業及生育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火災、責任或承保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庫存的其他財產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有關我們的財產或經營的意外造成的人身傷害的索賠或任何損害賠償。倘我們的保險計劃並無涵蓋若干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足以涵蓋我們的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的保險計劃的保費可於續保時調整，並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保費可能大幅增加或因此必須縮小投保範圍以控制成本。因此，倘我們對任何特定類型的索賠選擇終止或縮小投保範圍，我們可能會就相關類型的索賠承受較大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責令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可能因未足額繳納供款而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及時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有關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欠繳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所欠繳的供款，且可能會因延遲支付有關款項而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或有關地方部門就該等未付供款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未來不會通知及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及／或支付未付供款。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任何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投資聯營公司且未來或與其他各方建立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合作關係，以共同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我們可能對相關對手方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有缺陷的工作或服務或其他違反行為，承擔損害賠償和其他法律責任。我們的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採取違背我們的指示或要求或者背離我們政策或目標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彼等在相關合資企業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下的義務，包括彼等作出所需出資的義務；或
- 遭遇財務困難。

與本公司任何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嚴重爭議可能會導致業務機會的喪失，或者相關項目或業務合作的中斷或終止。該等爭議也可能引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且如作出一項針對本公司的

風險因素

判決或者裁決，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並承擔其他責任、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如果我們遭遇任何前述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目標公司或成功整合已收購的業務。

我們過去通過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收購目標公司或其團隊，以擴張戰略性業務。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識別合適的目標公司及其他潛在買方或競價者的競爭、難以決定合適的目標公司購買價、可能會導致潛在的商譽減值、潛在的債務增加，可能會提高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面臨目標公司的不可預期或有負債的風險。

此外，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

- 將已收購業務的經營及人員整合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內，並執行統一的信息技術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
- 挽留已收購業務的重要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成功進入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業務或地區市場；
- 自有關收購達致預期的協同作用及戰略或財務利益；及
- 應對與已收購業務所在的任何新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

此外，我們可考慮收購我們不會擁有控制權的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等投資的擬定目標或利益。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進行的任何併購將會成功。倘未能執行我們的併購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病、恐怖主義行動、戰爭及其他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例如水災及地震)、極端天氣狀況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設備及材料的供應商或其上游生產支持所在的地區造成嚴重影響。如果爆發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或H1N1及H5N1病毒)，尤其是在我們、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設備及材料的供應商或其上游生產支持所在的地區爆發，可能會導致於受影響地區出現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商業活動，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類似地，恐怖主義行動、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及政治局勢不明朗和緊張均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設備及材料的供應商或其上游生產支持的業務發展及項目造成影響。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及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幾十年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但各個地區和經濟領域之間的發展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雖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管制作出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進一步向市場經濟轉型。過去數十年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因素推動中國經濟發展。近幾十年來，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將持續下去或繼續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此外，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列各項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動或者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解釋變動；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可能推行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法的變動；及

風險因素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施的額外限制。

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其他發展均可能導致新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機會減少，或固體廢物處理公司升級其技術的需求下降，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升級服務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收入貢獻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我們獲得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按我們現時的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其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日後亦有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部分經常項目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然而，若人民幣需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項等，則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對資本賬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來自我們的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干擾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使我們取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使用該等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付款項。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可能須額外資金應付業務挑戰。概不保證預計的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匯率獲得額外融資，或甚至未能獲得融資。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效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因此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可能令我們更難通過收購取得增長。

我們可能通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控股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這需要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其批文。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批准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於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以及所得款項用途。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自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許可，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違反適用條文及規則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適用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兌換、轉移及使用全球發售或於中國提呈發售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可按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獲得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其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能力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所有業務。然而，在全球發售後，我們也會以港元持有大部分發售所得款項，直至其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為止。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價值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化影響，並且未來可能會繼續波動。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可在規定區間內升跌。由於過去和任何未來的貨幣政策變動，匯率可能波動，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會獲准進行完全或有限度地自由浮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其與美元掛鈎）的價值，以及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價值及其向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若我們需要就有關目的將美元或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會令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費用更為高昂。此外，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必須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從而以港元向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因此，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對股東可收取的作為股息付款的港元款額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就從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繳納的所得稅可能有所增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通過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僱員、賬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我們的管理層現在主要駐居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2009年4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就海外註冊成立而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企業闡明「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目前仍不確定稅務當局將如何對待一家受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比如我們的情況。

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收任何股息或股份出售收益可能須按10%的最高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但仍不確定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如果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付款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如果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若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派息，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境外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有關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就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應用取得當地主管稅務當局批准。我們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附屬公司將須就從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為釐定簽約國居民是否屬於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通常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而代理人則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故而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權益。然而，根據9號文，香港附屬公司有可能不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預扣稅，而非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適用的5%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定有其他規定，否則來源於中國並應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如果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從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於中國境內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變現的來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務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且前期法庭判決只能作為參考加以引用。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了有關國外投資、企業組織、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以期編製全面的商業法律系統。然而，中國並未制定全面整合的法律系統，且最近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或可能不明確或不一致。尤其是，由於中國的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依然處於發展階段，有關該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明確且可能不全面。由於已公開判決的數量有限且其具有非制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讀及其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依據現行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合約方面仍可能存在不明確因素或例外情況，或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中國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系統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最後，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或會產生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神。如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變為現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彼等執行於非中國法庭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該等人士及我們集團的相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庭做出的任何判決。中國可能並未就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互相承認及執行法庭判決達成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下股份的買方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且可能因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而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下股份的買方的股份相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此外，倘我們未來通過股權發售取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為了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還可能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以低於發行額外股份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股份的買方於股份投資中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攤薄。

股份可能並無前期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達成，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市價具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若形成了活躍的交易市場，將無法保證活躍交易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而導致依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由於下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有關因素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或其他章節予以討論，其中若干因素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建議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主要人員流失的消息；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發展；及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或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無關或與其經營表現不相稱的大幅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有關發展包括全球經濟普遍下滑、權益證券市場的大幅波動、信用市場的波動和流動性收緊。難以預計有關狀況的持續時間，其可能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帶來有關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風險，或降低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金額。如果經濟持續下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發行股份或我們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或對我們在未來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會被稀釋。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上市日期後受長達六個月期限的若干禁售承諾的規限。有關該等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處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原因是（其中包括）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予以確定。然而，在預期於定價日後六個營業日進行交割前，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而，由於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交易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發售股份持有人會面臨風險。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符。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擁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權益的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因其對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性實益擁有權而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投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重要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其可按照自身的利益自由行使表決權。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害。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政府來源及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用公開來源的數據。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且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對其進行編製或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和統計數據不相若。因此，潛在投資者應該仔細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通讀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未經仔細考慮風險和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信息的情況下，考慮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報導全球發售及我們業務相關的信息。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經或將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稿件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不對有關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若媒體公佈的任何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通讀本招股章程，不得依賴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相關信息。潛在投資者作出關於我們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

前瞻性信息可能被證明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以及我們的運營和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信息，這些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我們當前看法和假設，以及我們當前可獲得的信息。若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期望」、「認為」、「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將來」、「擬」及類似表達，且這些表達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則其是用以確實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就將來事宜的當前觀點，且會受到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不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描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若一項或多項此類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成為現實，或如果任何相關假設不成立，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顯著不同。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和預測一致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許多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並反映將來可能變化的商業決策。鑒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視為我們將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限制。除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而繼續履行披露義務外，我們不擬對這些前瞻性陳述進行更新。

閣下的股東權利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同於在香港法律下所受到的保護。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託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庭僅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或會有別於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者。具體而言，開曼群島證券法較香港有所不同且其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同於香港。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並無資格於香港法庭提起股東衍生訴訟案。

我們將來可能不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且須經過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於任何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已且預期將持續留駐中國；
- (b)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c) 各現有執行董事均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至關重要。

出於以上原因，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程序繁瑣，商業上不可行且成本高昂。調任的有關董事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故彼等或會於履行管理職責時遇到困難。

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辜淳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將隨時與聯交所保持聯繫。如需要，彼等能夠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與聯交所會見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蔡先生及辜淳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
- (b)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當聯交所因任何理由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e) 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適用）及傳真號碼。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故本公司將僅於知會聯交所有關變動及變動理由並在作出適當替換後，變更授權代表；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日及2018年5月4日分別委任辜淳彬先生及蘇淑儀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淑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

辜淳彬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其對本集團的運營有全面的了解，且於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經驗豐富。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董事認為，就辜淳彬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的經驗及其對我們運營的全面了解而言，辜淳彬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儘管辜淳彬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辜淳彬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淑儀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辜淳彬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提供幫助。此外，辜淳彬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專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辜淳彬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如上市後三年期間，蘇淑儀女士不再就辜淳彬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辜淳彬先生經過蘇淑儀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倘蘇淑儀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規定。

有關辜淳彬先生及蘇淑儀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1,2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81,22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股份的上市申請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且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1月1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如適用）。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的情況下，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任何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獲適用證券法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仍不確定，閣下應向專家諮詢。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分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其應就有關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或十萬位數。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的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所列各欄數字的總額可能與單獨項目的總和不相等。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部分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美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 = 人民幣0.88351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2月12日所報的現行匯率）

1.00美元 = 人民幣6.8733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7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報的現行匯率）

1.00美元 = 7.8141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7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報的現行匯率）

上述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且該等換算概不表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蔡珠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沙園三街南2號 4號門402室	中國
董紅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沙園六街北 16號302室	中國
鄧兆善先生	中國 廣東省 雲浮市 雲城區 雲城街道 翠石路2號 97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任景豐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嘉陵江東街87號 8棟 2單元603室	中國
楊志強先生	香港 香港仔 海怡半島 怡翠閣 16座 35樓F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新街口外大街19號 樂育1號樓 4號門302室	中國
蔣國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彩虹城15座 1單元901室	中國
馮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二條11號院 南院242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副牽頭經辦人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2樓

玖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8樓4806-07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關於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 3座21樓2103-04室 郵編：518048</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編：200031</p>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合規顧問	<p>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科學大道181號 A4座14-15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5樓3507單元
公司網站	http://www.gzweiga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辜淳彬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8號 海灣軒 A座2009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蔡珠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 沙園三街南2號 4號門402室
	辜淳彬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8號 海灣軒 A座2009室
審核委員會	馮濤先生 (主席) 楊志峰先生 蔣國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濤先生 (主席) 董紅暉先生 蔣國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珠華先生 (主席) 馮濤先生 蔣國良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州銀行 科學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科學城 攬月路80號 科技創新基地綜合服務樓3樓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外，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概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固體廢物處置和危險廢物處理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初步研究（包括採訪特定行業參與者）及次級研究（包括分析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相關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獲得各項市場規模估計的數據，同時考慮已確定的主要驅動因素並綜合使用多項預測技術（例如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及其對市場趨勢及計量經濟學變量的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時乃基於以下假設：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有望保持穩定，且有關行業增長驅動因素有望推動中國固體廢物處置及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發展。

我們就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出人民幣450,000元。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該費用並不取決於其研究及分析結果。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認為，因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故其來源屬可靠。董事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從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概覽

過去二十年來，中國GDP的持續高速增長帶來了更為嚴峻的環境問題。隨著公眾解決該等環境問題的意識提升，以及政府出台了眾多政策及措施以支持解決該等環境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對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廢水和廢氣的污染治理作出的整體投資從2012年的人民幣8,253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2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佔中國2016年GDP總值的1.2%，並預計從2017年的人民幣10,879億元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5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2%，佔中國2022年估計GDP總值的2.0%。

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市場

固體廢物指生產及生活活動所產生的已失去原有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廢棄的固體、半固體或放置氣態物質的容器。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可分為五類，即(i)一般工業廢

物處理；(ii)危險廢物處理；(iii)生活垃圾處理；(iv)市政污水及工業污泥處理；及(v)土壤修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固體廢物⁽¹⁾的產生量從2013年的3,546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3,66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0.8%，並預計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2017年危險廢物約佔此類固體廢物總產生量的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固體廢物⁽¹⁾的處置量從2013年的3,110百萬噸降至2017年的2,94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3%，並預計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

中國主要固體廢物處置方法包括資源化、物理－化學處理、焚燒、填埋、無氧裂解、熱脫附及堆肥。通常對於不具備較高回收價值的固體廢物，焚燒及填埋為主要處置方法。

與填埋法相比，焚燒法可大幅降低固體廢物量及土地成本，以及降低土壤和水源遭受二次污染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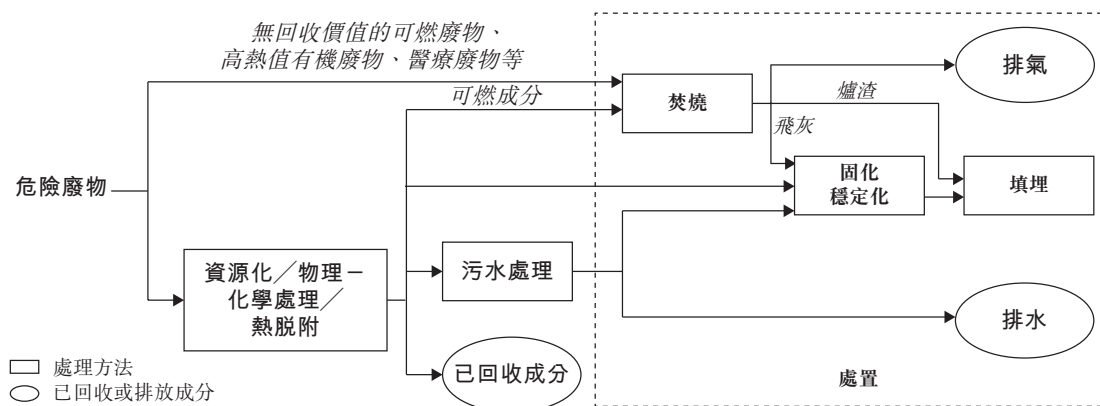
無氧裂解是指在無氧環境下，有機物質被加熱引起其化學成分發生變化的熱分解過程。相比焚燒方式，無氧裂解技術處理固體廢物的單位成本通常相對較低，而資源利用率較高。

熱脫附是指利用熱量將污染物加熱到不同溫度，以使污染物從固體基質中得以揮發或分離的過程。熱脫附通常用於處理汽化溫度不同的固體及半固體廢物。

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市場

危險廢物是指具有可燃性、腐蝕性、反應性、感染性或毒性等任何一種或多種危險特性，可能會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的固體廢物（包括醫療及工業危險廢物）。根據生態環境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聯合頒佈的最新《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危險廢物被分為46大類及479種。

危險廢物處理的主要流程包括資源化、物理－化學處理、熱脫附及最終處置，且不同類型危險廢物的處理流程亦不同。焚燒及填埋為危險廢物最終處置的主要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的危險廢物集中處理設施處置的危險廢物（包括醫療及工業危險廢物）總量達8.2百萬噸，其中通過焚燒及填埋處置的危險廢物分別約佔27.9%及17.7%，剩餘部分透過物理－化學處理以及固化等處置方法處置。根據《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標準)，焚燒可處置除易爆或具有放射性的危險廢物以外的各類危險廢物。尤其是，焚燒是最適宜用於處理富含有機物質及具有高熱值的危險廢物的方法。下圖說明危險廢物的一般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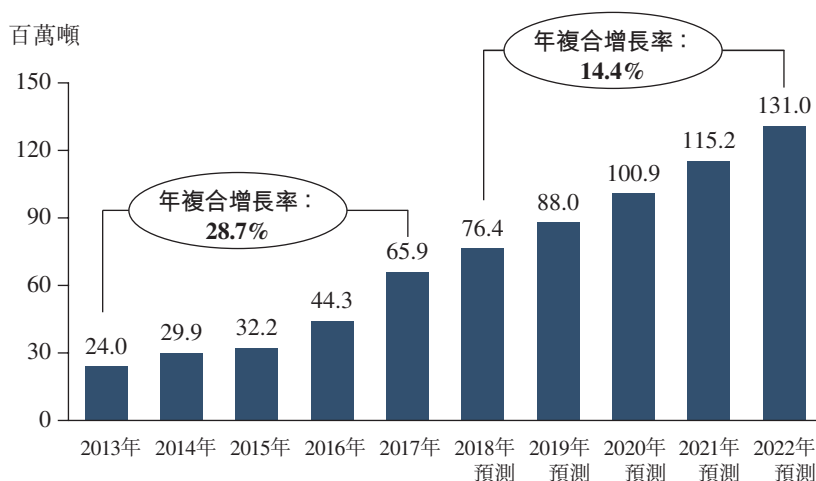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該等固體廢物包括(i)普通工業廢棄物；(ii)危險廢物；及(iii)生活垃圾，但不包括污水和工業污泥以及土壤修復的固體廢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險廢物的產生量從2013年的31.6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69.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8%。然而，中國危險廢物的實際產生量遠高於此，原因是該等官方統計數據可能未包含通過非法途徑排出、轉移或處置的危險廢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環保正逐漸成為愈發急迫的公共健康關注點，且中國預計將執行更為嚴苛的法規及更高的環保標準，促使廢物產生者須報告危險廢物的實際產生量，中國危險廢物的產生量預計將從2018年的79.8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133.1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3.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險廢物處置量從2013年的24.0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65.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8.7%，並且在更新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於2016年頒佈後，隨著十三五期間中國不斷推進處理設施對積存及新產生危險廢物的處理，該數字預計將從2018年的76.4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131.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4.4%。下圖載列中國於所示年份的歷史及預期危險廢物處置量：

中國危險廢物處置量（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危險廢物集中處理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可分為(i)處理多種來源危險廢物的集中設施，其經營必須獲得相關環境保護機構許可；及(ii)自建設施，通常由生產企業自行經營，用於處理其日常生產中產生的危險廢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中設施處置量約佔2017年中國危險廢物處置量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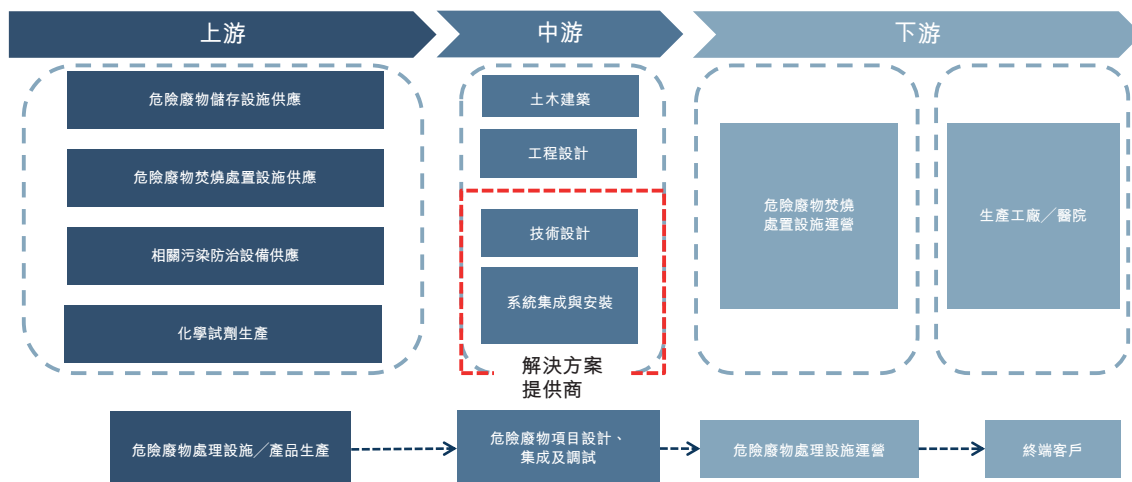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險廢物集中處理設施數量從2013年的767座增至2017年的989座，年複合增長率為6.6%，並預計將於2022年達到1,383座。目前，中國60%以上的該等集中處理設施僅獲許可處置一種類別的危險廢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正在運營的危險廢物集中處理設施處理能力於2017年達到每日163,000噸，預計將於2022年達到每日370,000噸。

中國危險廢物集中處理市場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於2017年12月31日約有500家處理設施運營商，十大行業參與者僅約佔在運營的總處置能力的7.3%。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危險廢物集中處理設施的在運營的處置能力達到29.6百萬噸，其中東江集團佔最大市場份額，達到2.8%，處置能力為820,000噸。

危險廢物焚燒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行業價值鏈可分為(i)上游設備及材料供應商；(ii)中游設計及工程承包商和解決方案提供商；及(iii)下游設施運營商和終端用戶。危險廢物焚燒處置

解決方案提供商（比如我們）一般負責設施的系統設計、配置、集成及維護以順利運行處理設施。下圖說明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理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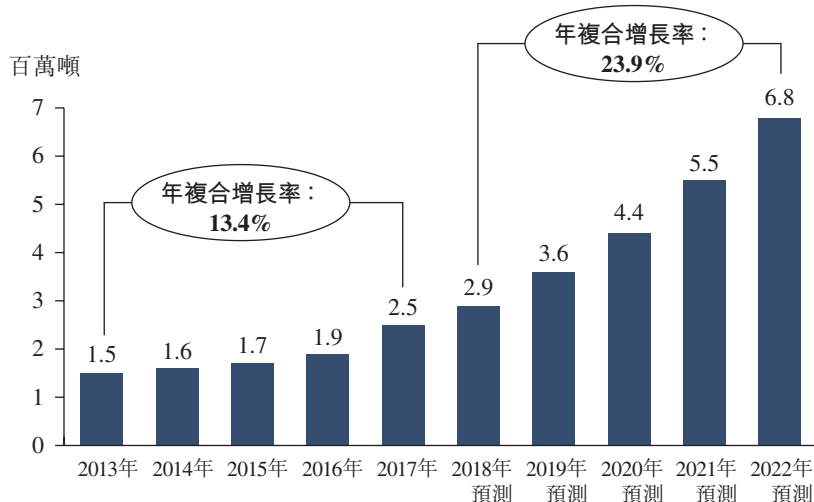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回轉窯焚燒為生態環境部在其於2001年頒佈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中推薦的一項技術，並已為中國幾乎所有新建的危險廢物（尤其是工業危險廢物）焚燒設施所採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回轉窯焚燒系統在中國的危險廢物焚燒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按2017年的總處置能力計，所佔市場份額超過80%。相比其他焚燒方法，回轉窯焚燒適應性高，可以焚燒各種形狀及形態的固體、半固體、液體及氣體危險廢物，在調節處理速度及溫度方面靈活性強，且具有較高的系統穩定性。回轉窯焚燒通常為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廠所用。由於其他競爭性技術可能無法達到相同水平的危險廢物焚燒效率或經濟可行性，回轉窯焚燒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繼續作為中國主流的危險廢物焚燒解決方案。憑藉較高的市場份額，回轉窯焚燒系統的進一步增長將主要受整體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市場的增長推動。

中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量從2013年的1.5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2.5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3.4%，並且預期將從2018年的2.9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6.8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3.9%，原因是危險廢物產生量增加及中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快速發展及建造。下圖載列中國於所示年份的歷史及預期危險廢物集中焚燒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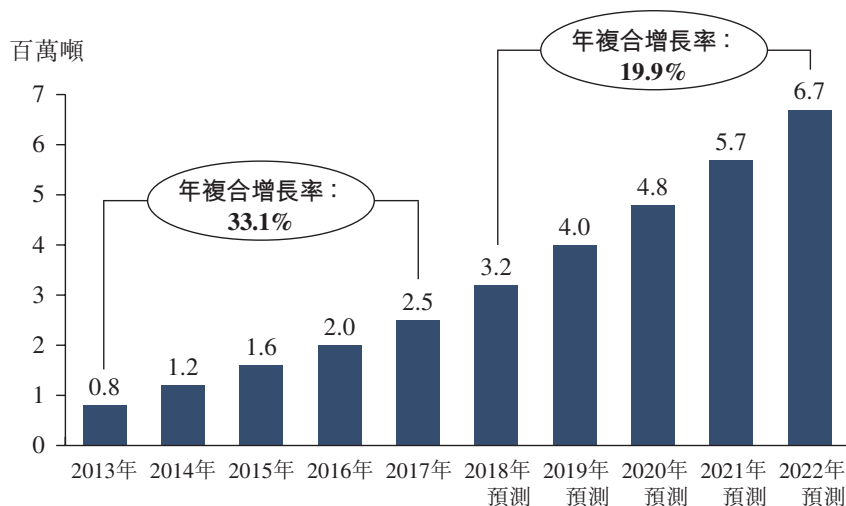
中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量（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政府支持及危險廢物集中焚燒需求增長的推動，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²⁾的累計處置能力從2013年的0.8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2.5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3.1%，並且預計將從2018年的3.2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6.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9.9%。下圖載列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累計處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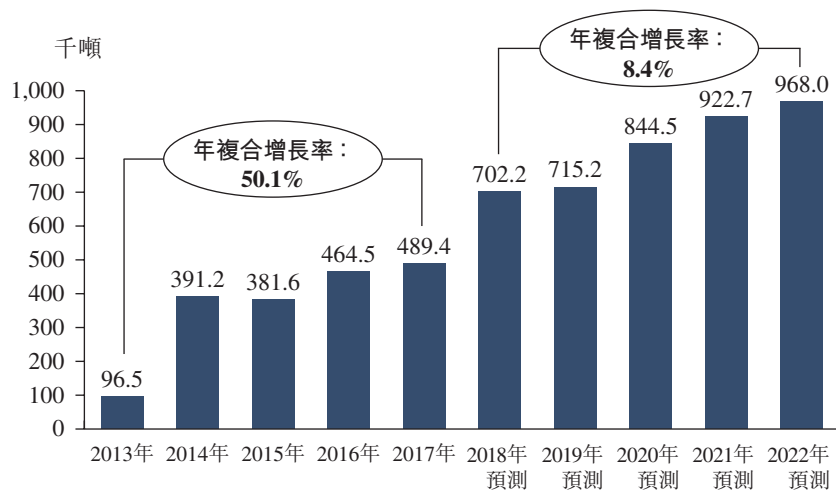
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累計處置能力（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為滿足龐大的焚燒處置需求及實現規模經濟，中國新建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處置能力通常均超過10,000噸。另外，許多現有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一直在積極改造及提升其焚燒系統。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²⁾的增量處置能力預計將從2018年的702,200噸增至2022年的968,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4%。下圖載列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增量處置能力：

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增量處置能力（2013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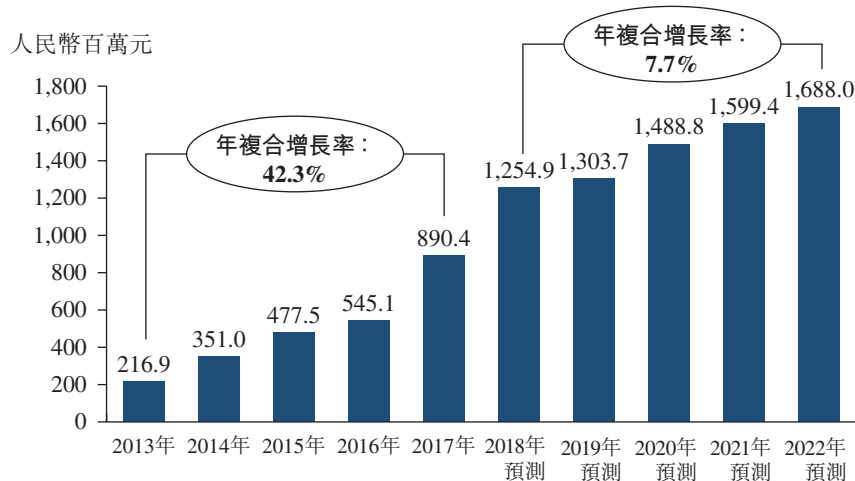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指中國年處置能力均超過10,000噸的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設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解決方案提供商由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設施⁽³⁾取得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9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3%，且預計從2018年的人民幣1,254.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8.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主要由於中國該等設施的處置能力增強。下圖載列所示年份解決方案提供商就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設施的歷史及預計收入：

解決方案提供商就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設施的收入（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危險廢物焚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適用於焚燒的危險廢物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的危險廢物產生量自2018年至2022年預計將以13.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危險廢物（主要由帶有很高熱值的有機物構成，其更適合焚燒處置方式）的產生量將會越來越多，從而帶動危險廢物焚燒的運用。
- **政府有利政策支持。**政府有利法規及政策的頒佈及施行將繼續刺激中國環保行業（包括危險廢物處置）的發展。該等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此外，《「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要求設施運營商對過時的醫療廢物焚燒設施進行轉型升級，並鼓勵大型企業和工業區設立危險廢物處置的配套設施，為危險廢物焚燒市場的發展提供新機遇及上行潛力。

- **集中焚燒設施數量增加。**隨著公眾環境意識增強，且對於擁有較高成本效益、較低污染排放及易於操控與監管的大型集中焚燒設施進行綜合危險廢

(3) 指中國每座年處置能力均超過10,000噸的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設施。

物處置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在建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數量一直在穩步增長，特別是在工業區及其周圍。

- **技術改進。**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技術是一項相對成熟的危險廢物處理技術，且近年來在許多方面（包括預處理、燃燒、餘熱回收及空氣污染控制）均有所提升，將有助於減少燃料消耗及經營成本並提高經營效率。焚燒處置技術的進步提高了焚燒處理設施的經濟可行性及普及性。

市場趨勢

中國危險廢物焚燒市場的趨勢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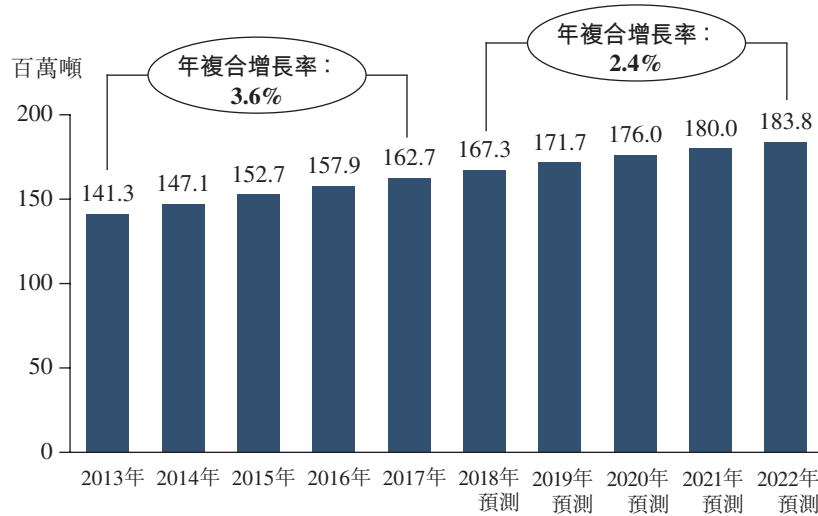
- **污染物排放標準。**由於生態環境部一直積極修訂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相關國家標準，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就有關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如二氧化硫及氯化氫）採用更嚴格的污染物排放及環境保護控制標準，以便進一步縮小國內與國際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差距。
- **綜合處置能力。**為加強行業規管和規範，中國政府正積極促進發展對多種類型危險廢物具有綜合處置能力的大型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這通常需要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使用可採用不同處理方法的一體化設施，確保無害化處置的合規性及有效性。因此，該等一體化設施的需求量大，令大型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的建設數量持續上升。
- **水泥窯協同處理危險廢物。**水泥窯協同處理危險廢物有望被中國更多的水泥生產商採用。通過利用該等協同處理系統處理內部及第三方產生的危險廢物，水泥生產商不僅可利用任何過剩產能優化資源配置，而且可以較高的利潤率及相對較少的投資獲得額外收入。由於水泥窯協同處理危險廢物能有效地利用中國富餘的水泥產能，中國政府亦已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及規範有關應用。

油泥處理

油泥是一類含廢油、廢水、沙及礦物的危險廢物，主要產生自石油開採和提煉。油泥亦含有可使用及轉化為原油的成分。在中國，油泥主要通過焚燒處理，焚燒處理要求高耗能、高成本及具有造成廢氣污染的高風險。近年來，油泥亦越來越多地通過熱脫附等方式處理，熱脫附方法具有環境影響較小及資源利用率較高的優勢。此外，熱脫附裝置被列入中國政府於2017年末發佈的《土壤污染防治先進技術裝備目錄》。

由於中國原油行業的發展及缺乏合適的油泥處理方法，中國年度新增油泥產生量的處理率仍然偏低，通常低於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油泥被儲存及置之不理，導致存量極高，2017年超過160百萬噸。下圖載列於所示年份中國的歷史及預計油泥存量：

中國油泥存量（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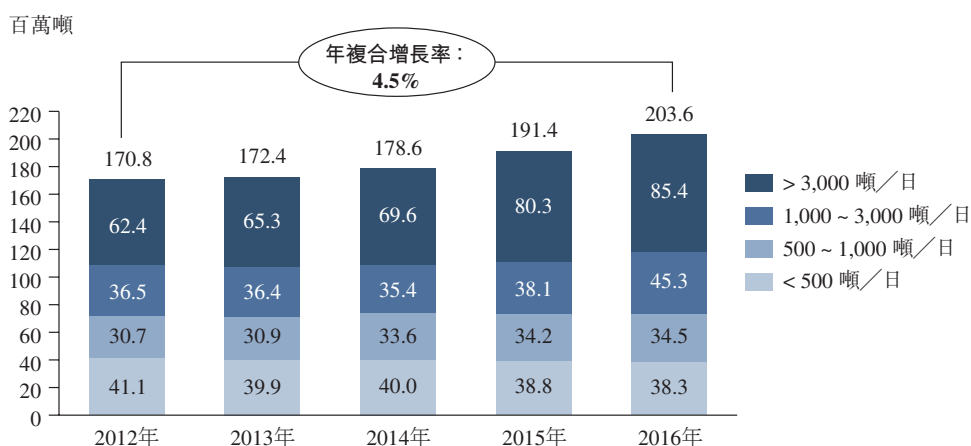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政府更加關注油泥引起的污染，預計中國的油泥處理市場將得到顯著發展，因為現有大量的油泥存量及油泥年度新增產生量需以不斷提升的處理率處理。因此，由於熱脫附解決方案作為油泥處理及土壤修復的推廣方案於2017年被列入《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故預計其在中國亦將起重要作用並具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

固體廢物的無氧裂解處理

無氧裂解是指在無氧情況下有機物質的高溫熱化學分解，其涉及化學成分的同時變化。固體廢物的無氧裂解處理應用於世界上諸多發達地區，尤其是日本及北美。無氧裂解處理通常用於處置具有高熱值的固體廢物，如廢塑料、廢橡膠及廢紙，且較焚燒而言，其能以相對較低的單位成本及較高的資源利用水平處理該等固體廢物。中國無氧裂解處理的發展處於初級階段並具有巨大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處置量而言，無氧裂解處理僅佔中國固體廢物處置總量的0.01%以下。隨著中國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愈發嚴格，無氧裂解處理因其環保性和經濟效益而越來越受歡迎。

在處理生活垃圾時，無氧裂解具有操作穩定性高、經營成本低、回收率高及適用性廣等優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生活垃圾產生量於2017年達282.0百萬噸，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乃主要受對生活垃圾收集日益提高的要求及不斷提升的技術所推動，並預計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663座城市的生活垃圾產生量從2012年的170.8百萬噸上升至2016年的203.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5%。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生量水平計的中國該等城市生活垃圾的歷史產生量：

按產生量水平計的中國663座城市生活垃圾的產生量（2012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6年，生活垃圾日產生量低於500噸的城市的產生量佔中國663座城市的生活垃圾總產生量的18.8%左右。這些城市的生活垃圾回收及輸送體系的發展相對落後，大部分的生活垃圾以填埋方式處理且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在這些城市採用適應性更高的處理方法升級處理體系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無氧裂解技術適合於生活垃圾產生量較低的小城市，原因是其需要相對較少的土地面積、初期投資及運營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政府網站公開的投標文件、投標網站及專業項目網站所披露的中國生活垃圾無氧裂解項目的數量從2014年的一個項目增至2017年的25個項目。應用無氧裂解處理以處理生活垃圾於近年來有所增長且預期日後將於中國繼續增長。

無氧裂解對於回收電動車電池是一種有效的預處理方法，其能大幅提高回收相對純淨的高合金中鎳、鈷及銅的後續流程的效率。中國為電動車最大的製造國及消費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的年出貨量從2012年至2017年以年複合增長率124.3%增長而於2017年達37.4千兆瓦時。隨著電動車市場的發展，對於該等電池回收中應用無氧裂解處理的需求將不斷增長。

無氧裂解亦能應用於廢紙回收。巨大的耗紙量使其成為固體廢物可燃部分的主要組成部分，約佔典型生活垃圾的三分之一。於2017年，中國紙產品的消耗量約為109百萬噸，從2012年至2017年以年複合增長率1.6%增長。無氧裂解處理可轉換廢紙為可燃氣體及可燃油。鑒於中國巨大人口基數產生的耗紙量，無氧裂解處理對回收利用廢紙有頗大潛力。

水泥廠協同處理危險廢物

水泥廠協同處理危險廢物指利用額外產能及水泥生產過程的餘熱無害化處置危險廢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許多新建及現有水泥窯均合資格，且受行業政策（如《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鼓勵更新生產設施，採用危險

廢物協同處理；有關協同處理實踐被證明投資較少且技術投入小，為水泥生產商帶來經濟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水泥行業的產能從2013年的1,700百萬噸穩步增至2017年的1,820百萬噸；經過改進後，中國大量的水泥產能適用於危險廢物協同處理，因此，未來數年，危險廢物協同處理的市場需求很可能會繼續增加。

該等協同處理設施可採取不同的方法。與傳統的協同處理方法相比，平行窯協同處理旨在首先進行預處理並在平行焚燒設施內利用水泥生產線的餘熱焚燒危險廢物，然後在水泥窯內處理殘餘危險廢物。平行窯協同處理的優勢在於增加了可處理危險廢物的種類，提高了水泥生產系統的穩定性和危險廢物協同處理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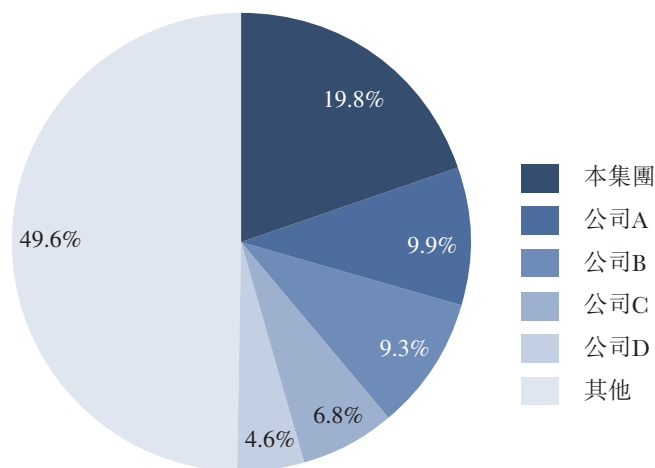
中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市場競爭形勢

由於五大參與者佔2017年市場份額的絕大部分，中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市場對各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較為集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提供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為2017年中國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19.8%。下圖載列於2017年按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市場按2017年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合計 = 人民幣890.4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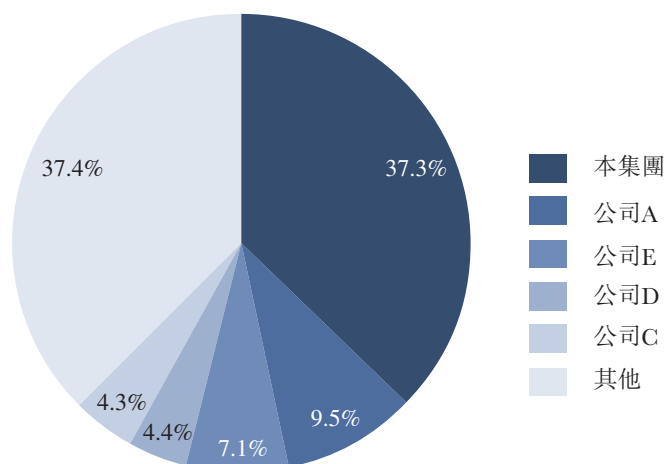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12月31日的在建項目⁽⁴⁾累計設計處置能力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37.3%。下圖載列按2017年12月31日的在建項目設計處置能力劃分的市場份額：

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市場按2017年12月31日
在建項目設計處置能力劃分的市場份額

合計 = 696,700 噸/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市場面臨多項威脅，包括以下內容：

- **焚燒廠成本高。**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廠投入高，因為基礎設施建設成本高昂，涵蓋預處理設施、焚燒爐、氣體淨化系統、土地及樓宇。此外，危險廢物焚燒廠的運行及維護亦耗資巨大，因為焚燒廠所採用的極高的技術標準需要薪資較高的專業技術人員。因此，集中焚燒廠需要較長的運營週期方可收回建設及運營成本。該資本障礙往往會迫使規模較小的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廠退出，進而可能對焚燒市場的整體發展構成威脅。
- **新興循環利用技術。**在不久的將來有望湧現先進的危險廢物循環利用技術，進而有可能實現廢物的二次利用。相對於焚燒處置，循環利用可保留該等危險廢物中的更多寶貴資源。透過循環利用危險廢物，剩餘須處置的危險廢物將會減少，因而導致危險廢物集中焚燒系統的需求相應減小，進而可能對危險廢物焚燒市場的發展構成威脅。
- **危險廢物控制政策執行不到位。**儘管中國政府已出台嚴格的危險廢物排放法規，若干行業參與者可能會因成本問題而不嚴格遵循該等法規。因此，危險廢物控制政策執行不到位有可能降低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的總體需求，進而對焚燒市場的發展構成威脅。

(4) 有關在建項目指在建的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各個項目的年設計處理能力不少於10,000噸（不包括水泥廠協同處理項目）。

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危險廢物焚燒市場乃涉及化學工程、機械工程及環境工程領域的綜合技術的技術密集型市場。對專業人才、研發投資以及發展尖端知識產權的需求均設定了較高的技術市場進入壁壘。僅技術能力雄厚及具備行業專長人員的公司能在市場中有效競爭，而新入市場的公司則在短期內難以應對學習曲線及積累技術能力。

經驗壁壘。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積累大量項目執行經驗，以具備能力交付可轉變為符合環境規定且具經濟效益的危險廢物處置系統的解決方案，從而實現長期穩定運營。新入市場的公司可能會因為缺少項目經驗而無法獲得傾向於尋求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客戶聘請。

客戶關係壁壘。主要解決方案提供商已與客戶（比如危險廢物設施運營商）形成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這將對新入行者的進入構成阻礙，後者必須進行大量投資以培養客戶關係和取得客戶信賴。

如下所列為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廣州維港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建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特殊准入管理辦法參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該等法規載有有關於中國不同行業內外商投資限制的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方面的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撤銷了《目錄》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而「鼓勵」外商投資准入產業清單繼續生效。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審批的，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17年最後修訂的《目錄》及《負面清單（2018年版）》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及禁止類項目。該等法規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行業領域，限制或禁止投資其他領域。若投資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中外合資企業來進行。若屬與限制類行業相關的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中外合資企業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將由中方持有最低股權比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有與禁止類行業有關的外商投資均不獲允許。任何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行業，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技術解決方案設計及其他環保產業屬《目錄》中允許的項目類別。因此，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環境保護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註冊資本制度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自1987年2月17日起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當與生產經營的規模、範圍相適應。根據《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三百萬美元以上至一千萬美元（含一千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50%；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一千萬美元以上至三千萬美元（含三千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40%；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三千萬美元以上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參照《暫行規定》執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制定中國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留物、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中國依法採納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解決方案設計的業務，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需要就污染物的排放取得相關許可證。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從事收集、貯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禁止無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解決方案設計的業務，不涉及固體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不需要就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經營活動取得相關許可證。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

根據由國務院發佈的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及處置的單位須向縣級或以上市政環境保護監管部門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無有效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或不完全遵守許可證的單位不可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及處置經營活動，否則違法所得將被沒收，且有關實體將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視違法所得而定）。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解決方案設計的業務，不涉及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不需要就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取得相關許可證。

水泥窯協同處置

根據由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7年5月27日生效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審查指南（試行）》，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單位，是指開展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活動和輔助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危險廢物預處理活動的獨立法人或由獨立法人組成的聯合體。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單位應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水泥窯平行焚燒窯解決方案的研發，用於在水泥窯的平行焚燒窯內對危險廢物進行預處理，然後再於水泥窯內對該危險廢物進行進一步燃燒，不涉及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不需要就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取得相關許可證。

城市生活垃圾

根據於1993年8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7年4月28日修訂並於2007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5月4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置的環保技術的研發業務，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及經營性處置，不需要就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業務取得相關許可證。

油泥處置

根據於1998年1月4日頒佈並於1998年7月1日生效，於2016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油泥被視為危險廢物。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及處置的單位須向縣級或以上市政環境保護監管部門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油泥處置技術的研發業務，不涉及油泥處置，不需要就油泥處置技術研發活動取得相關許可證。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然而，現行的中國法律並未規定此類專業能力的具體條件或要求。

建設項目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有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實施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已獲實行。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

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解決方案設計的業務，不涉及建設項目，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均不需要就建設項目報批環境影響評價。

維護服務

我們的維護服務包括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就技術諮詢而言，我們提供維護服務作為環保技術諮詢及環保解決方案設計的一部分，而我們無須獲得相關特定執照或許可證。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自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支持項目竣工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我們將建築及其他相關工程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而我們不參與需要特定執照或須對建築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工程。總之，我們無需就提供維護服務獲得相關特定執照或許可證。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許可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生效、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從事建築施工的企業受安全生產許可制度規限，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新疆沃森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建築業企業證書**」）。因此，新疆沃森獲准在其《建築業企業證書》所規定的類型及等級範圍內參與建築工程。新疆沃森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未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5日生效、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所有的建築活動均須符合國家建築工程安全標準。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

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核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新疆沃森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等級為環保工程專業承包2級，但現階段我們主要聘用分包商（如合約製造商）開展我們受委託項目的建造工作，新疆沃森及我們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暫未實際從事建築活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個人或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權。發明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生效。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須限於已獲批註冊的商標以及商標用途已獲批准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從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及隨後可予延長，每次續展期限為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該規定，侵權人將被要求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擴展到計算機軟件產品，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提供自願註冊系統。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匯兌換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外管局142號文、外管局59號文及外管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包括）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外管局19號文和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許可，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違反外管局19號文或外管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罰款。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若干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有外匯兌換程序。根據該等通知，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

准或核實。另外，國內公司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借款，亦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人士提供跨境借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相關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管局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利轉授予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缺口。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須參照董事會規定的比率將其各自的各年度累計利潤的一部分進行分配。中外合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後，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

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外管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所建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然而，先前未遵守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

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

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為釐定簽約國居民是否屬於「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通常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而代理人則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故而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權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由財政部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被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規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

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試點方案》推行後，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應課稅銷售活動的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由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通過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我們的歷史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計、集成及調試，並自其中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彼時蔡先生與其岳母胡慧蓮女士共同成立廣州維港機電設備，我們的前身廣州維港機電設備開始提供環保設施的維護及改進服務。蔡先生與胡慧蓮女士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於2006年，東江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聘請廣州維港機電設備為廣東示範中心提供解決方案（設計及調試針對危廢處理的回轉窯焚燒系統），該示範中心於2008年開始投入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示範中心是中國首個通過生態環境部驗收經營的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

為抓住中國危廢處理行業的增長潛力，蔡先生及其太太黃女士於2009年創辦了廣州維港，由蔡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於2009年，廣州維港機電設備的業務連同其員工轉移至廣州維港。於2011年，本集團受聘向深圳市危險廢物焚燒中心提供回轉窯焚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多年來，由於我們的服務得到客戶越來越多的認可，我們的客戶群已逐漸擴大，目前包括全球環境服務提供商（如蘇伊士）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企業以及中國主要集中式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如東江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累計設計處置能力已達約566,000噸／年。為支持我們的擴張需要，我們已繼續招聘並保留研發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0名僱員，其中超過150名僱員負責我們業務的研發、項目管理及執行。

於2016年5月，為利用任先生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及其業務關係，廣州維港當時的股東（即蔡先生及黃女士）與任先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任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收購廣州維港29.99%的股本權益，而蔡先生與黃女士將直接或間接保留剩餘70.01%的權益（「諒解備忘錄」）。任先生因與東江集團的友好關係而與蔡先生及黃女士相識。任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東江集團的監事。根據諒解備忘錄，任先生於2016年11月8日通過杰路以對價人民幣12.1百萬元（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而作為重組

的一部分，任先生於2017年7月7日以向杰飛配發及發行杰發的1,000股股份為對價向杰發轉讓其於杰路的股本權益。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杰飛於2017年9月11日以對價人民幣2,584,820元（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了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9%。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一重組」段落。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我們的前身廣州維港機電設備於1998年8月18日成立。
2008年	於2008年，廣州維港機電設備就設計及調試廣東示範中心的回轉窯焚燒系統成功交付首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2009年	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廣州維港於2009年7月15日成立。
2013年	本集團就設計及調試深圳市危險廢物焚燒中心的回轉窯焚燒系統成功交付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2015年	廣州市政府確認廣州維港為「2015年廣州市科技創新小巨人」。
2016年	於2016年11月30日，廣東省政府授予廣州維港「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於2016年12月，廣東省政府就我們設計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頒發「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有效期三年。
2017年	我們與中國一家石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合約，租賃中國新疆克拉瑪依的油泥熱脫附處理設施，並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2018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項中國註冊專利。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2)個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分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家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按本集團股權結構表從上至下排序）：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於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維港環境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 5月11日	投資控股	零	1美元	零	100%
杰發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 5月16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1美元	零	100%
維港控股(香港)	香港	2016年 9月19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零	100%
杰路	香港	2015年 10月28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零	100%
廣州維港	中國	2009年 7月15日	提供固體廢物處置 解決方案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人民幣 400百萬元	100%	90% (附註1)
深圳新能極	中國	2016年 11月24日	就環保技術及 設施提供研發服務	人民幣 7.6百萬元	人民幣 28百萬元	零	100% (附註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於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潮州市新能極	中國	2017年 3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90%	90% (附註3)
廣東綠環	中國	2017年 8月2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51%	51% (附註4)
新疆沃森	中國	2011年 11月17日	就環保技術及設施提供研發服務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人民幣 5百萬元	零	100% (附註5)
威爾能環保	中國	2018年 7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20.0百萬元	51%	51% (附註6)

附註：

- (1) 廣州維港成立時由蔡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0%的權益，東方園林則直接擁有其10%的權益。有關廣州維港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段落。
- (2) 自其成立日期起，深圳新能極一直由黎原菁先生全資擁有。廣州維港於2017年3月8日及2018年9月14日分別自黎原菁先生收購深圳新能極約72.86%的股本權益及其餘27.14%的股本權益。除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黎原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於該等購股權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3) 自成立起，潮州市新能極由深圳新能極及郭旭東先生（除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郭旭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其成立的目的為開展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4) 自成立起，廣東綠環由廣州維港及廣東星越（除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其成立的目的為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 (5) 自成立起至2015年11月25日，本集團並無擁有新疆沃森任何權益。於2015年11月25日，廣州維港收購20%蔡先生持有的新疆沃森的權益，收購30%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新疆沃森的權益。於2016年12月13日，廣州維港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新疆沃森其餘50%的股本權益，自此，新疆沃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自成立起，威爾能環保由深圳新能極及山東康榮（除擁有威爾能環保的權益外，山東康榮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其成立的目的為開展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活動以及若干技術的商業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2)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

於2016年11月8日，根據諒解備忘錄，黃女士與杰路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杰路同意購買，而黃女士同意向杰路出售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1月24日悉數結清。出售所得款項由黃女士用於個人用途。此次轉讓已於2016年12月26日有效完成，於該日期，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該項轉讓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段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2017年8月5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維港控股（香港）向蔡先生及黃女士收購廣州維港75%的股本權益；及(ii)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透過收購杰路的控股公司杰發，收購杰路持有的廣州維港其餘25%的股本權益。緊隨該等收購後，廣州維港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維港控股（香港）收購廣州維港」及「(5)本公司收購杰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段落。

由於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東方園林收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而其餘90%的股本權益仍將由本集團持有。有關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一段。

註銷潮州市新能極

潮州市新能極成立的目的為開展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且在辦理撤銷註冊。由於威爾能環保成立後開展的業務與潮州市新能極計劃開展的業務相似，且可能因威爾能環保較高的註冊資金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而受益，故董事認為撤銷註冊潮州市新能極以優化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行政及運營資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註銷已於2018年9月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且正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公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撤銷註冊流程預計於2018年12月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任先生		Siu Waiyuen	吳浩民	陳建銘
協議日期：	2016年5月1日 (附註3)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3月28日
所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12,100,000元 (附註3)	人民幣2,584,820元 (附註3)	人民幣5,657,050.05元 (附註4)	人民幣8,075,000.00元 (附註5)	人民幣4,002,349.95元 (附註6)
收購日期：	2016年11月8日 (附註3)	2017年9月11日 (附註3)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4月9日
對價支付日期：	2017年1月24日 (附註3)	2017年12月1日 (附註3)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4月9日
上市後認購及持有股份數目：	299,900,000股		6,655,353股	9,500,000股	4,708,647股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約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85元	人民幣0.85元	人民幣0.85元
上市後持股比例 (附註1)：	22.49%		0.50%	0.71%	0.35%
發售價折現/溢價 (附註2)：	94.0%		-2.3%	-2.3%	-2.3%
釐定對價基準：	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	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	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任先生	Siu Waiyuen	吳浩民	陳建銘
鎖定期：	無。	彼等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鎖定期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黃女士的個人用 途。	用於蔡先生的個人用 途。	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的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91.7%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1) 該上市後持股比例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有1,333,33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發售價折現（或以負數表示的溢價）乃基於(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88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有1,333,33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及(ii)以100港元兌人民幣88.351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2月12日所報的當前匯率）兌換。
- (3) 於2016年5月1日，蔡先生及黃女士與任先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任先生直接或間接收購廣州維港29.99%的股本權益，而蔡先生與黃女士直接或間接保留剩餘70.01%的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任先生於2016年11月8日透過杰路以人民幣12.1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並於2017年1月24日結算。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杰飛於2017年9月11日以人民幣2,584,820元的對價收購了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9%，並於2017年12月1日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歷史－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一 重組」段落。
- (4) 為進行結算，該對價以港元支付，所付金額為7,000,000港元，乃按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我們經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於2018年2月9日（即相關購股協議日期前四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所協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0.815元計算得出。
- (5) 為進行結算，該對價以港元支付，所付金額為9,991,957港元，乃按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我們經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於2018年2月9日（即相關購股協議日期前四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所協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0.815元計算得出。
- (6) 為進行結算，該對價以港元支付，所付金額為5,000,000港元，乃按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我們經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於2018年3月27日（即相關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所協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0.047元計算得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別權利。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帶來的戰略利益

任先生是科技投資者且在公司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其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任先生是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的兒子。董事認為任先生在企業管治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其業務關係將於本集團有益，且會給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Siu Waiyuen先生為私人投資者。董事認為(i) Siu Waiyuen先生透過其業務關係帶來投資及商機將會帶給我們戰略利益；及(ii)我們將透過其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資金，從而受益。

吳浩民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廣州威立雅固廢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環保服務公司）的廣東地區總經理。董事認為(i)吳浩民先生透過根據其於環保行業的經驗向我們提供戰略意見將會為我們帶來戰略利益；及(ii)我們將透過其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資金，從而受益。

陳建銘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的股東，而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為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地板製造商）的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董事認為，(i)陳建銘先生透過根據其管理經驗向我們提供戰略意見將會為我們帶來戰略利益；及(ii)我們將透過其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資金，從而受益。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關係

除任先生是任景豐先生的兒子這一關係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任先生除外）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亦均無慣於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均無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任先生除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將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函件

經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原因為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各對價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3日及2018年4月9日悉數結清，其中最新的日期超過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別權利。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原因為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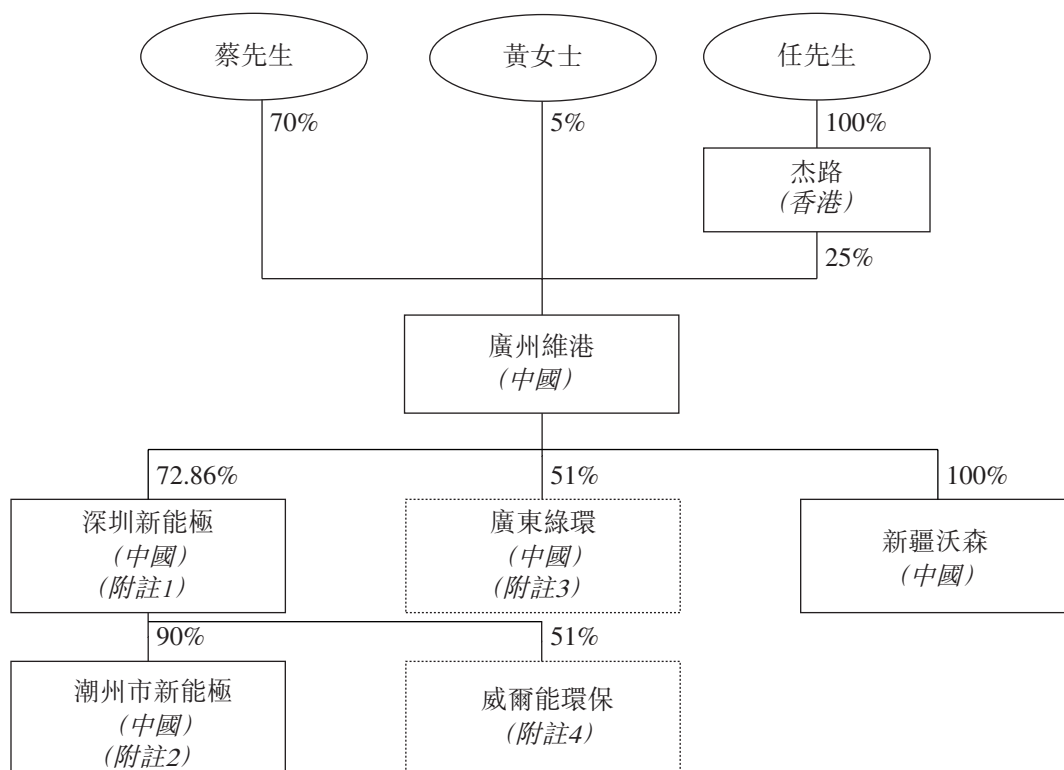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 (1) 註冊成立維港科技、杰飛、杰發、本公司、維港環境及維港綠色；
- (2) 維港綠色收購維港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任先生將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杰發及維港環境收購維港控股（香港）的全部股本；
- (4) 維港控股（香港）收購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
- (5) 本公司收購杰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維港科技將349股股份轉讓予杰飛；
- (7) 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任先生的投資除外）；及
- (9) 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

重組前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彼時由黎原菁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新能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深圳新能極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2)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除郭旭東先生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郭旭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3) 於重組開始前，廣東綠環尚未成立。其成立於2017年8月28日。緊隨其成立後，廣東綠環的股本權益由廣州維港擁有51%。廣東綠環餘下49%的股本權益則由廣東星越擁有。除廣東星越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
- (4)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持有威爾能環保51%的股權。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1) 維港科技、杰飛、杰發、本公司、維港環境及維港綠色註冊成立

維港科技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科技向維港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維港控股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杰飛於2017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飛向任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杰飛一直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5月16日，杰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17年9月8日，杰發由杰飛（由任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1股股份隨後於2017年5月18日被轉讓予維港科技。於同日，5,249股股份被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維港科技。

維港環境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8日起一直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維港環境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維港綠色於2017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綠色向蔡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維港綠色一直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維港綠色收購維港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7月7日，維港控股將其於維港科技持有的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由維港綠色將其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的對價轉讓予維港綠色。轉讓後，維港科技成為維港綠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任先生向杰發轉讓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維港環境收購維港控股(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7月7日，任先生以杰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杰發的1,000股股份為對價向杰發轉讓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轉讓完成後，杰路仍由任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杰飛及杰發）全資擁有。

於2017年7月12日，維港環境自維港控股以10,000港元的對價收購維港控股(香港)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維港控股(香港)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即維港環境）間接全資擁有。

(4) 維港控股(香港)收購廣州維港

於2017年8月5日，維港控股(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42.25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的對價自蔡先生及黃女士收購廣州維港70%及5%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兩項對價均已於2018年2月12日悉數結清。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廣州維港75%的股權。

(5) 本公司收購杰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以本公司向杰飛發行及配發1,7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對價自杰飛收購杰發的1,001股股份（相當於杰發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廣州維港剩餘25%的股本權益由杰路擁有，且杰路於緊接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由杰發間接全資擁有，故廣州維港於收購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維港科技向杰飛轉讓349股股份

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諒解備忘錄，維港科技（一家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人民幣2,584,820.00元的對價向杰飛轉讓349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4.99%），該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12月1日悉數結清。該出售所得款項由蔡先生用於個人用途。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最終由蔡先生及任先生分別擁有約70.01%及約29.99%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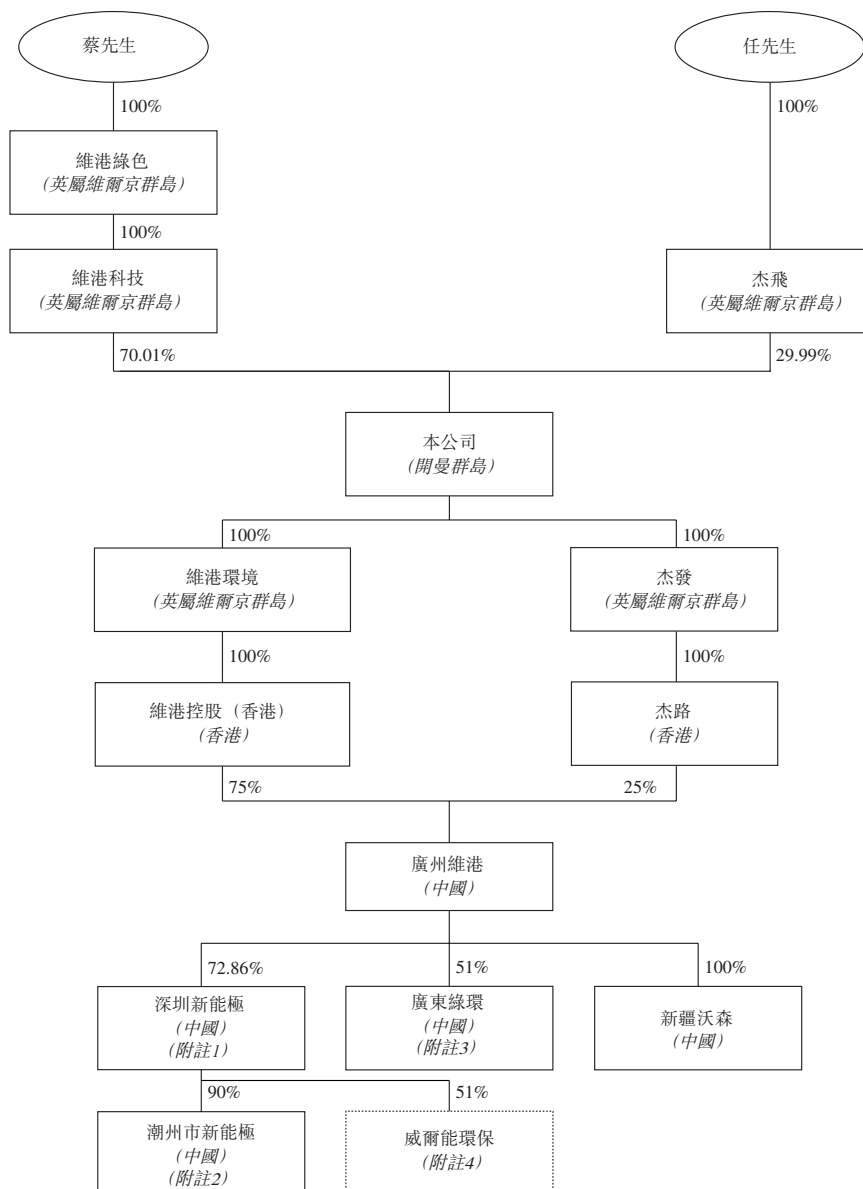
(7) 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

於2018年1月26日，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維港控股（香港）及杰路）分別欠負蔡先生及任先生款項合共45,270,000港元及13,728,700港元。同日，通過貸款轉讓及更新完成，本公司分別欠負維港科技及杰飛41,307,518港元及17,691,182港元。緊隨其後，該等貸款分別透過配發及發行予維港科技及杰飛3,500,495,099股及1,499,497,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予以資本化（「貸款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於2018年1月26日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進行股份發行及配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後，維港科技持有3,50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杰飛持有1,49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後，維港科技及杰飛於本公司各自持股百分比並無變動。

於2018年1月26日，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後，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無論發行與否）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i)維港科技持有700,1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ii)杰飛持有299,9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iii)法定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則維持不變。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維港科技及杰飛於本公司各自持股百分比並無變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任先生的投資除外）完成前的股權架構以及東方園林對廣州維港的投資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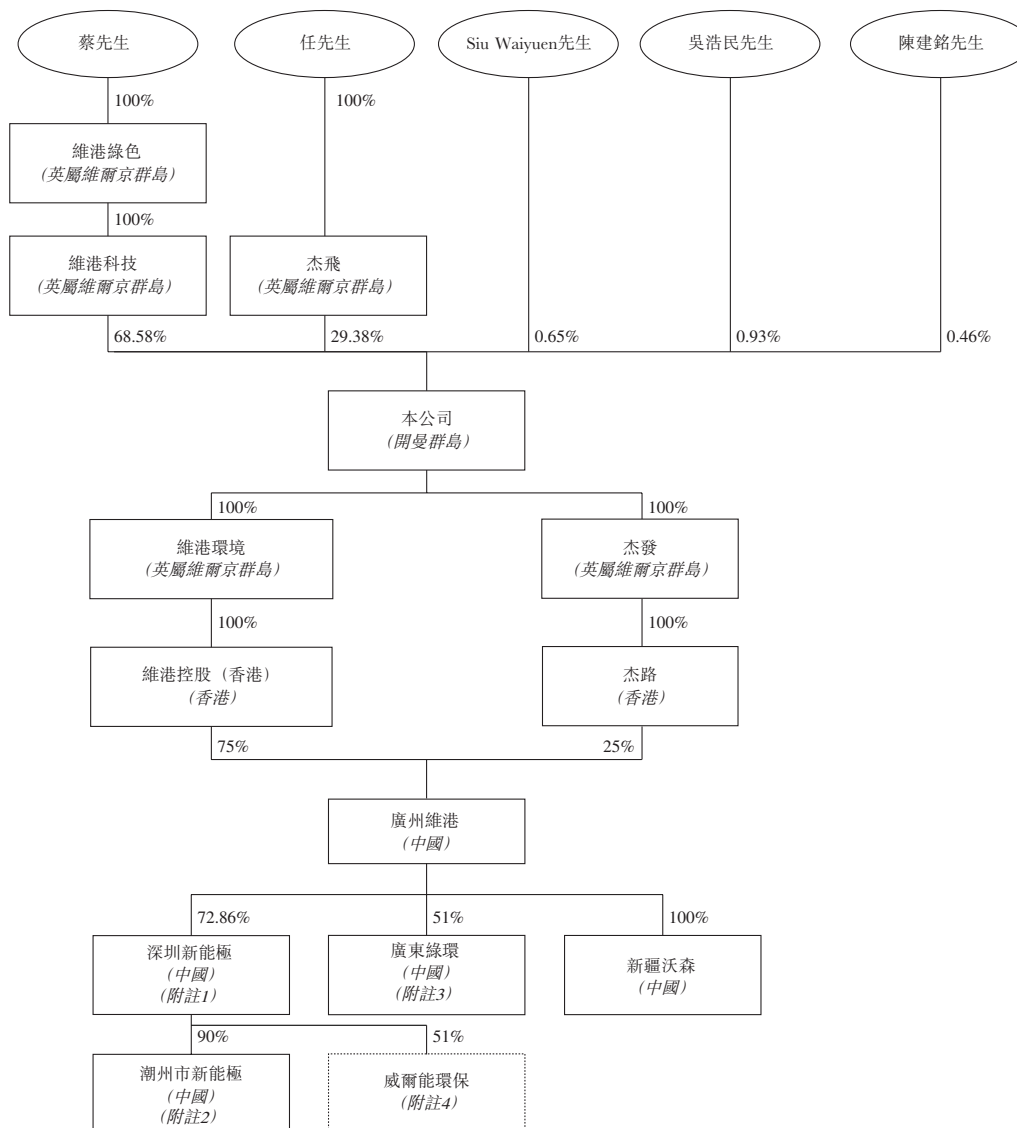
- (1) 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彼時由黎原菁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新能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深圳新能極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2)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除郭旭東先生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郭旭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3) 廣東綠環剩餘49%的股本權益由廣東星越擁有，除廣東星越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
- (4)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持有威爾能環保51%的股權。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任先生的投資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本集團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1) 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彼時由黎原菁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新能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深圳新能極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2)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除郭旭東先生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郭旭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3) 廣東綠環剩餘49%的股本權益由廣東星越擁有，除廣東星越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
- (4)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持有威爾能環保51%的股權。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9) 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與東方園林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同日，維港控股（香港）、杰路與東方園林訂立兩份合資協議（與投資協議統稱「東方投資文件」）。根據該等協議，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價」）（經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維港的盈利能力及其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認購後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於2018年4月11日，該認購價已悉數結清。

根據東方投資文件的條款，東方園林獲授以下特別權利，除下文提及的利潤補償權外，全部權利均在緊隨上市後自動終止：

知情權	廣州維港須在相關報告期結束後90日（就年度報告而言）或21日（就月度財務報表而言）內向東方園林提供廣州維港及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月度財務報表。
隨售權	倘維港控股（香港）及／或杰路計劃將其在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售予任何第三方，則東方園林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向第三方的出售。
清算權	倘廣州維港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東方園林有權優先於廣州維港其他股東獲得不少於認購價120%的款項，另加任何已向東方園林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認沽期權 倘上市未在2020年4月3日或之前進行，則東方園林有權要求維港控股（香港）及杰路購買東方園林所持廣州維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認購價加按8%的複合率計算的年息；及(ii)廣州維港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董事提名權 東方園林有權於投資協議的28日內提名廣州維港的一名董事擔任廣州維港的副董事長，任期為三年（「初步任期」）或東方園林不再為廣州維港股東之日為止的較短期限。於初步任期後，維港科技須合理地盡力促使東方園林的被提名者成為廣州維港董事，前提是東方園林於任何時候均僅有廣州維港的一個董事會席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園林已向廣州維港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

利潤補償權 維港科技及杰飛向東方園林承諾，倘廣州維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合共（「2018年及2019年利潤」）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利潤」），則東方園林有權(i)要求維港科技及杰飛以零對價轉讓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該等數目的股份：

$$\text{股份數目} = \frac{10\% \times (\text{目標利潤} - 2018\text{年及}2019\text{年利潤})}{\text{人民幣}0.85\text{元}} ;$$

或(ii)要求維港科技及杰飛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金額} = 10\% \times (\text{目標利潤} - 2018\text{年及}2019\text{年利潤})。$$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及可能向聯交所及任何包銷商作出的限制股份轉讓的承諾的情況下，上述補償須在(i)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後；或(ii)廣州維港2019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30日內完成。

東方投資文件各方同意，倘東方投資文件的條文(i)違反《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信或聯交所規定；及／或(ii)損害獨家保薦人證明的上市程序，則該等條文自動終止。

除將由維港科技及杰飛決定的且無需掛鈎市價或股份資本化的利潤補償權外，東方園林並無就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而獲授任何將於上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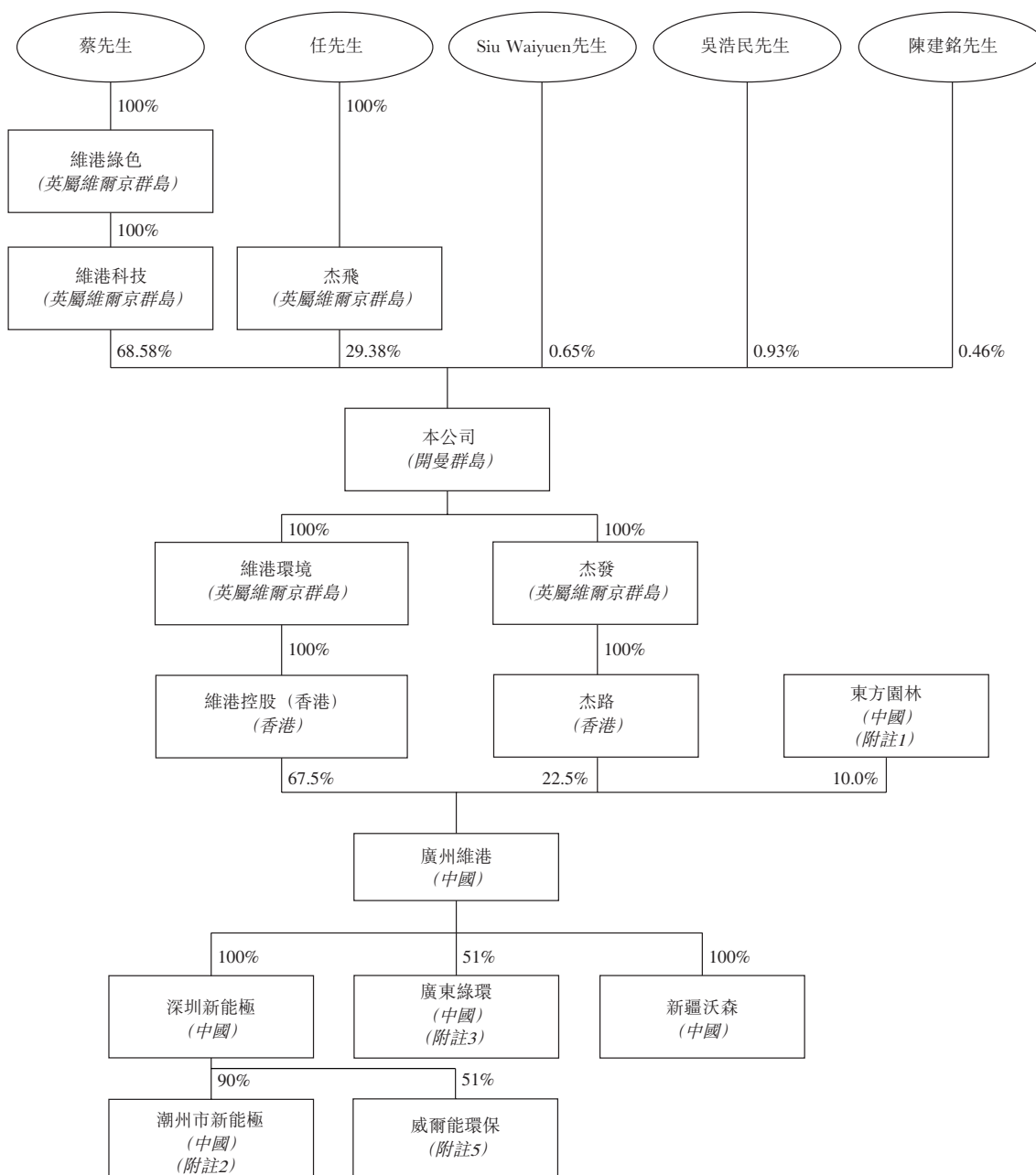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分別由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及東方園林持有67.5%、22.5%及10%的股權。

此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廣州維港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用作廣州維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東方園林為北京東方園林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危廢處理及文旅業務。董事認為，(i)憑藉東方園林及北京東方園林於環境保護行業的經驗，東方園林可為我們帶來環保領域的業務及合作機遇以及向我們提供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從而為我們帶來戰略利益；及(ii)我們亦可受益於東方園林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東方園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除如「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多元化－與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分節所述的東方園林於廣州維港的權益及北京東方園林於合作協議（由北京東方園林與我們於2016年訂立）的權益外，彼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緊隨重組後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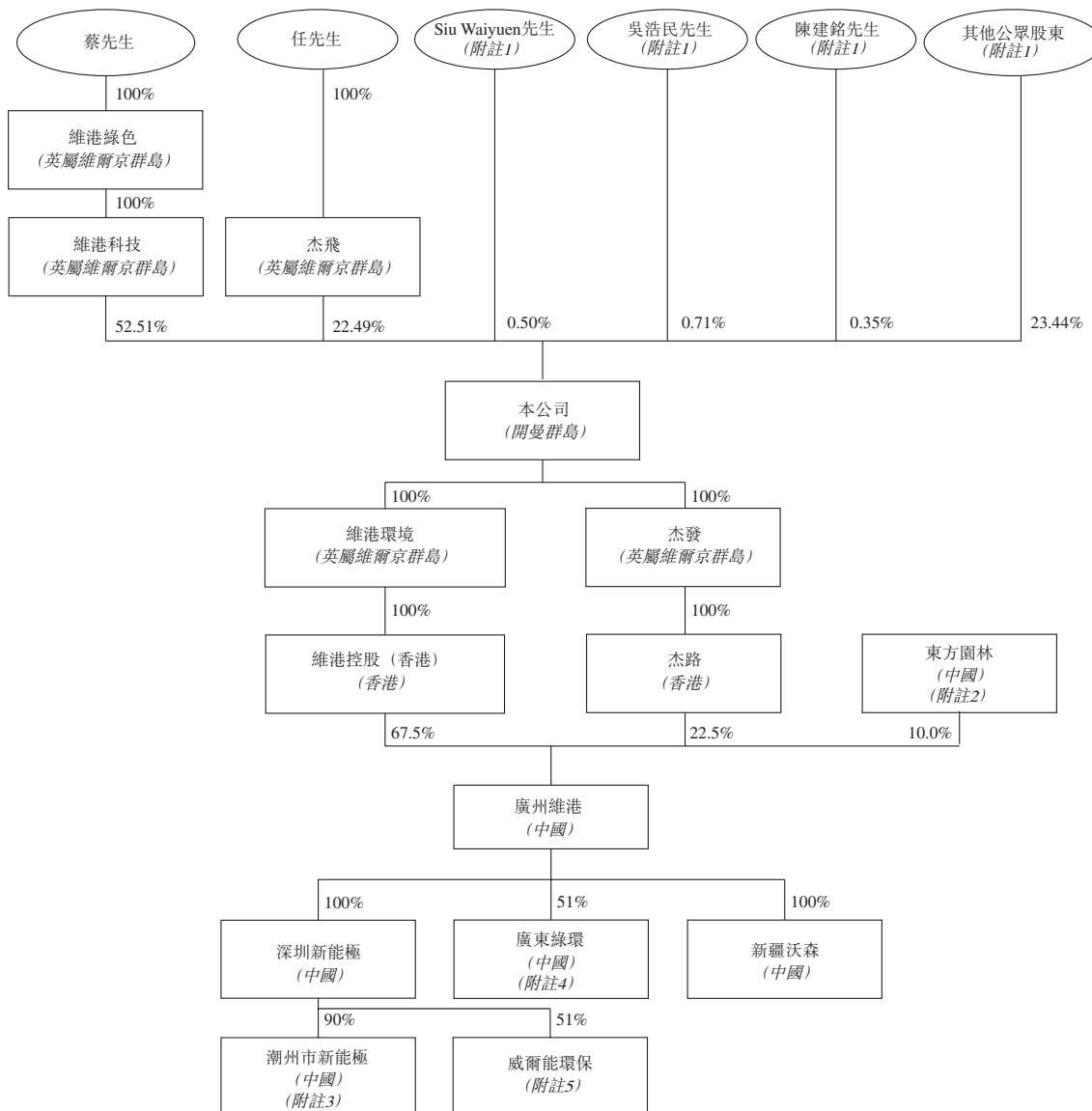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廣州維港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東方園林(除其於廣州維港的權益外)擁有。有關東方園林對廣州維港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一段。
- (2)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郭旭東先生除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3) 廣東綠環剩餘49%的股本權益由廣東星越擁有，廣東星越除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 (4)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持有威爾能環保51%的股權。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中國法律而言，重組所涉及的各步驟均已妥善合法完成與結算，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 (1) 鑒於Siu Waiyuen先生、吳浩民先生及陳建銘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一段。
- (2) 廣州維港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東方園林（除其於廣州維港的權益外）擁有。有關東方園林對廣州維港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一段。

- (3)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郭旭東先生除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亦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一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4) 廣東綠環剩餘49%的股本權益由廣東星越擁有，除廣東星越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
- (5) 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在表彰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時，我們已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5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個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倘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資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認購境內外資企業增加的股本，則須遵守關於外資企業的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及關於外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節上文「一公司歷史一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一段所述杰路收購黃女士於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已合法完成且符合《併購規定》，自收購完成起，廣州維港已被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分類為外資企業；及(ii)由於廣州維港已被分類為外資企業，《併購規定》已不適用於重組所涉及的任何步驟，因此，上市無須取得商務部的批文。

37號文及13號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授權合資格地方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各項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項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有關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或者戶籍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37號文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有關37號文及13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分節。

蔡先生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i) 蔡先生（就維港綠色而言）已按照當時生效的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於2017年6月29日完成37號文登記；及(ii) 任先生並非中國居民（定義見37號文），其無須遵守37號文的登記規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於2017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在建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¹⁾的累計設計處置能力計，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7.3%。作為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行業的先行者，我們於2008年成功交付首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在廣東省危險廢物綜合處理示範中心（「廣東示範中心」）設計及調試回轉窯焚燒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系統是中國首個通過生態環境部驗收經營的綜合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這表明我們擁有十多年的行業領先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計、集成及調試，並自其中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憑藉我們在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已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包括油泥熱脫附、利用無氧裂解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理及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承接了24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遍佈中國24個城市，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約為566,000噸／年，一個位於克拉瑪依的油泥熱脫附項目，累計設計處理能力約為300,000噸／年，以及一個位於江門的無氧裂解項目，累計設計處理能力約為3,600噸／年。上述項目中的五個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而21個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及純利計，我們的業務錄得持續增長。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9.0%。年內純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1%。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進一步錄得收入人民幣183.1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2.6百萬元。

⁽¹⁾ 有關在建項目指年設計處置能力不低於10,000噸的在建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不包括水泥廠協同處置項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且將繼續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及抓住日後的發展機會。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豐富項目經驗，並擁有優越條件可受益於高速行業增長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提供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於2017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在建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²⁾的累計設計處置能力計，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7.3%。

我們於中國在提供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方面已累積逾十年的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24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遍佈中國24個城市，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約為566,000噸／年。上述項目中的五個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而19個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完工，待交付合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作為於中國提供綜合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於2008年為廣東示範中心成功交付首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該項目設計處置能力為10,000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示範中心是中國首個通過生態環境部驗收經營的綜合危廢處理設施，我們為廣東示範中心搭建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已順利運行超過十年，處理廣東省各行業產生的危險廢物。數年來，我們亦已向中國其他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標桿設施提供解決方案，包括深圳市危險廢物焚燒中心及江西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我們已贏得多項行業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專業技術、項目經驗及向客戶提供的優質定制服務。例如，我們設計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被認定為2016年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我們則被評為2015年廣州市科技創新小巨人企業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行業經驗及榮譽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行業聲譽，並將提高我們在未來取得更重要項目的能力。

(2) 有關在建項目指年設計處置能力不低於10,000噸的在建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不包括水泥廠協同處置項目。

綜合危廢處理設施需求強勁，因此中國危廢處理行業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廢產生量由2013年的31.6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69.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8%，預計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133.1百萬噸，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1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危險廢物的實際產生量被認為遠高於官方統計公佈的數字，故中國危險廢物處理的市場潛力可能會更高。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的環境合規規定及行業標準趨嚴，例如自2015年起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於2016年更新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國危廢處理行業將迎來爆發式增長期，這將推動並提升具有豐富項目經驗、公認的行業聲譽及持續開發能力的危險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比如我們）的發展及競爭力。憑藉我們在危廢一體化及綜合處理方面的專業技術、業內領先地位及良好的往期業績，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這個行業的強勁增長機會，並從中獲益。

我們擁有先進的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先進的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佔據中國行業領先地位的核心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完成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運行參數高於中國排放合規方面的行業標準。例如，深圳市危險廢物焚燒中心項目的二噁英排放（危廢處置效果的重要指標之一）標定為約0.05納克毒性當量／立方米（為中國危險廢物焚燒國家標準的十分之一）。

保持技術競爭力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認為，為應對(i)所處理的固體廢物量、成分、特徵、複雜性及難度的變化；(ii)監管合規規定收緊；(iii)客戶偏好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及(iv)技術發展與創新，我們的研發方向與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高度契合。因此，除升級回轉窯焚燒技術外，我們亦正在開發多個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及解決方案並進行商業化，其中包括：(i)油泥熱脫附；(ii)黏著力極強的有機固體廢物（如油漆殘留）、生活垃圾、新能源電池及廢紙渣相關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技術的多種應用；及(iii)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一 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及「一 研發」。

我們的開展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擁有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及環保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致力於不斷改善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質量，並保持我們於技術發展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6名平均擁有約十年從業經驗的技術人員開展研發活動，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3.0%。我們固體廢物處理（特別是無氧裂解技術）的研發工作由首席科學家王志成博士領導，其在美國環境科學研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3項主要與危險廢物焚燒技術相關的專利，並有24項待註冊專利，同時我們在中國擁有三項註冊軟件版權（主要與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監控有關）。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廣州維港於2016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認為，憑藉先進的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將能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把握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提供自主設計、端對端、優質及定制化的危廢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

作為中國領先的危廢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定制化的危廢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設計、安裝、集成及調試危險廢物焚燒系統，而這是一個高度複雜的一體化流程。為了向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分析廢物組成及制定設備配置與系統佈局。我們力求通過穩定運行表現、合規污染排放及受控制的運營成本，實現解決方案的優化處理效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設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集成和調試有關焚燒處置系統。我們非常注重服務質量。作為對我們質量保證及相關內部控制的認可，我們已分別就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獲得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標準認證。

憑藉以下優勢，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定制化的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 **對於處理多種類的危廢，適應性強。**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有效地處理及處置各種固體、液體及氣體型危廢，這些危廢可能具有一個或多個危險特性，例如腐蝕性、傳染性或毒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處理來自化工、精煉石油生產、造紙及其他行業的危險廢物，例如化學廢物、製藥廢物、農藥廢物、有機溶劑廢物及有機樹脂廢物等。

- **低污染排放。**在淨化和去除污染物方面，我們危廢焚燒處理解決方案在焚燒過程中的表現始終高於行業標準的要求。例如，我們深圳市危險廢物焚燒中心項目的二噁英排放（危廢處置效果的重要指標之一）標定為約0.05納克毒性當量／立方米（為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國家標準的十分之一）。同樣，我們於珠海的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的24小時氮氧化物排放水平按低於國家標準水平的十分之一來校準。
- **靈活無縫的系統集成。**系統集成對整個焚燒過程的有效性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預設條件和客戶需求，在系統中所有處理單元及組件的解決方案設計、配置和優化工作均表現出高水平專業知識。我們的集成系統可在整個過程達到熱質平衡的理想狀態，從而獲得穩定及一致的表現。我們的集成系統亦可調整系統組件以應對進料、燃料供應及排放標準的變動，向客戶提供優化效果。
- **有效及穩定的運營，延長可使用年期。**我們已竣工危廢焚燒處置項目一年當中的平均運營週期通常超過300日。具體而言，我們第一個已竣工項目（廣東示範中心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持續穩定運營了十年以上，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屬於中國運營時間最長且穩定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之一。我們項目的穩定運營將有助於確保更好地利用設計處置能力、減少經營成本及降低系統中斷中發生系統損害的可能性。

我們建立了穩定強大的客戶基礎

通過過往的合作，我們與眾多業內知名客戶建立了強大且穩定的客戶關係，包括蘇伊士等全球環境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以及如東江集團及深圳市深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危險廢物處理站有限公司）等中國主要集中危廢處理設施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十大集中危廢處理設施運營商（以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設計處置能力計）中有五家與我們有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是東江集團在建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的唯一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運營中項目計，東江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集中危廢處理設施運營

商，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約為820,000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東江集團在中國合共有八個在建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為200,000噸／年，我們獲委任為所有該等項目提供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累積平均約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可利用積累的行業聲譽和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建立的穩定合作關係，並在未來獲取更多的項目及拓展業務機會，故我們較行業的新加入經營者更有優勢獲取客戶的新訂單。

我們擁有一支由專業技術人員支持的具備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在環保行業，特別是危廢處理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蔡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約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約15年的環保行業相關經驗及／或專業管理經驗。憑藉在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多年工作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敏銳商業洞察力，能夠發現潛在商機。在其領導及遠見下，我們自2009年成立以來大力拓展業務，以鞏固我們在危廢焚燒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提升我們在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行業活躍度。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獲一支由工程師和其他技術人員組成的專業可靠團隊支持。該團隊專門負責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調試及維護，具備平均逾十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和其他技術人員對我們項目的高效和有效實施非常重要。其擁有豐富且全面的行業知識，亦對我們在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及獲取新合約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我們致力於通過針對性的培訓和現場指導，將資深員工的經驗傳遞給基層員工，不斷提高我們專業團隊的技術水平和項目執行能力，從而提升員工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環保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鞏固我們在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繼續擴大我們在危險廢物處置領域的市場份額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計劃繼續提高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將尋求進一步提高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技術水平，以加強系統穩定性，降低經營成本及改善系統性能。

為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培養客戶關係及不僅在中國，亦當機會出現時在海外市場時通過與當地行業參與者合作發掘新客戶，比如主要危廢處理設施運營商及有其他項目運營需求的危廢處理行業新入行者。我們擬透過與行業參與者進行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如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加深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另外，我們計劃幫助客戶建立集中監控中心，對客戶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運行數據進行遠程監控、收集及診斷，旨在就我們所交付的系統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進而改善系統整合及成本效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為了支持各種市場擴張活動，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員工，以進行銷售及營銷隊伍建設。

長遠來看，我們計劃發掘危廢行業上游市場的潛在機會，以憑藉我們現有的專業技術知識及執行經驗在危廢排放控制及減排領域提供環保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除現有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投資以下危廢處理的其他領域：

油泥熱脫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缺乏有效的處理方法，於2017年，中國的油泥存量超過160百萬噸，且處理率低，普遍低於年度新增產生量的20%。中國石油行業的發展及環保法規收緊刺激了對高效率、低成本且具大規模危廢處理能力的油泥處置設施的大量市場需求。我們首個熱脫附項目克拉瑪依項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試運行階段，預期於2018年12月開始營運。

預計我們於克拉瑪依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將從內部資源撥付。將克拉瑪依項目作為示範項目，我們擬就調試及運營其於克拉瑪依的其他油污泥地點的相似項目進一步與我們現有石油服務提供商客戶合作，從而提高我們於當地市場的市場份額。憑藉自新疆克拉瑪依具成本效益的油泥熱脫附中獲得的項目經驗，我們亦旨在深挖我們積累的業務和行業資源並針對中國日益增多的石油服務提供商（尤其是為新疆產生足量油泥的大型油田提供服務的提供商）複製該等油泥處理項目模式。於未來三至五年，我們計劃就與石油服務提供商等客戶進一步探索額外的熱脫附項目機會投資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工成本人民幣21.0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且預計其中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預計餘額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券融資或以二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詳情請參閱「一 油泥熱脫附」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

利用現有水泥生產工藝及設施對危險廢物協同處置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計劃通過成立合資企業或我們的自有實體作為項目公司投資及運營廣東省的一個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項目（「協同處置合作」）與中國水泥生產商合作。根據有關合作，我們預計將向項目公司進行資本投資，且項目運營預計通常主要包括項目設施的日常運營、監控及維護以及於營運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持以解決任何系統問題或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水泥生產商簽訂意向書，且正在與該水泥生產商就協同處置合作協商商業條款。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12月訂立合作協議。預計協同處置合作項目將於2019年上半年投入運營。我們預計協同處置合作的初始投資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全部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為探索新的項目機會，我們旨在利用我們協同處置合作中的項目經驗，並通過推廣我們的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相較傳統的協同處置方法所具備的優勢，挖掘現有客戶的業務需求及接觸中國更多的水泥生產商。據此，我們旨在通過對不斷增加的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項目進行調試及運營，從而進一步加強與該水泥生產商客戶的協同處置合作，以優化水泥生產商現有生產力的協同處置應用範圍。我們亦計劃通過

探索有關協同處置設施以處理範圍更廣的廢物（包括危險廢物及其他固體廢物），從而加強我們的合作。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在水泥行業有過工作經驗，彼等亦期望貢獻其寶貴的行業經驗，並為我們在該領域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商機。

於選擇水泥生產商進行合作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彼等各自的水泥生產規模（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後的設計產能為每日逾2,000噸）、水泥生產設施的位置（珠三角地區為佳）及現狀、危險廢物監測及排放系統以及彼等的行業聲譽、資本實力、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探索有關商機認定任何其他合作夥伴。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與水泥生產商合作就額外協同處置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75.0百萬元、人工成本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8百萬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則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券融資或以二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將無氧裂解技術商業化，把握更多來自固體廢物處理領域的商機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發掘並利用無氧裂解技術的技術及商業優勢，把握更多來自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商機。

處理生活垃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許多城市及鄉鎮每日分別產生不超過500噸生活垃圾，於2016年，該等城市及鄉鎮的生活垃圾產生量已達到38.3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目前落後的廢物收集及運輸系統仍在持續改進，預計該等地區生活垃圾產生量將增加。同時，該等地區目前普遍採用填埋法處理生活垃圾，使得有限的土地資源愈發緊張，這為替代性處理及處置方法（與集中處理方法相比，其土地佔用面積、初期投資及經營成本相對較少）鋪路。中國將出現越來越多的此類中小城市及鄉鎮，我們的目標是把握住蘊含於其中的機遇，通過採用可移動、中型規模及分散式處理系統，以低成本並採用無氧裂解技術，挖掘該等市鎮對處理積存及新產生的生活垃圾的普遍未滿足的需求。

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與廣東星越（中國的一家生活垃圾處置運營商）合作，通過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廣東綠環）以開發及商業化車載分佈式及移動式生活垃圾無氧裂解處理系統（「生活垃圾合作」）。我們預計廣東綠環將於2019年上半年訂立相關工程合約，據此，其可直接向客戶銷售車載無氧裂解處理系統，或以收取廢物處理費的方式運營該等車輛。預期該等車輛的運行主要包括車輛及其處理活動的管理、車載無氧裂解處理系統的運行、監控、維護及技術支持。我們預計，在運營項目模式下，我們對生活垃圾合作的初始投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投資的資金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我們計劃就應用我們處理生活垃圾的無氧裂解技術尋求與上述中小城市及鄉鎮（如中國中西部）的地方政府機構和生活垃圾運營商的商業合作機會。我們參加由相關行業協會組織的技術交流會及其他活動，並計劃與該等行業協會維持密切聯繫，這可能存在不時向我們推薦潛在客戶及生活垃圾項目的機會。在項目成功實施之後，該等行業協會亦可在行業參與者中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技術及項目經驗。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就進一步探索及開發額外的生活垃圾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97.5百萬元、人工成本人民幣19.5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8百萬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則預期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券融資或以二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無氧裂解」、「－研發」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其他固體廢物處置應用

我們亦將持續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其他多種固體廢物處置應用解決方案，通過挖掘不同行業參與者的商業需求，增加高處置標準低成本的解決方案，包括高聚合有機固體廢物、廢舊新能源電池及廢紙渣處置。

我們計劃拜訪潛在客戶並向其陳述，以了解其具體的技術及運營需求。我們亦將使用我們現有的項目、研發成果及技術規範，來展示我們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的技術和項目經驗如何切合客戶對不同類型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不斷變化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中國的新能源電池、新能源電動汽車製造商或相關回收服務提供商就提供處理廢舊新能源電池的無氧裂解解決方案進行合作。運營有關項目將主要包括項目設施的日常運行、監控、維護及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預期於未來三至五年於該領域投資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工成本人民幣22.5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3百萬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則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券融資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另外，我們亦致力於充分發揮自身於行業協會及該等潛在客戶的供應商中的聲譽，從而擴大於造紙廢渣無氧裂解處理領域的客戶基礎（主要以位於造紙業集中地區（如山東、江蘇及廣東等省份）的造紙商及廢紙回收服務提供商為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廢紙渣無氧裂解項目的調試及運營與山東省的一家造紙商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計劃利用自有關項目獲得的經驗作示範，向該領域的潛在客戶展示我們技術的商業可行性。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就採用無氧裂解技術設計、調試及運營廢紙渣處理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92.0百萬元、人工成本人民幣11.5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11.5百萬元）。該等項目的運營預期主要包括項目設施的日常運行、監控、維護及提供技術支持。該人民幣115.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7.8百萬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則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券融資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無氧裂解」、「—研發」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採用更多的項目模式，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並加強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從事向客戶提供危廢處理解決方案，而不運營任何危廢處理設施。為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增加收入來源及把握更多商機，我們通過拓展各種項目模式來參與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例如，我們與中國一家擁有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石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合約，以租賃新疆克拉瑪依的一處由我們設計和調試的油泥處理設施，並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油泥熱脫附」。將來，我們亦可能會考慮以項目主要或聯合擁有人的身份投資及／或運營自有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我們認為，該等多元化項目模式將有助於豐富我們的項目運營及管理經驗，讓我們能夠獲取第一手運營數據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能給我們帶來更多商機，以使技術優勢與資本資源發揮更佳的協同效應。

建立並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提升服務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對於研發的高度重視及投入構成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客戶的處理設施實地開展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研發，因為我們需要靠近危險廢物來源以促進我們成熟而有效地

將技術轉換為解決方案設計，而無須花費大量時間進行內部研究及試驗。近年來，我們著手開發除危險廢物焚燒以外的各項固體廢物處置技術，當中多項技術尚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在試驗流程及原型設計結果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除客戶項目場地外，我們亟需建立自有工程研究中心，於此我們將可擁有充足的空間及資源以因應技術發展及日益嚴格的行業環境標準而透過自有團隊或與業內知名的國內大學及機構的專家合作進行有針對性的應用型研究。有關未來研發項目預期包括(i)焚燒危險廢物後將爐渣進行結晶處理以降低填埋成本；(ii)回流式回轉窯焚燒以提高焚燒效率；(iii)廢棄印刷電路板的無氧裂解預處理；及(iv)通過無氧裂解預處理，從化學廢渣中分離有機成分。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計劃於工程研究中心透過內部試點系統、系統組件的原型設計、集成及測試，旨在提高技術的可行性及適用性，協助我們更及時而高效地找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初步問題。有關活動需要採購及儲存工程技術研究的相關設備及材料、安裝試運行與測試系統及設施以及對固體廢物及廢渣進行化驗及分析。由於我們的技術有可能被應用於各類固體廢物的處置，我們亦可能不時對試運行與測試系統及設施進行改善，以適應不同的項目需求及業務場景。綜上所述，為了讓我們的自有設施具備更大的靈活性及控制力，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土地使用權首先於廣東省建立工程研究中心。

在我們根據租約經營我們工程研究中心的情況下，倘租約未續簽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中斷，我們可能會面臨重新安置的風險。在其他地方建立新的工程研究中心時，我們或會亦需對固定資產進行額外投資。此外，我們亦已就購買土地使用權（包括辦公樓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及改造）的預計資本支出與租賃安排預計產生的租金開支進行了成本效益分析。根據可用的市場研究資料，假設我們購買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或擁有五十年的租賃期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則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而言估計每年的折舊及攤銷支出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將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因此，購買土地使用權將每年為我們節省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綜上所述，我們認為，通過購買土地使用權建立工程研究中心比租賃更具成本效益，這亦對我們長期及穩定的業務發展更為有利。

於甄選有關場所時，我們會考慮有關物業的可用性、成本、土地使用年限、容許我們的系統及設施與場地整改至吻合的靈活性以及佔用有關物業所涉及的任何相關運營成本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物色工程研究中心的合適場地，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對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我們預期工程研究中心未來三年的資本支出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其中包括收購物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興建及改造辦公樓及測試設施約人民幣75.0百萬元以及採購研發設備及材料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成本。該資本開支部分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則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券融資或以二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倘我們無法確定適合購買的場地，我們會從其他方進行租賃，並相應調整預期的總資本支出。此外，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增聘最多30名員工（包括技術人員及項目管理人員），其將參與工程研究中心的籌建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模式

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要求，按定制基準通過對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包括一系列設備及其他部件）進行設計、集成及調試，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在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待處理固體廢物的類型及特點、目標服務區域及部門、設施的預期設計能力、系統所處的現有基礎設施的佈局，以及待解決的任何技術兼容性問題。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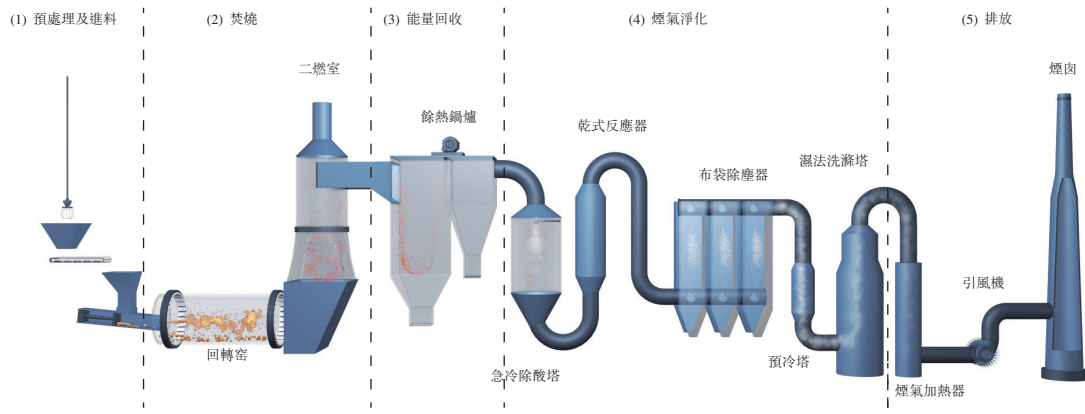


圖片：廣東示範中心項目

危險廢物是一種具有可燃性、腐蝕性、反應性、感染性或毒性等一種或多種特性，會對公眾健康或環境構成威脅的固體廢物。因此，與非危險廢物相比，危險廢物的處理須遵循更加嚴格的技術及合規標準。

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包括使用回轉窯焚燒系統，該系統採用全球普遍運用的成熟技術，旨在確保危險廢物徹底焚毀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下圖為典型的回轉窯焚燒系統處理危險廢物的工作流程：

危險廢物回轉窯焚燒



(1) 預處理及進料

為優化處置效果、系統穩定性及成本效益，危險廢物投入焚燒處置系統料斗之前，會通過過篩、破碎及混配等流程進行預分類及預處理。我們會考慮危險廢物進料的成分、特性、濕度及有機物質的含量等因素，仔細評估及維持廢物的總熱值恆定不變，確保以標準的塊狀連續進行批量進料焚燒。

(2) 焚燒

回轉窯

作為回轉窯焚燒系統的關鍵部件，回轉窯是用來焚燒危險廢物的主要步驟。其窯口裝入危險廢物及適量燃料，並通常保持在不低於850攝氏度的溫度下以每分鐘一轉的速度緩慢旋轉。回轉窯中軸略微傾斜，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將危險廢物中的有機物焚燒並氣化。爐渣在窯底部被移除。

二燃室

二燃室的作用是去除未在回轉窯內完全燃盡的有毒危險物質（包括二噁英）。二燃室添加燃料以使溫度保持在1100攝氏度以上。煙氣通常會在燃燒室內保留至少兩秒鐘，以便最大限度地焚毀有機物及達到較高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如多氯聯苯）去除率。

(3) 節能

餘熱鍋爐

二燃室所產生煙氣的能量由餘熱鍋爐作為蒸汽回收。此類副產品可用於廢物或其他流程的預處理或是用於發電，這取決於其規模及先決條件。此外，氮氧化物在餘熱鍋爐進料階段通過採用非催化還原法脫硝的方式被去除。

(4) 煙氣清潔

急冷除酸塔

由於二噁英的合成在200攝氏度至500攝氏度最為活躍，急冷除酸塔中的溫度從500攝氏度急速下降至200攝氏度時（用霧化石灰漿洗滌酸性氣體），會在不到一秒的時間內將煙氣迅速冷卻，以避免重新形成二噁英。

乾式反應器、布袋除塵器及濕法洗滌塔

隨後的煙氣淨化過程包括將乾法吸附、半乾法吸附與濕法洗滌及通過布袋除塵器過濾灰塵相結合，以便進一步確保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包括重金屬及二噁英排放限制）。

(5) 排放

淨化後的煙氣通過裝有檢測傳感器的煙囪排出，以監控處理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水平。

我們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要求，為客戶設計、集成及調試具備經優化的環保效應及商業可行性的定制焚燒處置系統，該等系統具備我們的技術優勢，以根據精準的固體廢物比例及混合進行調整，並實現穩定有效的旋轉焚燒、完全的二次燃燒以及快速高效的污染物過濾及煙氣淨化。

油泥熱脫附

我們為油泥處理提供熱脫附解決方案，油泥是一種主要產生自石油開採和提煉的危險廢物。油泥亦包含可用於轉化為原油的物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油泥庫存超過160百萬噸，因此市場急需能夠高效率、大規模處理，且處理成本較低的油泥處置設施。在中國，傳統的油泥處理方式為焚燒。近年來，熱脫附等新型處理方式可在對油泥進行無害化處理的同時提煉當中的有用物質供進一步使用，因而在這優勢下得到日益廣泛使用。



照片：克拉瑪依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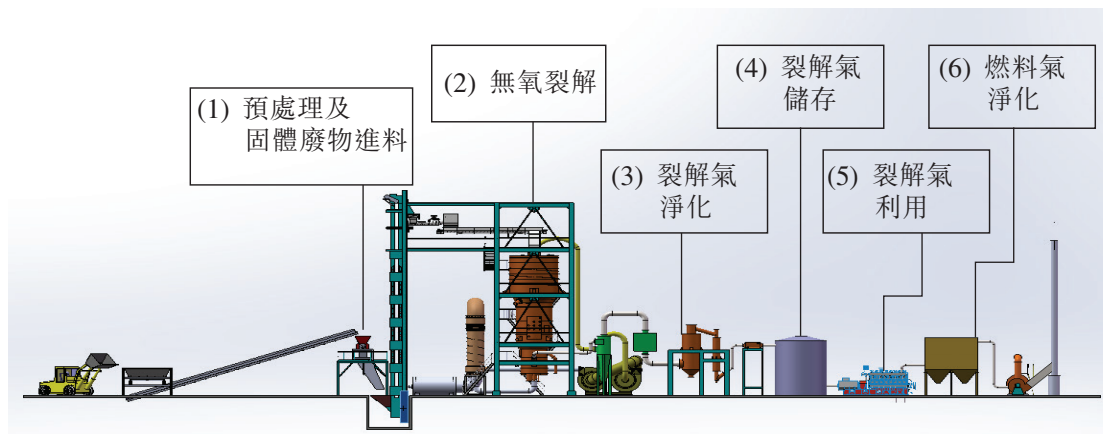
我們已開發出熱脫附解決方案，通過利用熱量增加汽化溫度相對較低的污染物的揮發性，以從固體或半固體廢物中分離該等污染物。熱脫附是一項環境修復技術，具有對環境影響小、資源利用率高的優點，通常用於油泥及土壤等固體基質的處置。為將該等解決方案投入商業化應用，我們與中國一家擁有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石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合約，以租賃一處由我們設計和調試的油泥處理設施，並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我們負責該設施的設計、集成及調試，以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成

本。我們擁有的該設施由模塊化組件構成，該等組件可於其他油泥場地進行拆卸及重新組裝，以進行處理。我們有權於開始運營後主要根據實際的油泥處理量向對手方收取每噸一般介乎約人民幣345元至360元之間的租賃及運營費，初始期限為三年，經對手方及我們共同同意後方可在該期限屆滿後續約。倘無續約，我們須在規定期內於現時處置地點拆除設施。否則，該設施的所有權將以零對價從我們轉讓予對手方。拆除後，該設施可進行重新安裝，以用於其他油泥處理項目的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克拉瑪依項目的設計油泥處理能力為300,000噸／年，通常比中國常規油泥處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我們預計，自投入運營起計初始三年期限內，克拉瑪依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從中產生的投資收益將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就油泥處置設施的設計及調試向克拉瑪依項目作出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克拉瑪依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預計其將於2018年12月投入運營。

無氧裂解

我們開發及利用無氧裂解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無氧裂解技術創造了真正的無氧裂解工藝，其在處理過程的開始階段及整個過程中均無空氣參與，因此能夠防止形成諸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二噁英等氧化劑污染物。一般而言，無氧裂解技術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單位成本及較高的資源利用率處理固體廢物。無氧裂解技術還能防止形成氯化氫，減少焦油和焦炭，並能解決用於處理固體廢物的傳統熱解工藝中所面臨的其他技術障礙。

下圖為典型的無氧裂解系統處理固體廢物的工作流程：



我們的無氧裂解技術可用於多種固體廢物處理應用。例如，我們已與東江集團訂立一份關於在廣東省江門市進行系統設計和調試的項目合約，利用無氧裂解技術，以約3,600噸／年的設計處理能力處理包括油漆、油墨及薄膜殘留在內的各種黏著力極強的有機固體廢物（「江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完成最後的系統集成，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交付及接受檢查。

此外，根據生活垃圾合作，我們一直與廣東星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車載分佈式及移動式生活垃圾無氧裂解處理系統。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廣東星越成立合資企業，廣東綠環，我們擁有其51%的股本權益。根據該合作，我們將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及解決方案設計與集成。因此，我們將擁有該等工作的知識產權。廣東星越將主要負責該車載無氧裂解系統的營銷、銷售或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該無氧裂解技術的開發設計原型。我們預計廣東綠環將於2019年上半年訂立工程合約，據此，其可直接向客戶銷售車載無氧裂解系統，或以收取處理費的方式運營該等車輛。我們預計，在運營項目模式下，對生活垃圾合作的初始投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我們的投資份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的無氧裂解技術可通過分解電池正極中的聚乙烯和聚偏二氟乙烯等有機廢物，對廢舊新能源電池進行預處理，以便進一步回收。相較傳統方法，無氧裂解是一種更清潔、無污染的廢舊電池預處理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初步試驗以將無氧裂解技術應用於廢舊新能源電池的預處理且我們亦就向中國湖南省新能源電池回收服務提供商提供無氧裂解解決方案磋商合約條款。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上半年簽訂首份項目合約，該項目將於2019年下半年竣工。詳情請參閱「－研發」。

我們的無氧裂解技術亦可用於分解廢紙渣中的有機廢物，以便其回收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將該項技術商業化並應用於廢紙渣處理，且我們已與中國一家環保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威爾能環保，以運營廢紙回收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爾能已與一家山東省造紙商訂立為期五年的服務合約，以提供廢紙渣的無氧裂解處理服務，根據該合約，該造紙商負責提供項目場地及需要處理的廢紙渣。我們負責無氧裂解處理系統的設計、集成、調試及運營、項目的初始投資，以及根據合約對

交易對手的技術人員進行培訓。我們為該設施的擁有人，並有權於開始運營後在合約期限內，主要根據廢紙渣的實際處理量每月按每噸人民幣50元的價格向交易對手收取運營費。此外，我們亦就廢紙渣處理過程中產生的裂解氣按市價向對手方收取費用，該等裂解氣將用作對手方無氧裂解處理的燃料。合約到期時，該設施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我們的交易對手，條件是其已償清我們的所有初始投資。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運營首個項目，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且其中我們應佔份額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

我們開發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以響應中國政府鼓勵利用現有水泥生產工藝和設施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的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量新建及現有的水泥窯均符合資格，從而獲得行業政策鼓勵得以升級其生產設施，該等設施運行危險廢物協同處置系統，有關協同處置實踐已獲證實因其投資及技術投入較少而能夠為水泥生產商帶來經濟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水泥行業產能達到18億噸，且中國的大量水泥產能經改進後適合及合資格進行危險廢物協同處置。

在有關行業需求增長的推動下，我們開發出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據此，危險廢物可根據其特性直接在水泥窯中焚燒，或在其進一步於水泥窯中燃燒前先在平行焚燒窯中進行預處理。在水泥窯中直接進行的傳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方法在可處理的危險廢物的數量、成分及特性方面極其講究，以確保所生產水泥的質量並降低其他殘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比之下，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具備可增加能夠處置的危險廢物類型以及提升水泥生產系統的穩定性及其危險廢物協同處置能力的優勢。

我們計劃通過與中國一家水泥生產商進行協同處置合作，投資及運營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項目，將該等解決方案初步商業化。根據協同處置合作，水泥生產商將主要負責提供項目場地及水泥生產設施，以及獲得相關營業執照，而我們將主要負責該項目的設計、集成及調試。在將與該水泥生產商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規限下，該項目將由該水泥生產商與我們共同成立或由我們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運營。協同處置項目設施將由該項目公司擁有，且我們將以合作協議規定的方式共享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例如協同處置費）。根據水泥生產商取得的環境影響批准，協同處置項目預期每

年處理高達83,626噸危險廢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水泥生產商簽訂意向書，且正在與該水泥生產商就協同處置合作協商商業條款。我們預期於2018年12月簽訂合作協議。該協同處置合作項目預計將在2019年上半年投入運營。我們預計協同處置合作的初始投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全部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技術升級及維護服務

除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解決方案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向中國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若干水泥生產設施提供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獲得收入。此舉幫助我們豐富收入來源並於業務初步發展階段發掘潛在客戶。隨著我們日益注重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的開發，該等技術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收入貢獻從2015年的20.7%降至2016年的11.0%，並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7.0%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而相關期間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24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遍佈中國24個城市，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約為566,000噸／年，一個位於克拉瑪依的油泥熱脫附項目，累計設計處理能力約為300,000噸／年，以及一個位於江門的無氧裂解項目，累計設計處理能力約為3,600噸／年。其中五個項目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於2018年6月30日，有21個項目尚未完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概要：

編號	項目	設計 處置/ 處理能力 (噸/年)	項目竣工 日期/ 預計項目 竣工日期 ⁽²⁾	合約金額 ⁽³⁾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於2018年 上半年 收入 ⁽⁴⁾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竣工百分比		待交付 合約價值 (不含稅) ⁽⁵⁾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危險廢物焚燒																		
<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竣工項目</i>																		
1.	新疆克拉玛依危險焚燒 處置項目*	10,000	2014年6月	2015年8月	22.9 ⁽⁶⁾	13.5 ⁽⁶⁾	100.0	-	-	-	-	-	-	-	-	-	-	-
2.	江西省工業固體廢物 處置中心危險焚燒 處置項目*	20,000	2015年1月	2016年3月	35.0	29.1	90.0	3.3	100.0	-	-	-	-	-	-	-	-	-
3.	鹽城市危險焚燒處置 項目*	20,000	2015年1月	2017年4月	35.4	16.7	52.0	15.0	98.0	0.7	100.0	-	-	-	-	-	-	-
4.	湖北省危險焚燒處置 項目*	20,000	2016年4月	2017年1月	34.5	-	-	30.0	96.0	1.3	100.0	-	-	-	-	-	-	-
5.	珠海市斗門區危險焚燒 處置項目*	20,000	2015年11月	2017年2月	34.5	0.09	0.3	30.5	97.0	1.0	100.0	-	-	-	-	-	-	-

業 務

編號	項目	設計 處置/ 處理能力 (噸/年)	項目竣工 日期/ 預計項目 竣工日期 ⁽²⁾	合約金額 (含稅) ⁽³⁾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待交付 合約價值 (不含稅) ⁽⁵⁾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5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6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7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上半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竣工百分比	
於2018年6月30日的 未完工項目													
6.	河北衡水危廢焚燒處置 項目*	20,000	2016年7月 2018年12月	37.6	-	0.4	1.3	32.0	98.0	0.4	99.2	0.4	
7.	山東濰坊危廢廢物焚燒 處置項目*	50,000	2017年4月 2019年上半年	93.3	-	-	-	77.8	94.0	4.1	98.3	1.8	
8.	廣東省清遠華橋工業園 固體廢物綜合處置 中心危廢焚燒處置 項目	20,000	2016年9月 2019年上半年	36.0	-	-	-	29.3	92.0	1.4	96.6	1.2	
9.	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危廢廢物焚燒處置 項目	30,000	2017年4月 2019年上半年	83.9	-	-	-	0.9	1.2	42.4	57.6	29.6	
10.	江西贛州危廢焚燒 處置項目	20,000	2017年6月 2019年上半年	44.5	-	-	-	19.1	51.0	16.9	92.1	3.2	

業 務

編號	項目	設計 處置/ 處理能力 (噸/年)	項目竣工 日期/ 預計項目 竣工日期 ⁽¹⁾ 竣工日期 ⁽²⁾	合約金額 (含稅) ⁽³⁾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待交付 合約價值 (不含稅) ⁽⁵⁾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	2016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	2017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	2018年 上半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竣工百分比 (%)	
11.	福建泉州危廢焚燒 處置項目*	20,000	2017年6月 2019年上半年	41.0	-	-	-	12.4	35.0	20.9	92.9	2.6	
12.	九江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20,000	2017年9月 2019年上半年	41.8	-	-	-	0.4	1.1	28.2	77.5	8.2	
13.	福建南平危廢焚燒 處置項目*	25,000	2017年9月 2019年上半年	44.0	-	-	-	0.3	0.8	21.6	55.6	16.6	
14.	上海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25,000	2017年3月 2019年上半年	45.9	-	-	-	0.5	1.2	21.4	53.2	17.3	
15.	煙台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30,000	2017年7月 2020年上半年	52.0	-	-	-	0.4	0.9	0.3	1.4	45.2	

業 務

編號	項目	設計 處置/ 處理能力 (噸/年)	項目竣工 日期/ 預計項目 竣工日期 ⁽²⁾	施工日期 ⁽¹⁾	合約金額 (含稅) ⁽³⁾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待交付 合約價值 (不含稅) ⁽⁵⁾
						2015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5年 收入 ⁽⁴⁾	2016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6年 收入 ⁽⁴⁾	2017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7年 收入 ⁽⁴⁾	2018年 上半年 收入 ⁽⁴⁾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竣工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16.	南通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25,000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4月	48.0	-	-	-	-	-	-	12.2	27.3	29.8
17.	廈門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20,000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4月	43.3	-	-	-	-	-	-	0.2	0.5	37.8
18.	紹興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20,000	2020年上半年	2018年5月	51.0	-	-	-	-	-	-	0.2	0.5	44.5
19.	蘇州工業園固廢危綜合處理 項目	30,000	2019年下半年	2018年1月	94.7	-	-	-	-	-	-	0.5	0.6	81.8
20.	福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20,000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4月	47.4	-	-	-	-	-	-	0.2	0.4	41.6
21.	湖北姚家港工業廢物處理及 資源化項目一期	30,000	2019年下半年	2018年4月	67.0	-	-	-	-	-	-	0.2	0.3	58.8
22.	河北唐山曹妃甸危險廢物 焚燒處置項目*	20,000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6月	44.6	-	-	-	-	-	-	0.1	0.2	39.3

業 務

編號	項目	設計 處置/ 處理能力 (噸/年)	項目竣工 日期/ 預計項目 竣工日期 ⁽¹⁾	施工日期 ⁽¹⁾	合約金額 (含稅) ⁽³⁾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待交付 合約價值 (不含稅) ⁽⁵⁾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6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7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8年 上半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	
23.	四川成都危險廢物處置 中心二期	30,000	2020年上半年	2018年6月	83.8	-	-	-	-	-	-	-	-	72.2
24.	江蘇南京危險廢物焚燒 處置項目	21,000	2020年下半年	2018年6月	43.4	-	-	-	-	-	-	-	-	38.3
	小計	566,000			1,205.5	59.4	79.2	176.1	171.2	570.2				
自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項目														
25.	佛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	30,000	2020年上半年	2018年9月	59.3	-	-	-	-	-	-	-	-	52.4
26.	東莞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	20,000	2020年上半年	2018年9月	45.7	-	-	-	-	-	-	-	-	40.4
	小計	50,000			105.0									
油泥熱脫附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完工項目														
27.	克拉瑪依油泥熱脫附 處置項目	300,000	預計 於2018年 12月 開始運營	2017年8月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編號	項目	設計 處置/ 處理能力 (噸/年)	項目竣工 日期/ 預計項目 竣工日期 ⁽¹⁾ 施工日期 ⁽¹⁾	合約金額 (含稅) ⁽³⁾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待交付 合約價值 (不含稅) ⁽⁵⁾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5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6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2017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上半年 收入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竣工百分比	
28.	江門三渣無氧裂解處理項目*	3,600	2017年7月	5.0	-	-	-	-	-	-	3.5	81.5	0.8

無氧裂解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完工項目

附註：

- (1) 施工日期指每份項目合約的簽署日期。
- (2) 項目竣工日期或預計項目竣工日期指完成或預計完成系統功能性評估的日期。
- (3) 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訂明包含相關增值稅的金額。
- (4) 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期間就有關項目確認的收入。
- (5) 指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項目的待交付合約價值(不含相關增值稅、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 (6) 該項目部分收入於2014年確認。
- (7)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就克拉瑪依項目訂立服務合約(尚未列出具體的合約金額)，且根據服務合約，我們有權於開始運營後根據實際泥處理量向訂約方收取租賃及運營費，初始期限為三年。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就克拉瑪依項目而言，我們並無待交付合約價值的具體數額，且克拉瑪依項目的收入確認並不參考合約工程的完成進度。
- (8) 與對手方(即東江集團)的項目均以「*」表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現狀劃分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目、合約規模範圍及收入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	合約規模	收入	項目	合約規模	收入	項目	合約規模	收入	項目	合約規模	收入
	數量	範圍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範圍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範圍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範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內已竣工							34.5至					
項目 ⁽¹⁾	1	22.9	13,463	1	35.0	3,275	3	35.4	3,008	— ⁽⁴⁾	— ⁽⁴⁾	— ⁽⁴⁾
年末未完工		34.5至			34.5至			36.0至			36.0至	
項目 ⁽²⁾⁽³⁾	4	35.4	45,952	5	37.6	75,887	10	93.3	173,133	19	94.7	171,163
合計	5		59,415	6		79,162	13		176,141	19		171,16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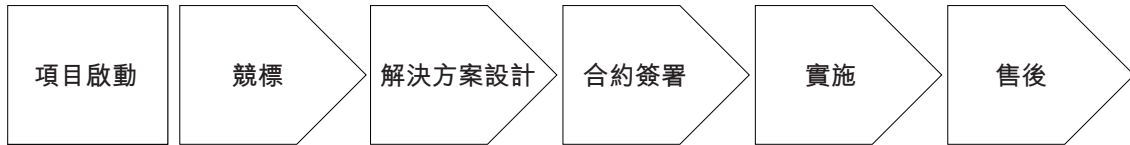
- (1) 年內已竣工項目指於相關年度內我們已完成其系統功能性評估的項目。
- (2) 未完工項目指於相關年度末我們已訂立相關項目合約但尚未竣工的項目。
- (3)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四大未完工項目的其中一個為蘇州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其因對手方違反合約而於2016年終止。該項目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 (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尚未完成任何項目。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待交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另外兩個未完成項目是克拉瑪依項目和江門項目。經協定，克拉瑪依項目的租賃及運營費將由我們於開始運營後根據實際油泥處理量收取。由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就江門項目確認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該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待交付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兩個新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為50,000噸／年，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

業務流程

我們的每個解決方案獨一無二並為具有不同需求客戶度身定制，同時我們設立系統性的業務流程，以保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一致性。下圖述明我們一般業務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項目啟動**。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邀請的情況下啟動項目，並據此，經考慮項目規模、時間、技術要求、估計預算及目標盈利能力以及客戶情況等因素來對項目的可行性作出內部評估。若我們決定繼續跟進該項目，我們將根據客戶的要求編製項目提案及報價等文件以進一步促成商業談判。
- **投標流程**。我們通常通過競標新招標項目或透過商業談判獲得項目。由於我們已竣工項目的順利運營及我們的行業聲譽，我們的現有客戶將不時邀請我們競標彼等的招標項目，若干新客戶亦將邀請我們參加彼等的招標項目。此後，我們將準備及提交主要載有初步解決方案設計、設備技術參數及項目合約建議價格的招標文件。倘我們贏得客戶競標，則我們可能須存入一筆款項作為項目執行的擔保，並開始談判及執行項目合約。
- **解決方案設計**。項目提案一般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作出的初步解決方案設計。隨著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加深，我們將會通過設置技術參數以及制定系統佈局、設備配置及安裝計劃來完成設計。解決方案設計流程一般需要兩至三個月，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
- **合約簽署**。在與客戶就議定商業條款簽署項目合約後，我們一般會收到來自客戶的一筆金額通常相當於合約總額10%至15%的預付款項，來支付我們在實施項目時的初始成本。

- **採購設備和材料及分包。**簽署項目合約後，我們將與客戶確認擬購買的設備和材料以及擬分包的服務，據此，我們將甄選項目所需的供應商並與其簽署合約。
- **項目實施。**待所有必要的設備及材料送達後，我們聘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按照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安裝處理系統。系統集成、測試及調試一般由我們自己的員工進行。我們將根據項目進度收取合約金額。我們將根據項目進度和需要解決的任何技術問題修改解決方案設計及集成計劃。通常情況下，我們在項目竣工前對系統進行試配，以及必要的測試和調試。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外部因素（如客戶的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政府行政許可申請），施工及設備安裝的實施流程通常需約8至12個月，申請政府批准及許可（如消防設備檢查及試運行許可）需三至六個月，及在我們收到客戶最終驗收確認前的試運行、系統功能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價通常另需三至六個月。
- **售後服務。**我們一般自項目竣工起開始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我們的客戶會保留部分合約金額，通常為5%至10%，該等金額僅於保修期屆滿後返還。若項目合約有所規定，我們須向客戶提供修理與維護服務及其他技術支持作為售後服務。該等服務於保修期內免費，在保修期屆滿後，按預先商定的基礎收取費用。

我們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設計和開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系統設備或其他部件的任何內部生產或安裝工作。相反，我們根據設計要求及項目需求向多個供應商採購所需的設備（專用及通用設備）及其他材料。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亦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6名研發人員，平均擁有約十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3.0%。我們固體廢物處理（特別是無氧裂解技術）的研發工作由首席科學家王志成博士領導，其在美國環境科學研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有關王博士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對固廢處理新領域技術的前沿研究，及通過以往項目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以滿足固廢處理行業日益變化的需求，且專注於應用的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通過煙氣淨化、廢熱利用及飛灰結晶等程序強化我們回轉窯焚燒技術的功能及效率。此外，我們一直在進行油泥熱脫附的研發，以實現連續化處理、大量減少空氣及水污染以及降低處理成本。此外，我們一直在開發有關大量固廢處理應用的無氧裂解技術及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系統以提升其適應性及與水泥生產設施的兼容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關鍵研發領域開發了技術知識，在中國註冊了23項專利，包括(i)14項危險廢物焚燒處置專利；(ii)一項油泥熱脫附專利；(iii)四項無氧裂解技術專利；及(iv)四項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專利。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若干研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估計簽訂首個 項目合約時間	預計資本開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產生的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無氧裂解	車載分佈式及 移動式生活垃圾 處理系統	廣東省順德	設計原型中	2019年上半年	2.0	1.1
無氧裂解	處理有機廢物以 回收廢舊新能源電池	湖南省長沙	初步試驗中	2019年下半年	5.0	3.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為提升我們將研發成果應用於商業上可行解決方案的設計及系統整合中的能力，我們計劃於廣東省建立工程研究中心。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建立並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提升服務標準」。

知識產權

我們運用我們開發的各種產品設計、技術和專有技術。我們不完全依賴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和商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擁有23項註冊專利及24項待註冊專利，主要涉及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技術及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中國的第三方學術機構收購了一項有關提高危險廢物焚燒效率的專利。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或間接自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王志成先生處收購了另外兩項有關無氧裂解處理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項註冊軟件著作權，主要涉及危險廢物焚燒系統的監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九項及三項註冊商標及在中國擁有兩項待註冊商標。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力求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持適當註冊。我們還依靠商業機密保護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與我們的某些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以及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與我們專有技術有關的商業機密。我們密切監控和收集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情況的資料，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及與地方當局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他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包括東江集團及蘇伊士等國際知名環境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ii)具有大量固體廢物產生量及環境合規需求的其他客戶，如石油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蘇蘇全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外，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主要為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100.0%、98.9%及97.7%。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項目（除技術升級及維護）交付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佔該等項目待交付合約價值總額的40.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東江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三家（即東江集團、蘇伊士及深圳市深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十大集中危廢處理設施運營商（以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設計處置能力計）中分別排名第一、第四及第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了平均約五年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身份及詳情：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行業排名 ⁽¹⁾	財務規模 (2017年)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性質	收入貢獻 (%)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限					
1.	東江集團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危險廢物焚燒	79.2	7	887.1	2.8%	1	收入： 人民幣 31億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 92億元	
2.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有限公司/ 青洲英坭(集團) 有限公司 ⁽²⁾	水泥生產商	技術升級及 維護服務	20.6	7	233.4	不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3.	深圳市深投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技術升級及 維護服務	0.1	5	100.0	0.3%	9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性質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行業排名 ⁽¹⁾	財務規模 (2017年)
				收入貢獻 (%)	年限				
4.	蘇州時鑽環保實業 有限公司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危險廢物焚燒	0.1	1 ⁽⁶⁾	100.0	<0.3%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性質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行業排名 ⁽¹⁾	財務規模 (2017年)
				收入貢獻 (%)	年限				
1.	東江集團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危險廢物焚燒以 及技術升級及 維護服務	93.9	7	887.1	2.8%	1	收入： 人民幣 31億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 92億元
2.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有限公司／ 青洲英坭(集團) 有限公司 ⁽²⁾	水泥生產商	技術升級 及維護服務	3.8	7	233.4	不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3.	河北建工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第一分公司	房地產建築公司	技術升級 及維護服務	2.0	3	815.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4.	深圳市深投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技術升級 及維護服務	0.2	5	100.0	0.3%	9	不適用
5.	上海長盈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	工業廢物 收集商及處理 設施運營商	技術升級 及維護服務	0.1	2	18.75	<0.3%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與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註冊資本	市場份額 ⁽¹⁾	行業排名 ⁽¹⁾	財務規模 (2017年)	
			關係性質	年限					收入貢獻 (%)
1.	東江集團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危險廢物焚燒以 及技術升級及 維護服務	71.4	7	887.1	2.8%	1	收入： 人民幣 31億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 92億元
2.	廣東鑫龍盛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服務 提供商	危險廢物焚燒	15.5	2	10.0	<0.3%	不適用	不適用
3.	贛州宏華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環保技術 及產品研究 公司和開發 商；環保設備 生產商 及供應商	危險廢物焚燒	10.1	1	66.0	<0.3%	不適用	不適用
4.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有限公司／ 青洲英坭(集團) 有限公司 ⁽²⁾	水泥生產商	技術升級及 維護服務	1.2	2	722.0港元	不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新疆新能源(集團) 准東環境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石油服務 提供商	技術升級及 維護服務	0.7	2	75.0	<0.3%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行業排名 ⁽¹⁾	財務規模 (2017年)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性質	收入貢獻 (%)					
1.	東江集團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危險廢物焚燒、 無氧裂解 以及技術升級 及維護	37.4	7	887.1	2.8%	1	收入： 人民幣 31億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 92億元
2.	蘇伊士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危險廢物焚燒	23.1	2	144.0	0.5%	4	不適用
3.	九江浦澤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技術開發商 及環保設施 運營商	危險廢物焚燒	15.4	1	80.0	<0.3%	不適用	不適用
4.	無錫雪浪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危險廢物處理 設施運營商	危險廢物焚燒	11.7	2	130.1	<0.3% ⁽⁵⁾	不適用 ⁽⁵⁾	收入： 人民幣 818.0百萬 元；資產 總額： 人民幣 22億元
5.	贛州宏華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環保技術 及產品研究 公司和開發 商；環保設備 生產商 及供應商	危險廢物焚燒 以及技術升級 及維護	9.9	1	66.0	<0.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按危險廢物焚燒處理設施運營商於2017年的年設計處理能力計。
- (2)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母公司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為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我們於2017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姐妹公司，兩者均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控制。
- (3) 非危險廢物焚燒處理設施運營商。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有四名客戶。
- (5) 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場份額為9.3%，按2017年危險廢物焚燒市場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收入計，排名第三。
- (6) 我們與蘇州時鑽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的項目乃於2016年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停止或終止我們與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東江集團的業務關係

東江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涵蓋（其中包括）工業廢物處理及處置，包括危險廢物焚燒。我們於2006年開始與東江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廣州維港機電設備正為東江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成立的合資企業所經營的廣東示範中心一期設計、整合及調試回轉窯焚燒系統。我們由東江集團的該名合資企業夥伴引薦參與該廣東示範中心項目的投標。由於我們為廣東示範中心搭建的焚燒處置系統自交付以來一直順利運營，東江集團逐漸認識到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並開始邀請我們參與其他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我們與東江集團保持著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維港已為東江集團提供專業化和量身定制的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逾七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與東江集團的業務關係及主要股東之一任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曾擔任東江集團監事的事實外，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與東江集團保持任何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東江集團的主要提供商，該集團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東江集團在中國擁有四個在建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累計年設計處置能力分別為80,000噸、80,000噸及115,000噸，而於2018年6月30日，東江集團在中國有八個在建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累計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00噸，我們獲委聘為所有該等項目提供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獲東江集團委聘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一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是東江集團在建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唯一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提供商。

除了我們為東江集團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外，我們還尋求維持和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處理固體廢物的無氧裂解技術的應用等領域與東江集團的業務關係。

依賴於東江集團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東江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東江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貢獻的收入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近年來我們在手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量有限，於2015年的五個項目中的四個來自東江集團的委聘，於2016年的六個項目中的五個乃獲東江集團委聘所得。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為一家小規模公司，勞動力及資本資源均有限。因此，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服務領先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設施運營商（東江集團），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及最大程度地提升我們的品牌。由於過往業績及聲譽，我們有機會擴張我們的公司及業務，並向更多行業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13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中的七個及19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中的八個分別獲東江集團委聘所得。隨著我們進一步加強與東江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預計我們對東江集團的銷售於未來幾年不會急劇下降。但是，若東江集團因任何原因大量減少向我們購買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東江集團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向東江集團的銷售量減少或者其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多元化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東江集團銷售產生了可觀的收入，但近年來，我們一直積極實施客戶多元化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積極主動地從現有客戶和新客戶尋找商機，注重市場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具有廣泛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和項目儲備及／或對環境合規和相關技術升級需求的高要求。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定期拜訪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的具體技術和運營需求、解釋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規格和優勢，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如何滿足其關於不同類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參加貿易展覽會和行業論壇，以向廣泛的行業參與者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危險廢物焚燒的客戶基礎增加

憑藉我們較強的技術專長及在中國的行業認可，除東江集團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越來越多的客戶在危廢焚燒業務方面建立關係，包括固體廢物處理的全球領導者蘇伊士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深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首批集中式工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之一）。我們自東江集團之外的客戶產生的危險廢物焚燒收入自2015年的人民幣0.0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收入貢獻自2015年的0.1%增至2017年的28.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東江集團之外的客戶產生的危險廢物焚燒收入繼續增加及貢獻總收入的65.1%，於同期達人民幣111.5百萬元。

東江集團貢獻的收入及項目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江集團貢獻的收入自2015年的79.2%降至2017年的71.4%，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4%，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將危險廢物焚燒的客戶多元化。此外，由於我們為危險廢物焚燒所作的持續努力，不同客戶進行中的項目組合越來越多樣化，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江集團貢獻的收入將為50%以下。

具體而言，於2018年6月30日，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將予交付的合約金額的30.3%及69.7%分別來自東江集團及其他客戶。有關我們進行中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一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向其他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擴展

另一方面，我們亦積極與行業參與者合作開發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除外）並對其進行商業化應用。例如，我們就克拉瑪依項目與中國一家石油服務提供商訂立有關油泥熱脫附的服務合約。同時，我們與包括一家生活垃圾處置運營商及固體廢物回收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多個行業參與者合作，進行研發或開展無氧裂解技術試點項目，預計該等項目將自2019年上半年起開始投入商業化運營。鑒於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預期增長及我們加強對技術及人才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除外）將在未來幾年成為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新驅動因素，這將有助於進一步實現我們的客戶多元化策略。

與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為實現上述客戶多元化及鞏固業務關係的目標，我們已尋求並將一直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拓展業務及市場份額。例如，我們於2016年與北京東方園林（A股上市公司及中國領先的園林景觀服務提供商）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生活垃圾無氧裂解處理及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等領域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協定把握住與北京東方園林的業務合作機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北京東方園林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於2018年4月，東方園林（為北京東方園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廣州維港（我們重要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10%的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於2018年10月，我們與中國光大綠色環保（中國環境保護服務提供商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探討技術開發、交流及商業化的合作機會，以及危險廢物焚燒處理、固體廢物的無氧裂解處理及油泥熱脫附技術等領域的項目管理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中國光大綠色環保進行任何特定交易。

我們的項目合約

我們一般會就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設計、集成和試運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項目合約。項目合約的期限視乎具體項目的時長而各不相同，一般為6至12個月。我們項目合約的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 **工作範疇。**合約載列我們的工作範疇，包括根據技術規格和客戶要求進行系統設計、配置、安裝、建設和集成，以及任何議定售後和技術支持服務。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所需設備和材料，並將建設和其他相關工程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負責監督所採購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並且負責管理整個建設工作過程。
- **我們客戶的權利和義務。**我們的客戶有權檢查和監督我們的服務，以及要求我們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和指導。我們的客戶須提供必要的技術材料和資料、工作條件和設備，促進我們的現場工作。其亦須在對已完工的廢物處理系統進行質量和功能測試後，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證書。

- **測試和驗收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我們設計的解決方案建設的廢物處理系統將由我們的客戶在設施場址進行檢驗和檢查。在檢驗後，我們客戶的技術人員將發出最終驗收證書，證明接受我們的服務及有關項目已竣工。
- **付款。**我們的項目合約通常規定客戶需按下述方式支付項目進度款，包括：(i) (就預付款項而言) 在簽署項目合約時；(ii) (就餘下的合約款項而言) 參考於設計及建設過程中 (如解決方案設計完成及主要系統集成設備交付後) 在指定里程碑日期竣工的項目價值以及在項目竣工及客戶已對系統的功能性作出測評後；及(iii) (就擔保保證金而言) 在保修期屆滿後。
- **保修期。**我們一般自項目竣工起開始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將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在保修期屆滿後提供的有關服務將按預先商定的基礎收取費用。
- **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雙方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各方的內部政策。
- **保密性。**經雙方協議，操作數據、具體技術參數及解決方案設計等工程技術及技術性材料被視為商業機密，保密期通常自項目合約簽署後起計10年。
- **合約終止。**我們的項目合約可經彼此同意或在任何一方違反合約時終止。

定價政策及付款

我們通常在考慮多種因素後，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商定價格，比如項目規模和複雜程度、所需的技術規格和系統定制化水平、估計成本加合理的利潤、客戶情況和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任何付款期限和任何競爭解決方案的價格。我們一般會定期評估相關因素及審查市場條件以調整我們的定價。我們通常不就項目的每筆分期付款授予客戶信貸期。我們客戶一般通過電匯付清款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保修

我們一般自項目竣工起開始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客戶通常會保留一筆相當於合約總價5%至10%的款額，這筆款額只能在保修期屆滿後才能釋放。我們於保修期可免費向客戶提供修理與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作為售後服務，在保修期屆滿後，按預先商定的基礎收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任何重大銷售退款、召回、退貨、更換、修理或其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質量問題事件。

季節性

由於春節假期，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我們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業務錄得的收入通常較低。於春節假期前後，中國工廠或建設工程往往會減產至少四週，或甚至完全停產。因此，於該等節假日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以及合約製造商往往會停業。因此，於該等期間，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通常會有所減少，而於節假日前後的期間，我們的業務則會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假期相關的季節性因素」。

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設備和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通常就我們獲委聘項目的安裝及建設聘用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不會向我們授予具體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電匯向供應商付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付款項」。

設備和材料的採購

我們通常採購(i)專用設備，比如回轉窯、二燃室、餘熱鍋爐、除酸裝置和除塵器，用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ii)通用設備，比如泵、鼓風機、起重機、吊升機、廢熱回收裝置和運輸設備；及(iii)材料，比如供焚燒設備使用的耐火材料和絕緣體。

我們採購的專用設備需要按定制基礎設計和生產，並且通常根據我們對個別項目的要求一次少量採購。從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到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有關專用設備通常需要三至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所有供應商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設備和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購買的設備和材料的價格逐漸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有關採購成本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協議。我們相信，在一般市場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很可能能夠將任何有關成本增加（如有）部分或全部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備和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77.3%、75.5%、79.5%及85.5%。

我們就設備訂立的供應商合約通常為期一年。我們設備供應商合約的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 **供應商的責任。**我們的供應商須提供符合我們技術規定和規格的高質量產品。其亦須選派技術人員到我們的工作現場，以在委託期間提供產品質量測試、系統調整及技術支持諮詢服務。
- **我們的責任。**我們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擬定設計及專用設備的技術規格。我們亦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電力及照明設備等必要設備以供其在我們工作現場測試、調試、維修及保養設備時使用。
- **測試、調試及接受。**我們的供應商須測試設備的質量和技術參數，且在交付產品後須向我們提供質量證書。當我們接受有關產品時，雙方的技術人員須共同開展驗收測試。在接受產品後，我們供應商的技術人員將對設備進行調試。
- **付款。**在簽署合約後，我們須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首期款。在收到我們供應商的發票後，我們須支付第二期款項，以便我們的供應商可向我們交付產品。在保修期屆滿後，我們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合約價格的尾款。
- **保修期及保養服務。**我們的供應商自我們驗收產品之日起計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其須按我們的要求在保修期內免費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保修期內，如果有關問題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或產品質量所導致，則我們不會免費享有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將按與我們供應商預先協定的基準，就維修及保養產品支付費用。
- **違約金。**違約方須就違反合約向另一方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格30%的款項。
- **合約終止。**我們的供應商合約可經彼此同意或在任何一方違反合約時終止。

分包商

我們主要聘用分包商（如合約製造商）開展項目的安裝及建造工作。通過將有關服務外包給分包商，我們能夠降低與提供該等分包服務相關的有關員工成本及風險水平，而使我們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建造或工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期限一般最長達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所有分包商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對分包服務的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通過計及市況及價格進行確定，且我們分包商收取的平均費用大體保持穩定。我們認為，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我們很可能能夠將分包費的增加費用部分或全部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9.4%、18.5%、15.5%及10.4%。

挑選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須通過我們有關挑選與管理供應商的內部政策所規定的若干挑選流程。我們僅與我們視為「首選供應商」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在挑選我們的首選供應商時考慮若干因素，例如產品或服務質量與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過往表現與行業聲譽以及任何質量認證或健康、安全及環境資格。供應商須首先通過初步資格評估（通常包括產品質量與功能的樣本測試及實地評估）後，我們才將其納入我們的首選供應商名單。在初步評估後，供應商交付的每一批設備均須經過樣本測試，且我們會不時對其提供的相關服務進行監控和評估。供應商須持續達到我們持續嚴格及不斷完善的標準，才能始終位於首選供應商之列。我們每年依據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交付表現和供貨價格對其進行審核，以評估其是否有資格入選首選供應商名單。

為確保在短缺或延遲時能有充分的備用供應商，我們通常就每一種類型的設備或材料與兩至三名供應商合作，且就一種外包工作與至少兩名分包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我們供應商有關的業務中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能力不足、供應不足、延遲或中斷，或歸因於我們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產品申索。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合約製造商及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45.1%、45.7%、35.7%及34.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兩家合約製造商及兩家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15.7%、15.7%、9.1%及1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平均約五年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或排他性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導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之間的關係中止或終止的任何資料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一名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由於我們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所用的設備及材料是定制的，故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設計下達採購訂單。採購的該等設備及材料通常不會存放在內部，而是將直接交付至客戶的地址進行進一步安裝和集成。我們的存貨包括配件及其他主要用於提供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材料，且我們維持少量該等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已取得ISO9001: 2015認證，有效期至2021年10月止，並可予續期。我們亦設有質量控制的專職員工，負責根據ISO9001標準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對我們的服務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在業務流程的每個主要階段，從解決方案的設計到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最終安裝和整合，以及採購流程和任何售後活動，都實施了廣泛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所有的供應商都必須經過各種檢查，包括現場考察和評估，以及樣品測試，然後才批准予以使用。這確保了我們採購的設備和服務將符合我們和我們的客戶設定的標準和質量要求。我們會對供應商交付至我們項目場地的設備進行檢驗，然後才予以安裝。我們在檢驗中發現的任何低質量產品都將退還給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亦設有質量控制人員於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執行標準的質量控制程序，並監控有關專用設備的生產。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2017年10月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基於協定的範圍（涵蓋企業管治、風險評估、金融系統、項目管理及稅務等領域）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執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有關的若干結果（主要涉及內部控制監督與監管合規政策及系統），據此，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為應對審查結果及響應內部控制顧問的加強建議而採取的強化措施執行了跟進審查。經考慮強化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有關跟進審查的結果，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對於目前的運營環境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利用風險集中管理制度以最大程度減低並防範在戰略、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一系列風險。通過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力求管理並減低風險，促進高效且可靠的溝通，堅持依法合規，從而提升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效率。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按三個層次實施。由各部門經理開始實施（其負責根據相關政策安排日常工作）。第二層次涉及內部審計部門的積極作用，該部門聚焦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通過定期審計監督各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擁有約七年審計經驗，並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最後，最高層次涉及董事會就若干風險管理決策的決策過程。該等三個層次的相關人員須進行頻繁溝通，以確保各方得以共享準確信息。

為制定並有效實施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重視持續收集信息。風險管理制度收集有關各類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的資料，如市場需求、技術發展趨勢及創新、與競爭對手的數據比較、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服務成本、知識產權法及公司法的變更以及潛在法律糾紛等。

所收集資料用於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理念，力求對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在戰略、業務、合規及財務報告等方面的目標造成哪些影響進行準確評估。我們力求同時識別內部風險（如僱員道德操守、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產品質量）及外部風險（如經濟及法律發展、技術進步以及環境因素）。已識別風險乃基於其發生概率及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程度進行評估。發生概率高的風險將受

到更嚴格的審查，以確保取得準確結果。我們隨後將確定須實施哪些對策，以規避、消化或減低有關風險及任何負面後果。

競爭

由於技術及經驗壁壘，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相對集中的市場上與若干主要參與者（通常為國內公司）競爭。

就中國的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市場而言，五大解決方案提供商共同佔據了主要的市場份額。我們於危險廢物集中焚燒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通常為危險廢物集中焚燒運營商的專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或從事技術設計、設備供應及系統集成的中國環保技術公司。我們主要在技術參數（如系統穩定性及靈活性）、與運營商的業務關係以及價格競爭力及客戶服務等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就其他固體廢物處理技術的應用而言，市場參與者仍在開發及調試切實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正爭取比其他市場參與者搶先實現該等技術的商業化，並已參與了多個研究及／或試點項目，預計該等項目將於中短期內投入商業運營。

物業

我們就業務經營在中國佔有若干物業。這些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定義的非財產性活動，且主要為我們的經營而用作辦公室房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和建築上的全部利益作出估值報告）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原因是，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物業利益的賬面值達到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招股章程無須包含我們物業的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的四處物業作為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2,634.8平方米，其中三間辦公室位於廣州、深圳及蘇州，位於烏魯木齊的第四間辦事處面積在租賃協議中並無訂明。我們亦在香港租賃一處物業作為辦公室，其面積在租賃協議中並無訂明。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任何上述物業對我們的經營均不屬獨立重大物業。

業主已就位於中國的該等四項租賃物業正式取得產權證書，其中僅有位於廣州的租賃物業已完成向中國有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就位於深圳、蘇州及烏魯木齊的剩餘三項租賃物業而言，有關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中國部門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登記三項有關租賃協議，每項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儘管有關租約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其仍屬有效合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三份租賃協議未有備案及登記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0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量
技術人員	66
採購	11
項目管理及實施	86
管理及項目開發	17
行政和財務	20
合計	<u>200</u>

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僱員亦已與我們簽訂不競爭、不競業及保密協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以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已能夠吸引並留住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專注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發揮資源的槓桿作用以確保每個僱員得以通過不斷培訓獲得最新技能。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和指導，以及工作中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務糾紛或與中國勞工部之間的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僱員（包括農民工）亦須參與該等社會保障基金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法」。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及時登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或根據實際員工薪資足額繳納該等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和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全額供款，亦無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僱員任何有關我們就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不足的投訴，亦無接獲監管機構任何就要求對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或通知。我們已取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因此，並基於我們與社會保險地方主管部門的面談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與住房公積金地方主管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地方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不合規行為要求我們繳納款項或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的可能性較小。經董事確認，我們自2018年7月起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及時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全額供款。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OHSAS18001:2007證書，有效期至2021年10月止，並可予續期。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類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

我們已在我們的內部經營及項目地點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使僱員受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對我們的僱員而言屬安全。此外，我們要求新入職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接受工作安全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事故，我們亦無因違反與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有關的所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此威脅作出或待決的行動。

環境保護

我們已取得ISO14001: 2015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至2021年10月止，並可予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經營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我們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而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而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任何中國環境有關政府部門就此威脅作出或待決的行動。

保險

我們就若干僱員的個人意外購買若干保險，以及汽車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火災、責任或承保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庫存的其他財產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有關我們的財產或經營的意外造成的人身傷害的索賠或任何損害賠償。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在中國我們所在行業的一般及通用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承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我們的經營或財產相關的事故而產生的重大索賠或責任，亦無發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損害、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或成為該等保險索賠的索賠目標。

法律及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威脅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監管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執照、批文和許可證，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或法律行動。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維港科技將擁有本公司約52.51%的權益。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又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和蔡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的競爭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並未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業務區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i)蔡先生及其妻子黃女士持有廣州聖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廣州聖匯」）100%的股本權益且為該公司僅有的兩名董事，該公司已停止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不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及(ii)蔡先生持有克拉瑪依沃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瑪依沃森」）10%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家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設施運營商。蔡先生並無於克拉瑪依沃森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克拉瑪依沃森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設施的下游運營商及終端用戶，而本集團是危險廢物焚燒中游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克拉瑪依沃森業務性質明顯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此外，蔡先生（被動投資者）並未於克拉瑪依沃森擔任管理職位，其亦未參與克拉瑪依沃森的日常運營。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克拉瑪依沃森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由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以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照其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未來的經營將主要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並提取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蔡先生及其妻子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該等個人擔保預計將於2019年3月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後解除。因提早解除有關擔保將使相關借款人有權向本集團索償，因此董事認為尋求提早解除有關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應付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付彼等的未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所有尚未償還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款項已於上市前結清。董事進一步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尋求上市後來自任何控股股東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更多財務資助、質押及／或擔保，且董事認為（倘有必要）我們有能力獨立地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2017年從中國另一商業銀行就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已於2018年3月31日悉數結清）獲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分節。

經計及(i)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項關於未依靠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信貸支持獲取外部融資的記錄；(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狀況穩健，考慮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現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將可能解除蔡先生及其妻子提供的個人擔保（若需要），且該等還款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倚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iv)蔡先生及黃女士所提供個人擔保預計將於2019年3月解除，且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尋求任何更多的財務資助；(v)所有尚未償還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款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結清；及(vi)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至少於未來的12個月內我們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融資需求，而無須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持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本可滿足融資需求，而無須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其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本集團獨立開展與業務有關的研發、項目管理及執行、管理及項目開發、採購、行政及財務工作。我們在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方面具備充分的經營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a)我們可獨立獲取供應商和客戶；及(b)我們已持有開展和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的相關許可，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和運營決定。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各董事（包括蔡先生）亦知悉其作為董事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所有執行董事均在本集團任職已久，且於我們所涉及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長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良好教育且在不同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而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按多數決定原則共同行事，且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享有任何決策權。同時，除蔡先生的妻子黃女士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我們擁有一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營保證了本集團內部權力與權威之間的平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解決衝突，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下文「一 企業管治」一段。

經計及上述因素，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履行其職責，且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了不競爭契據（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依據該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促致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在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的利益、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展、參與、從事或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且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a)通過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包括(i)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ii)油泥熱脫附；(iii)利用無氧裂解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理；及(iv)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及(b)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運營。

不競爭契據並未禁止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b)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受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共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下；及(ii)（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10%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受限制期間」指於上市開始並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不再有權控制該等行使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日。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遵守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受限制期間，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識別或獲提供進行、投資、參與、從事、收購、持有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新機會」），控股股東須且須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 (a) 在其獲悉任何新機會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時間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機會以不遜於新機會被提供予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有關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附屬公司）。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b)把握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把握或拒絕新機會，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僅倘(i)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或(ii)控股股東自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回應時，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方有權但無義務把握新機會。倘新機會的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且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上文所載的方式知會本集團經修訂的新機會。在此情況下，上文所述30個營業日期間應自本公司接獲經修訂要約通知日期起重新計算。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業務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有關審查結果將載入年報。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b) 允許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允許本公司的代表、核數師及／或合規顧問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調取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可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必需），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惟須遵守任何第三方的保密限制及經事先通知；
- (c) 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發表年度聲明及授權本公司於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及
- (d) 應對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查詢。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不時披露有關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把握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連同理由（若拒絕新機會）），且控股股東已同意作出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範圍內的披露，彼等亦同意提供這方面的一切必要資料。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促進本公司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干擾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或為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而已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進行過磋商之任何人士、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或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或誘使上述人士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從本集團獲取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經採納章程細則，其中規定，若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若該名股東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給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核(i)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及(ii)與是否把握新機會有關的所有決定；
- (c)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將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有關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把握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連同理由（若拒絕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並未牽涉可能對其進行獨立判斷造成嚴重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及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上市規則》和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導。

概覽

本集團已與江蘇蘇全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江蘇蘇全」）訂立江蘇蘇全合約（定義見下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正在進行中。由於江蘇蘇全與任先生之間存在下述關係，並為任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江蘇蘇全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江蘇蘇全合約乃於上市前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次性交易，故該交易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江蘇蘇全合約

交易雙方、日期及性質

我們已就江蘇南京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危險廢物焚燒設施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以及測試與江蘇蘇全訂立項目合約（「江蘇蘇全合約」）。江蘇蘇全合約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維港與江蘇蘇全於2018年6月25日訂立。項目的建設工程須於江蘇蘇全合約簽訂及收到由江蘇蘇全將支付的合約金額（定義見下文）10%的預付款項後248日（可因中國春節期間停工及寒冷天氣予以調整）內完成。項目系統功能性評估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江蘇南京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分節。

對價

根據江蘇蘇全合約，我們服務的總對價（含稅）為人民幣43,420,000元（「合約金額」），該金額將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於項目系統功能性評估完成並自江蘇蘇全收到驗收確認後，本集團將有權收取合約金額的92%。餘下的8%將保留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將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持。於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江蘇蘇全須向我們支付餘下8%的合約金額。合約金額乃經參考與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支付費用相當的費用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我們以往並無與江蘇蘇全進行類似交易。

訂立江蘇蘇全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範圍。該等交易預期將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從而在整體上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同時，訂立江蘇蘇全合約符合我們多元化客戶群及收入來源的戰略。有關我們多元化客戶群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多元化」分節。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江蘇蘇全合約項下的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

與江蘇蘇全的關係

任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任煜冬先生為任先生的兄弟，因此彼為任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杰翱」）為於2015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任煜冬先生及深圳市傑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傑翱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而深圳傑翱公司由任煜冬先生直接擁有99%的股權。由於任煜冬先生於江蘇杰翱擁有直接權益且其透過深圳傑翱公司於江蘇杰翱擁有間接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蘇杰翱為任煜冬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江蘇杰翱為任煜冬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杰翱環保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江蘇杰翱及任煜冬先生（均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0%、0.992%及29.008%的權益。江蘇杰翱亦為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且擁有管理深圳杰翱有限合夥業務的唯一權力。鑒於江蘇杰翱作為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對其具有的影響，深圳杰翱有限合夥被視為江蘇杰翱的附屬企業。因此，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為江蘇杰翱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江蘇杰翱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蘇全為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杰翱有限合夥持有6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蘇全亦為深圳杰翱有限合夥的聯繫人，因此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江蘇蘇全的主要業務為固體廢物處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正在進行中，且江蘇蘇全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鑒於江蘇蘇全合約乃於上市前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次性交易，故該交易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江蘇蘇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合約金額的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包括（倘需要）在作出有關變更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我們於上市後與江蘇蘇全訂立進一步交易，我們亦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江蘇蘇全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26及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股東的關係
蔡珠華先生	55歲	2009年7月15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 席	2017年5月18日	負責董事會管理以 及本集團整體 管理、戰略規 劃及業務發展	高級管理層成 員黃女士的 配偶
董紅暉先生	47歲	2009年7月15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 會成員	2018年4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 營	無
鄧兆善先生	52歲	2009年7月15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 項目管理、技 術監督及研發	無
任景豐先生	76歲	2018年4月27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就工程技 術提供建議	主要股東任先 生的父親
楊志強先生	58歲	2018年11月8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就法律合 規及企業管治 提供建議	無
楊志峰先生	55歲	上市日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 核委員會成員	待上市後生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馮濤先生	44歲	上市日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待上市後生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蔣國良先生	42歲	上市日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待上市後生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蔡珠華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蔡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董事會管理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蔡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的配偶，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4年至1996年，蔡先生為廣州廣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重型機器廠，為一家重型機器製造商）的工程師。自1997年至2014年，蔡先生擔任廣州市海珠區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康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該公司從事設計及安裝通用設備以及製造機電產品。其於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之創業起始於1998年8月，彼時其與其岳母胡慧蓮女士共同成立了廣州維港機電設備，以提供環境保護設施的保養及升級服務。於2009年7月，蔡先生與黃女士成立廣州維港，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

蔡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獲華南理工大學（當時稱華南工學院）授予焊接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1993年3月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為維港環境、杰發、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廣州維港、深圳新能極及新疆沃森的董事，亦為廣州維港的董事會主席。

蔡先生是以下各家公司的董事：(i)廣州維港機電設備，其於廣州維港成立後停止營業；及(ii)雲浮市易世達餘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是為餘熱發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22日及2018年1月18日經股東決議解散。其亦為廣州市康達（於2014年5月經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批准撤銷註冊）的董事。蔡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備償債能力，且其擔任有關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致使其各自解散，其亦無因其解散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蔡先生亦為維港科技及維港綠色（均為控股股東）的唯一董事。

董紅暉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

董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1月，董先生任職於廣州廣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重型機器廠，為一家重型機器製造商）並在此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壓力容器生產車間主任、壓力容器分部技術部主任、生產工藝部副部長及壓力容器運營第二部門副部長，並負責生產車間管理、壓力容器設計及運營部技術事宜。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董先生首先以工程部經理受聘於廣州維港機電設備，之後晉升為副總經理。董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廣州維港的總經理。

董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董先生於2003年1月獲廣州市人事局頒發機械工程師資格。

董先生亦為廣州維港及廣東綠環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兆善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技術監督及研發。

鄧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1988年至2003年，鄧先生最初擔任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雲浮水泥廠（現稱為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為一家水泥製造商）的製造工藝總監，後來其被提拔為該公司高級項目經理。自2003年至2005年，鄧先生擔任雲浮市亨達利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水泥製造商）的生產管理辦公室主任以及化學及檢驗實驗室主任。自2005年至2006年，鄧先生擔任廣州聖達瀚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水泥生產設施的維護及升級服務。自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其以副總工程師受聘於廣州維港機電設備。其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廣州維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鄧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獲華南理工大學膠凝材料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頒發水泥生產工藝工程師資格。

鄧先生亦為廣州維港及廣東綠環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任景豐先生，7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工程技術建議。

任景豐先生於1966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工程學院。其於1987年10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務院法制局頒發全國技術合同法專業訓練班結業證書。任景豐先生亦於1988年6月獲陝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航空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證書。

任景豐先生是主要股東之一任先生的父親。

楊志強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楊先生擔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的法務總監，並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國際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晉升為光大國際法務總監前，自2003年12月至2012年7月，楊先生為光大國際法律合規部的總經理。於加入光大國際前，楊先生曾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廖綺雲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並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擔任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律師。

楊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楊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其於1999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學院的法律研究生文憑。楊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且其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峰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楊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環境科學領域擁有逾23年的研究及教育經驗。自1995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於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擔任教授。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楊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擔任所長。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院長。

楊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自2015年11月起，楊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馮濤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馮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馮先生分別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2）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2004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工商管理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

蔣國良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蔣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此之前，自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蔣先生為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為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合夥人及自1999年4月至2008年7月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聯繫人。

自2013年12月起，蔣先生擔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61）的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8月31日起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且其為中國執業律師。

綜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為該公司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的蔡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的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各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確認並無參與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4名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與董事會一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成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位及職責
王志成	54歲	2018年5月1日	2018年5月1日	首席科學家 兼副總經理	監察本集團固體廢物處 理解決方案相關研發
黃瑛	50歲	2009年7月15日	2009年7月15日	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
李周欣	34歲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2月1日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 事務
辜淳彬	28歲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5月1日	聯席公司秘書	處理企業管治、投資者 關係及本集團公司行 政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志成博士，54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及副總經理。王博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研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1月起，王博士一直就固體廢物處理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

王博士於環保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王博士為中國無氧裂解技術領域多項已註冊或待註冊專利的發明人或設計者。王博士曾任職於美國克拉克亞特蘭大大學，自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擔任研究員，並自2001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11月起，王博士擔任深圳開普藍生能源環保有限公司（「深圳開普藍生」）（主營業務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服務）執行董事。王博士將於上市之前辭任其於深圳開普藍生的所有職務，並擬出售其於深圳開普藍生的所有權益。

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博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四川大學取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1月自中國石化研究院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自美國克拉克亞特蘭大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黃瑛女士，50歲，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7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廣州維港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其為廣州維港一名董事。

黃女士自1990年7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廣州市住宅建築設計院的建築設計師，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樓宇設計、項目管理、建築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黃女士於1990年6月自廣東省建築工程專科學校取得建築學大專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廣州市建築工程技術工程師第一評審委員會頒發建築設計工程師資格證。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先生的配偶。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周欣先生，34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曾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其擔任Pingtan Marine Enterprise Ltd.（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ME）的財務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前稱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6月起，李先生亦一直擔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其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自2017年1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擔任福建省青年商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發中國福州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於2016年1月獲漳州市職改辦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辜淳彬先生，28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自2018年2月到2018年4月擔任董事會助理，並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辜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行政事務。

自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辜先生為杰翱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科技投資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投資事宜。自2014年6月起，其亦一直擔任無錫杰翱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起，辜先生參與創立十二道餐飲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負責策略規劃及公司財務工作。自2015年5月起，其亦參與創辦立方公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財務工作。

辜先生於2012年7月自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物流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同時，於2012年6月自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媒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辜淳彬先生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簡歷載於上文。

蘇淑儀女士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裁。

蘇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自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自1997年10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員，並自1997年10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蔡先生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位，並深入參與制定公司戰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期間，蔡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利於實現穩固且一致的領導，令本集團可及時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因此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政策、每個財年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中「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b)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年度

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如有）；及(c)審查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濤先生、楊志峰先生及蔣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及(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濤先生、董紅暉先生及蔣國良先生。馮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符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珠華先生、蔣國良先生及馮濤先生。蔡珠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工程、材料科學、法律、醫學、會計及工商管理等不同學科的學位，且在固體廢物處理、重型機械製造、水泥生產、法律服務、環境科學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經驗與行業背景相結合。此外，彼等的年齡介乎42歲至76歲，其中40多歲的有3人、50多歲的有4人及70多歲的有1人。目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中有一名女性，且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亦為女性。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上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上市後，我們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及其他津貼、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除薪金外，董事或會收取酌情花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成為董事前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的董事袍金、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元、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1,029,000元及人民幣584,000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1,0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42,000元。

全體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有關服務協議條款及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的協議，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適用）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可能性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更高比例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 提交日期持有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數量 ^(附註1)	百分比 (約數)	數量 ^(附註1)	百分比 (約數)
維港科技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00,100,000 (L)	68.58%	700,100,000 (L)	52.51%
維港綠色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附註2)	700,100,000 (L)	68.58%	700,100,000 (L)	52.51%
蔡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附註2)	700,100,000 (L)	68.58%	700,100,000 (L)	52.51%
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700,100,000 (L)	68.58%	700,100,000 (L)	52.51%
杰飛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99,900,000 (L)	29.38%	299,900,000 (L)	22.49%
任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附註4)	299,900,000 (L)	29.38%	299,900,000 (L)	22.49%
Lin Yi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299,900,000 (L)	29.38%	299,900,000 (L)	22.4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在股份中持好倉。
- (2) 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和維港綠色被視為於維港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杰飛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杰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n Ying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 Ying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所佔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3,933,338	0.295%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33,338 ^(附註2)	0.295%

附註：

- (1) 蔡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少數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有關附屬公司 中所佔少數 股東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潮州市新能極	郭旭東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
廣東綠環	廣東星越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9%
威爾能環保	山東康榮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9%

附註：

- (1) 上述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均不擬改變其各自持股。
- (2) 郭旭東先生屬獨立第三方（其於潮州市新能極中的權益及為該公司董事除外）。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用河先生、侯文卿先生及趙千翔先生分別持有廣東星越40%、40%及20%的權益。廣東星越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廣東綠環中的權益除外）。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康榮由滕懷燕及滕兆月共同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除本節上文所作披露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應向我們作出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更高比例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20,864,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043,200
<u>312,471,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623,550</u>
<u>1,333,335,000</u> 合計	<u>66,666,75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概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公眾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分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節。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數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之討論時，應一併細閱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載列本公司於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要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述的因素）的影響，本公司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維港經營業務，廣州維港自2009年起從事該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計、集成及調試，並自其中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憑藉我們在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已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包括油泥熱脫附、利用無氧裂解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理及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5日，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即廣州維港、新疆沃森、深圳新能極、潮州市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均由蔡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而編製。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我們的現有集團架構於三年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我們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各項：

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受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需求影響，尤其是危廢處理設施運營商和具有大量危險廢物產生量和環保合規需求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9.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錄得人民幣183.1百萬元的收入。該增長是由於客戶對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而我們認為這是受到相關中國政府及行業法規及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推動。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需求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該等有利的政府及行業法規及政策推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把握客戶需求（受該等因素推動）所帶來的機遇及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對此作出響應的能力影響。

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型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以設計、集成及調試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其次，我們亦(i)向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中國的若干水泥生產設施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及(ii)提供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所涉及的技術要求更為複雜，因此其價格及利潤回報相對較高，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已實現的整體毛利率高於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由於我們日益關注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維護服務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減少，且預期在未來數年將繼續減少。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除外）並進行商業化，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流。展望未來，該等業務發展和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型組合的變化，都可能在未來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

技術及解決方案設計方面的競爭力

我們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我們認為，我們維持先進及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技術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開展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在固體廢物處置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然而，未來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並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產生影響，因為現有競爭對手或會引進新技術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以及在政府及行業有利法規及政策的推動下或會有更多新入市場者與我們競爭。因此，我們採用最新技術提供優質解決方案設計及與現有和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設備及材料定價與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將解決方案定價於期望水平的能力及我們項目試運營所需設備及材料的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我們的定價及議價能力可能受到來自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等市場因素以及對我們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需求變動的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總額的77.3%、75.5%、79.5%及85.5%。我們項目試運營所需設備及材料的市場價格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或不能有效地將所有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季節性

由於春節假期，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我們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業務錄得的收入通常較低。於春節假期前後，中國工廠或建設工程往往會減產至少四週，或甚至完全停產。因此，於該等節假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以及合約製造商往往會停業。因此，於該等期間，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通常會有所減少，而於節假日前後的期間，我們的業務則會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假期相關的季節性因素」。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亦需要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在下文載列了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i)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iv)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收入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對價計量。當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則於合約期間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入。我們確認來自下述四大主要來源的收入。

就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服務、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而言，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在一段時間內使用投入法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乃按工程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就合約隨附的保修而言，客戶無權單獨購買保修，且除非該保修服務向客戶提供保證合約工程符合約定規範以外的服務，否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將保修入賬。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轉讓服務予客戶而換取對價的權利，且並非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支付該對價前僅需要通過一段時間。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出具賬單時被重新歸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入，則我們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當我們提供相關服務且客戶同時獲得並享受我們履約而提供的利益時，維護服務所得收入於合約期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緣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我們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稅項釐定及計算並不確定，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任何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貫徹採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我們已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但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我們已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以下內容已受到影響：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84,000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而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本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我們估計，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於2018年1月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性資料檢討及評估了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初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我們估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74,883	100.0	88,971	100.0	189,407	100.0	27,371	100.0	183,114	100.0
服務成本	(48,170)	(64.3)	(60,131)	(67.6)	(127,303)	(67.2)	(25,689)	(93.9)	(138,168)	(75.5)
毛利	26,713	35.7	28,840	32.4	62,104	32.8	1,682	6.1	44,946	2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3	0.1	786	0.8	2,188	1.1	600	2.2	3,821	2.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74)	(2.1)	(129)	(0.1)	(584)	(0.3)	-	-	199	0.1
行政開支	(2,342)	(3.1)	(3,713)	(4.2)	(11,743)	(6.2)	(3,506)	(12.8)	(11,484)	(6.3)
其他開支	(2,633)	(3.5)	(5,571)	(6.2)	(14,473)	(7.6)	(3,281)	(12.0)	(8,650)	(4.7)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443	0.6	2,667	3.0	(675)	(0.4)	(431)	(1.6)	-	-
融資成本	-	-	-	-	(438)	(0.2)	(116)	(0.4)	(1,991)	(1.1)
稅前利潤/(虧損)	20,720	27.7	22,880	25.7	36,379	19.2	(5,052)	(18.5)	26,841	1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05)	(6.8)	(3,357)	(3.8)	(6,620)	(3.5)	687	2.5	(4,193)	(2.3)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5,615	20.9	19,523	21.9	29,759	15.7	(4,365)	(16.0)	22,648	12.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	2,084	1.1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682	0.4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	-	-	-	-	-	-	-	(692)	(0.4)
	-	-	-	-	2,084	1.1	-	-	(10)	0.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5,615	20.9	19,523	21.9	31,843	16.8	(4,365)	(16.0)	22,638	12.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15	20.9	19,523	21.9	30,195	15.9	(4,204)	(15.4)	19,608	10.7
非控股權益	-	-	-	-	(436)	(0.2)	(161)	(0.6)	3,040	1.7
	15,615	20.9	19,523	21.9	29,759	15.7	(4,365)	(16.0)	22,648	12.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15	20.9	19,523	21.9	32,279	17.0	(4,204)	(15.4)	19,598	10.7
非控股權益	-	-	-	-	(436)	(0.2)	(161)	(0.6)	3,040	1.7
	<u>15,615</u>	<u>20.9</u>	<u>19,523</u>	<u>21.9</u>	<u>31,843</u>	<u>16.8</u>	<u>(4,365)</u>	<u>(16.0)</u>	<u>22,638</u>	<u>12.4</u>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剩餘收入來自提供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及維護服務）。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而自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整體減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估總收入	毛利率	收入	估總收入	毛利率	收入	估總收入	毛利率	收入	估總收入	毛利率	收入	估總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 解決方案	59,415	79.3	38.0	79,162	89.0	34.0	176,141	93.0	34.8	22,325	81.6	6.7	171,163	93.5	26.0
固體廢物無氧裂解 處理解決方案	-	-	-	-	-	-	-	-	-	-	-	-	3,470	1.9	24.9
其他服務：															
技術升級服務	-	-	-	3,492	3.9	11.6	11,445	6.0	3.8	4,549	16.6	7.9	4,979	2.7	7.1
維護服務	15,468	20.7	26.8	6,317	7.1	24.6	1,821	1.0	16.1	497	1.8	(33.0)	3,502	1.9	(22.3)
	<u>15,468</u>	<u>20.7</u>	<u>26.8</u>	<u>9,809</u>	<u>11.0</u>	<u>20.0</u>	<u>13,266</u>	<u>7.0</u>	<u>5.5</u>	<u>5,046</u>	<u>18.4</u>	<u>3.9</u>	<u>8,481</u>	<u>4.6</u>	<u>(5.0)</u>
合計	<u>74,883</u>	<u>100.0</u>	<u>35.7</u>	<u>88,971</u>	<u>100.0</u>	<u>32.4</u>	<u>189,407</u>	<u>100.0</u>	<u>32.8</u>	<u>27,371</u>	<u>100.0</u>	<u>6.1</u>	<u>183,114</u>	<u>100.0</u>	<u>24.5</u>

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有利因素共同推動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業務快速增長：

(i) 市場需求整體增長

市場需求受各項因素推動而整體增長，如適用於焚燒的危險廢物增加、集中焚燒設施數量增加及政府有利政策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危險廢物產生量預計將於2018年至2022年以13.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隨著公眾不斷提高環保意識，中國大型集中焚燒設施對綜合危險廢物的處置需求穩步增長，尤其是在工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解決方案提供商就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9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3%。

(ii) 主要客戶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江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東江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來自東江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其業務擴張及其由我們負責的項目數量增加。憑藉東江集團的增長及我們與東江集團的良好關係，我們從東江集團獲得的在建項目數量從2015年12月31日的三個大幅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八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東江集團在中國合共擁有八個在建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累計年設計處置能力為200,000噸，我們獲委聘為所有該等項目提供解決方案。

(iii) 客戶認可度提升

我們一直專注於為設施運營商及具有大量固體廢物產生量及環境合規需求的其他客戶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憑藉近十年的經驗，我們已逐步積累廣泛的知識庫，並在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設施運營商中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客戶認可度的提升促使我們挖掘新客戶，而且我們有能力通過客戶的轉介獲得更多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客戶（不包括東江集團）分別獲得一個、五個及五個新項目，相關項目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累計人民幣268.1百萬元及累計人民幣336.3百萬元。

(iv) 2015年的收入基礎相對較小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收入基礎相對較小，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基礎相對較小主要是由於我們負責的項目數量所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僅有四個及五個未完成項目，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為小型公司，勞資資源有限。因此，我們的收入在該等快速發展的固體廢物處置及危險廢物集中處置市場擁有很大的增長空間。鑒於上述所有因素，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更多項目，分別為八個及九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3.2百萬元。

除危險廢物焚燒處置外，我們正在開發多項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並進行商業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拓展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之供應，該等解決方案已開始產生收入，而該收入連同來自其他未來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收入預計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有所增長，對我們來自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進行補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克拉瑪依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且預計其將於2018年12月開始運營。我們預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新疆沃森將於克拉瑪依項目開始營運後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新疆沃森將為克拉瑪依項目的日常運營提供現場項目管理、技術及其他支援人員，並預計該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主要是運營成本（如水電費及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非運營成本（如油泥處理設施的折舊）。我們亦預計一次性投資現金流出用於採購油泥處理設施調試的設備及材料，該設施將體現為預計帶來持續穩定運營現金流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通過於日後實施克拉瑪依項目及任何其他類似的油泥熱脫附項目，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該等運營和維護服務或直接作為所有人運營該等設施來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我們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及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設備及材料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iii)分包成本；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服務		估總服務		估總服務		估總服務		估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設備及材料	37,227	77.3	45,385	75.5	101,187	79.5	22,606	88.0	118,158	85.5
直接人工	1,141	2.4	2,928	4.9	5,124	4.0	1,665	6.5	4,325	3.1
分包	9,365	19.4	11,103	18.5	19,788	15.5	850	3.3	14,289	10.4
其他	437	0.9	715	1.1	1,204	1.0	568	2.2	1,396	1.0
	<u>48,170</u>	<u>100.0</u>	<u>60,131</u>	<u>100.0</u>	<u>127,303</u>	<u>100.0</u>	<u>25,689</u>	<u>100.0</u>	<u>138,168</u>	<u>100.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及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77.3%、75.5%、79.5%及85.5%。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設備及材料成本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內／期內利潤的影響。波幅於所示年度／期間假設為5%及10%，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及我們過去幾年通常採購的設備及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之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設備及材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備及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	(3,723)	(1,861)	1,861	3,723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2,792	1,396	(1,396)	(2,792)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百分比	17.9%	8.9%	(8.9)%	(17.9)%

財務資料

	設備及材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備及材料成本(減少)/增加	(4,539)	(2,269)	2,269	4,539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3,858	1,929	(1,929)	(3,858)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百分比	19.8%	9.9%	(9.9)%	(1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備及材料成本(減少)/增加	(10,119)	(5,059)	5,059	10,119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8,601	4,300	(4,300)	(8,601)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百分比	28.9%	14.4%	(14.4)%	(28.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備及材料成本(減少)/增加	(11,816)	(5,908)	5,908	11,816
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10,044	5,022	(5,022)	(10,044)
期內利潤增加/(減少)百分比	44.3%	22.2%	(22.2)%	(44.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主要為表彰我們對知識產權的開發以及研發成果而直接及無條件授予的財政援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一次性慈善捐款等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ii)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及(iii)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750	2,132	707	520
銀行利息收入	113	56	128	72	249
其他	-	(20)	(1)	-	9
	<u>113</u>	<u>786</u>	<u>2,259</u>	<u>779</u>	<u>778</u>
其他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	-	112	-	2,946
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	-	-	(183)	(179)	-
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收益	-	-	-	-	97
	<u>-</u>	<u>-</u>	<u>(71)</u>	<u>(179)</u>	<u>3,04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13</u>	<u>786</u>	<u>2,188</u>	<u>600</u>	<u>3,821</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的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諮詢服務專業費用；(iii)營業租賃付款；(iv)交通及住宿開支；(v)與辦公設備及軟件有關的折舊及攤銷；(vi)辦公行政開支；(vii)招待開支；(viii)主要與印花稅有關的須繳納政府當局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ix)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資及福利	1,531	1,975	4,996	1,662	4,801
專業費用	50	95	1,908	301	2,064
營業租賃付款	193	387	1,970	632	1,154
交通及住宿開支	84	238	772	100	573
折舊及攤銷	43	185	280	108	494
辦公行政開支	115	418	399	113	405
招待開支	7	140	576	168	387
其他稅項及徵費	48	103	445	145	181
其他	271	172	397	277	1,425
	2,342	3,713	11,743	3,506	11,48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4.2%、6.2%及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不斷增加，是由於我們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僱用了更多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以及產生了更多營業租賃付款及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i)上市開支；及(ii)研發開支（包括主要與固體廢物處理應用研發有關的人工成本、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	6,323	-	5,180
研發開支	2,633	5,571	8,150	3,281	3,470
	<u>2,633</u>	<u>5,571</u>	<u>14,473</u>	<u>3,281</u>	<u>8,6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其他開支不斷增加，乃由於我們透過僱用更多員工及採購更多與研發相關的材料而產生更多的研發開支以及產生了上市開支。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兩間聯營企業的損益，即(i)雲浮市易世達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易世達」），一家從事餘熱回收及發電設備銷售的公司；及(ii)新疆沃森，一家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的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易世達49%的股本權益。易世達隨後於2018年撤銷註冊，因為其為一家項目公司，而其與項目擁有人就建造餘熱回收廠並供應水電而訂立的合約已於2016年7月23日屆滿。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新疆沃森50%的股本權益。其被歸為我們的聯營企業的原因是我們僅能向其董事會委任三分之一的董事，但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進一步收購新疆沃森餘下50%的股本權益，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聯營企業。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 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499	2,831	7,258	-	5,3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92)
	5,499	2,831	7,258	-	4,819
遞延稅項	(394)	526	(638)	(687)	(626)
	<u>5,105</u>	<u>3,357</u>	<u>6,620</u>	<u>(687)</u>	<u>4,193</u>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運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維港於2016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度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優惠。該項認可每三年可申請續期。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即維港環境及杰發）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應課稅利潤。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產生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6%、14.7%、18.2%及15.6%。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享有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逾期向相關稅務當局支付稅款，我們獲悉與該等稅務當局不存在任何有待解決或潛在爭議。

同期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i)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48.8百萬元；(ii)提供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提供有關江門項目的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產生了新收入流。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展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增加，及(ii)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大部分項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初始或結束階段，且已確認的項目總收入佔比相對較小，而更多項目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實施階段，已確認的項目總收入佔比相對較大。我們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個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個，乃由於(i)受集中焚燒設施數量不斷增加和政府有利政策支持的推動，市場對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主要客戶東江集團業務的擴張，我們能夠獲得其新項目，且隨著我們不斷獲得客戶認可，我們亦能夠獲得其他客戶的項目。

*其他服務。*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提供技術升級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彼等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水泥生產設施進行維護及技術升級的需求均有所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5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數量增加而增加設備及材料成本。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

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增加了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用於焚燒設備的其他材料的採購量，以加快我們已增加的進行中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實施階段；及(ii)我們以較高的成本採購了用於安裝若干危險廢物焚燒系統的設備及材料，以提高我們系統的質量、提升我們的公司品牌及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高，佔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5.4%，乃由於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項目價格一般高於維護或技術升級服務（考慮到解決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其定制）；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特別低，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額收入（佔我們收入的81.6%）被確認為未安裝設備，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入確認規定，該收入的毛利率可予調整，其中錄得的毛利率為零。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因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影響了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聘了16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平均薪資普遍提高，令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ii)我們就業務營運、財務

管理及戰略發展委聘更多專業人士以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令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其他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我們為提高公司知名度而開展的若干廣告活動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及用於業務擴張的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易世達於2018年1月撤銷註冊。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5.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不適用，原因是我們具有所得稅抵免。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期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6.0%，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為1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及提供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接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量從2016年的6個增至2017年的13個，主要因為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及市場上客戶對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需求普遍增加。

其他服務。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35.2%至2017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對彼等的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水泥生產設施的技術升級的需求增加，令我們自提供技術升級服務的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客戶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減少，令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對用於安裝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其他材料的採購（作為於2017年我們增加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毛利率從2016年的32.4%略增至2017年的32.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議價能力增強，令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34.0%增至2017年的3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從2016年的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就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補貼及獎勵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由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影響了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東江集團的兩個維護項目的長期未償清結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與向破產的供應商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聘了15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平均薪資於2017年普遍提高，令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ii)我們就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戰略發展委聘更多專業人士以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令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我們就業務增長於2017年搬遷至更大的辦公場所，令營業租賃付款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產生更多水電費。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繼續專注於研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增聘八名員工，令研發開支增加；及(ii)產生上市開支。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從2016年的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易世達因與項目擁有人簽訂的合約於2016年7月23日屆滿，故於2017年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但其於年內仍產生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而錄得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97.2%至2017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的稅前利潤增加。實際稅率從2016年的14.7%升至2017年的18.2%，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項目）。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52.4%至2017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淨利率從2016年的21.9%降至2017年的15.7%，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18.8%至2016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部分被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33.2%至2016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接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量從2015年的五個增至2016年的六個，尤其是我們新獲得的湖北省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其他服務。*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36.6%至2016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更加重視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令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我們完成更多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導致已完成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技術升級服務需求增加，令提供技術升級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24.8%至2016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對湖北省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該項目於2016年開始安裝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8.0%至2016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5.7%降至2016年的32.4%。此乃主要歸因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在新疆克拉瑪依市開展室內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為此我們在計及其在室內設計及位置的難度以及其他因素後，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於2016年錄得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2015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i)由於深圳一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可收回性較低，我們於2015年就該項目作出更多減值撥備，且我們於2016年僅就一個維護項目作出人民幣0.1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準備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我們獲得主要為認可我們的知識產權開發及研發工作而發放的人民幣0.8百萬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58.5%至2016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增聘了一名行政人員以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令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辦公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僱員數量增加及業務增長相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研發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增聘了17名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的研發。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從201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易世達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於2016年增加（原因為就其餘熱回收廠供應水電確認的收入於2015年因客戶生產線停產七個月以改善生產線而大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34.2%至2016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廣州維港於2016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中國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15年的24.6%降至2016年的14.7%。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25.0%至2016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淨利率從2015年的20.9%上升至2016年的21.9%，主要由於實際稅率下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本金現金要求乃為營運資金需求付款。我們透過倚賴銀行存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來滿足該等現金要求。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計本金現金要求將繼續為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擬定繼續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為現金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97	(7,623)	29,784	12,072	(60,7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12	1,405	(22,927)	(15,541)	(22,8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90)	2,095	54,026	6,884	6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19	(4,123)	60,883	3,415	(18,25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7	12,186	8,063	8,063	68,94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86</u>	<u>8,063</u>	<u>68,946</u>	<u>11,478</u>	<u>50,69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稅前利潤或虧損，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的項目，包括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或撥備撥回、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淨額；(ii)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及(iii)所得稅付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就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85.8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中進入實施或最終階段的項目數量增加，而我們通常於該階段預先產生更多成本，且我們根據合約中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具賬單。該等變動主要包括(i)2018年上半年我們增加了九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導致已發出的合約進度款項金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增加了五個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而該等項目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令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且我們通過採購相關設備及材料產生了更多成本；(iii)由於我們為增加的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令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v)參與的與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有關的招標數量增加，令相關按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言，我們將繼續進行現金流量管理，其中包括(i)通過密切監控各個正在進行項目的進度和現金流量變動對現金流量進行有效審慎的預測；(ii)通過開拓融資渠道（如獲得銀行信貸融通）完善資本結構；(iii)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維持合理的周轉日數；及(iv)與供應商協商以獲得更佳的支付條款，例如利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7年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就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人民幣0.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4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以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0.3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8.4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有關變動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增加了四個處於初始階段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而我們通常於該階段產生較少成本，令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7年底採購更多用於安裝增加的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增加了兩個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且該等項目的合約規模大於2016年的合約規模，令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及合約進度款項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就自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錄得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3.3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

有關變動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增加了一個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且該等項目的合約規模大於2015年的合約規模，令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於2016年底安裝完成後就兩個項目發出合約進度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相比2015年，我們於2016年底預先採購設備及材料的項目減少，令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應收增值稅減少，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我們全年採購更多用於增加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設備及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0.7百萬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以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9.6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乃由於考慮到於2016年上半年實施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不斷增加，我們於2015年底就採購設備及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導致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應收增值稅增加；(ii)由於相比2014年，我們於2015年增加了一個正在進行的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令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有權發出合約進度款項的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項目增多，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由於一個於2015年11月獲得的仍處於初始階段的新項目，令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我們增加採購新項目的設備及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2百萬元，作為我們新承接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及已付按金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為克拉瑪依項目），部分被易世達撤銷註冊後的投資回報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存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3百萬元，因為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了兩份銀行保函作為預付

款項及投標押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為克拉瑪依項目及無氧裂解項目，以及電腦及車輛等自用固定資產）。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就已抵押為預付款項的銀行保函取消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這主要包括從我們的聯營企業易世達收到股息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在收購附屬公司新疆沃森時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購新疆沃森剩餘50%的股本權益。現金流入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用於業務營運的車輛、電腦及辦公傢俬）採購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向華南理工大學購買無形資產（一項與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用核心設備的設計相關的專利，專利期為53個月）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這主要包括從我們的聯營企業易世達收到股息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用於業務營運的車輛、電腦及辦公傢俬）採購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州維港非控股股東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作出人民幣94.4百萬元的資本出資；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人民幣17.7百萬元的注資。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向股東蔡先生及任先生償還人民幣43.2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黃女士償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7年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控股股東蔡先生就業務運營及上市開支的墊款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及應收貼現票據相關銀行墊款合共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我們已為黃女士繳付個人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及向其歸還剩餘墊款人民幣1.1百萬元）連同就新增銀行借款支付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2.1百萬元，由於關聯方黃女士墊款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代表其就向任先生轉讓其於廣州維港的股份繳納個人所得稅的預付款項，部分被向控股股東蔡先生還款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關聯方廣州聖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償還營運資金墊款人民幣6.4百萬元，以及向控股股東蔡先生償還其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來自蔡先生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	7	22	938	1,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331	30,343	57,783	101,376	100,3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44	9,320	23,181	41,918	86,248
合約資產	9,274	32,452	69,372	91,008	149,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888	8,388	9,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86	8,063	68,946	50,692	20,860
	<u>53,264</u>	<u>80,185</u>	<u>228,192</u>	<u>294,320</u>	<u>367,7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90	9,994	32,870	32,579	54,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47	8,060	9,514	9,342	6,917
合約負債	17,728	14,589	67,779	67,764	116,992
應付股東款項	1,905	1,000	93,99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00	2,524	–	–
應納所得稅	3,831	1,800	675	4,780	730
銀行借款	–	–	1,000	10,000	10,000
	<u>31,028</u>	<u>38,443</u>	<u>208,356</u>	<u>124,465</u>	<u>188,8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36</u>	<u>41,742</u>	<u>19,836</u>	<u>169,855</u>	<u>178,856</u>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各日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合約負債及應納所得稅所抵銷。我們流動資產淨值從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至2018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尤其是合約資產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數量增加。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淨值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承接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數量增加；及(ii)應付股東款項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就收購蔡先生於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已支付應付蔡先生的對價，而應付蔡先生及任先生的部分款項已於重組期間撥充資本。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蔡先生及任先生於2017年主要就收購廣州維港的股份及與重組有關的應付對價以及所產生上市開支向我們作出若干墊款，令應付股東款項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令合約資產增加；及(ii)我們進行更多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我們有權發出合約進度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並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董事在計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至少足以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接下來12個月內，滿足我們的要求。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概述

存貨

存貨包括配件以及我們主要用於提供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其他材料。由於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設計下達採購訂單，並要求供應商將設備及材料交付至客戶處以進行進一步安裝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整合，我們自身並無有關設備及材料的存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配件及其他材料	29	7	22	938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就售予客戶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預付合約總金額10%至15%的款項，剩餘款項應根據項目合約參照項目進度分期付款。客戶通常會保留最後5%至10%的合約金額並將於保修期結束時支付。根據相關合約付款時間表發出賬單請求後，我們按客戶與我們員工協定的項目完工程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通常僅於客戶就我們的相關賬單請求完成其內部程序後開具發票，而該過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各項目自發出賬單請求至出具相關發票的時間間隔顯著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約十個月的時間，這取決於客戶批准有關賬單請求的內部程序。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設定具體的信貸期（惟對一名客戶設有42日的信貸期除外），且彼等通常以電匯方式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940	34,081	53,795	98,794
減：減值準備	(3,609)	(3,738)	(4,322)	(2,245)
	18,331	30,343	49,473	96,549
應收票據	—	—	8,310	4,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	<u>18,331</u>	<u>30,343</u>	<u>57,783</u>	<u>101,376</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從2017年12月31日的10個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19個，以及我們首個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項目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出的合約進度款項數目及金額均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目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五個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十個以及我們於2017年的項目合約規模增加，進而導致我們發出的合約進度款項數目及項目金額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6年已完成安裝兩個項目令我們已發出的合約進度款項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尋求對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扣除減值準備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合約所述付款時間表或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875	21,448	30,522	84,410
91至180日	-	2,792	17,380	1,221
181至365日	3,178	180	648	9,934
365日以上	3,278	5,923	923	984
	<u>18,331</u>	<u>30,343</u>	<u>49,473</u>	<u>96,549</u>
貿易應收款項的 平均周轉日數 ⁽¹⁾	77.3	99.8	76.9	72.2

附註：

- (1) 於特定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指我們收回銷售所得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自2015年的77.3日增至2016年的99.8日，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底完成安裝後就兩個項目發出合約進度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自2016年的99.8日減至2017年的76.9日，原因在於我們已加倍努力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自2017年的76.9日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2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收回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屬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認為並無重大財政困難及並無拖欠付款歷史的若干客戶相關，或逾期款項已於相關報告期結束後大體結清。有關該等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定期判斷逾期應收款項的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信貸政策運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按個別釐定基準或個別信貸等級評估基準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信貸風險」。董事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的共同特徵及按前瞻性估計調整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分組。我們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評估減值撥備，並根據一些因素進行調整，如借款人、整體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按個別釐定基準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並全部進行個別減值。該等結餘涉及來自四名客戶就若干維護、技術升級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逾一年的相對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且隨後並無進行結算。該等長期未收回結餘主要歸因於相關客戶的內部程序拖延以及若干客戶的員工變動導致發票結算的處理時間較長。除此之外，我們對於2018年6月30日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有不同估計虧損比率的個別信貸等級評估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董事認為，基於對單個項目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需減值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單獨作出的累計減值撥備明細：

客戶名稱	需減值的未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作出 累計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客戶B	7,371	2,217	多個維護項目
客戶L	4,658	1,392	一個深圳危廢焚燒處 置項目
	12,029	3,609	

財務資料

客戶名稱	需減值的未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作出 累計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客戶B	3,641	2,346	多個維護項目
客戶L	4,658	1,392	一個深圳危廢焚燒處 置項目
	<u>8,299</u>	<u>3,738</u>	
客戶名稱	需減值的未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作出 累計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東江集團	584	584	兩個維護項目
客戶B	2,346	2,346	多個維護項目
客戶L	1,392	1,392	一個深圳危廢焚燒處 置項目
	<u>4,322</u>	<u>4,322</u>	
客戶名稱	需減值的未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作出 累計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客戶B	973	495	多個維護項目
客戶L	147	147	一個深圳危廢焚燒處 置項目
客戶J	422	422	一個技術升級項目
	<u>1,542</u>	<u>1,064</u>	

我們已委派團隊對逾期債務進行監督，而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撥備。考慮到(i)與客戶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ii)我們與客戶不時就發票結算往來的後續通訊；及(iii)客戶其後實際進行的結算，董事認為，相關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而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分的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與東江集團、客戶B及客戶J（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與客戶L擁有任何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爭議及我們與該等四名客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來自東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9百萬元（或80.3%）已於2018年10月31日結清。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準備）為人民幣9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9百萬元（或79.6%）已於2018年10月31日結清。剩餘人民幣19.6百萬元（或20.4%）預計將於2018年結清。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基於發行日期的平均賬齡為30至90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百萬元獲批准用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向銀行貼現，直至已背書貼現票據到期日方會終止確認該等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批准用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且直至票據到期日方會終止確認。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主要為於交付以製造設備及材料或提供服務前向賣方作出的墊付款減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ii)遞延發行成本；(iii)預付上市開支；(iv)招投標保證金；(v)辦公及其他租賃的其他按金；(vi)主要由於日後採購合資格減免增值稅的設備及材料而產生的應收增值稅；(vii)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viii)員工墊款；及(ix)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9,857	5,811	18,842	26,794
減：與向供應商作出的 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	—	—	(183)	(183)
	9,857	5,811	18,659	26,611
遞延發行成本	—	—	2,036	3,788
預付上市開支	—	—	—	262
招投標保證金	50	50	510	6,550
其他按金	65	82	377	1,039
應收增值稅	3,455	—	384	2,982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3,200	—	—
員工墊款	—	144	889	497
其他	17	33	326	189
	<u>13,444</u>	<u>9,320</u>	<u>23,181</u>	<u>41,918</u>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乃由於隨著項目數量的增加，安裝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需求增加；(ii)因參與有關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數量增加，招投標保證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因項目設備及材料的購買力度加大，應收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項目數量的增加，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需求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應收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數額較大。於2015年底，鑒於將於2016年上半年動工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目增加，我們加大了設備及材料的購買力度。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超額進項增值稅，故應收增值稅減少。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為籌備將於2016年上半年動工的項目，我們於2015年底加大了設備及材料的購買力度，故我們錄得超額進項增值稅（尚未扣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部分被收購新疆沃森產生向兩名第三方所作出墊款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一般不明確授予我們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390</u>	<u>9,994</u>	<u>32,870</u>	<u>32,579</u>

貿易應付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倍努力加快向供應商作出付款，以便加快項目進度。貿易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裝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量普遍增加與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從2016年底的五個項目增至2017年底的十個項目）的數目增長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設備和材料增加以及分包服務總體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2015年底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54	7,625	30,729	27,564
91至180日	418	1,455	824	2,430
181至365日	383	824	16	1,926
365日以上	35	90	1,301	659
	<u>3,390</u>	<u>9,994</u>	<u>32,870</u>	<u>32,579</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 周轉日數 ⁽¹⁾	19.7	40.6	61.4	42.9

附註：

- (1) 於特定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花費的平均時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增加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採購的設備和材料增加，財務部門需要更長時間安排付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倍努力加速付款程序，以便加快項目進度。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5百萬元（或81.3%）已於2018年10月31日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指(i)應計上市開支；(ii)其他應納稅款，主要涉及增值稅及印花稅；(iii)應計員工成本；(iv)收購聯營企業或附屬公司新疆沃森應付對價；及(v)其他應計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1,635	4,324
其他應納稅款	2,017	2,172	3,565	2,240
應計員工成本	657	1,697	3,663	1,847
收購聯營企業或附屬 公司應付對價	1,500	4,000	–	–
其他	–	191	651	931
	<u>4,174</u>	<u>8,060</u>	<u>9,514</u>	<u>9,34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應計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因為該成本並未列入年終紅利；及(ii)其他應納稅款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而該減少部分被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因業務拓展而僱用了更多員工及員工的平均薪資普遍增長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產生了上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收購聯營企業或附屬公司應付對價增加（該等收購涉及我們於2015年收購新疆沃森的股本權益並於2016年進一步收購該公司剩餘股本權益）；及(ii)僱用更多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及員工平均薪資普遍增長令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合約資產／負債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我們使用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有關方法乃基於合約的完成進度（按工程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我們通常按有關項目的進度及合約付款時間表發出賬單。合約資產指我們就轉讓服務予客戶而換取對價的權利，並非無條件，且我們尚未向客戶發出合約進度款項。該等合約資產亦包括客戶所持應收保留金。倘項目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入，則我們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該等合約負債亦包括就試運營項目的客戶墊款。合約資產／負債一般受進行的合約工程價值及發出合約進度款項的時間所影響。因此，該等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有所不同。我們一般在初始階段（包括解決方案設計、簽署項目合約及採購合約）錄得合約負債，彼時我們基於執行工作所招致成本確認的收入通常低於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確定的合約進度款項。我們一般在項目實施階段（包括採購所有必要的設備及材料、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及調試）、最終階段（包括客戶檢驗及最終驗收）以及保修期錄得合約資產，彼時我們基於執行工作所招致成本確認的收入超過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確定的合約進度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大幅增加，原因是(i)我們繼續獲得新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這導致了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總數目增加；及(ii)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合約規模自2015年介乎人民幣34.5百萬元至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人民幣36.0百萬元至人民幣94.7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分別來自3個、5個、8個及12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該等項目主要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或保修期。同期，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分別來自四個、三個、八個及十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該等項目主要處於初始階段。下表載列在建項目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負債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u>9,274</u>	<u>32,452</u>	<u>69,372</u>	<u>91,008</u>
合約負債	<u>17,728</u>	<u>14,589</u>	<u>67,779</u>	<u>67,764</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而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該餘額變動主要受(i)進行中項目的合約規模及數量；(ii)各個進行中的項目在每個報告期末的狀態；(iii)已產生成本與根據項目進度發出合約進度款項之間的時間差及合約付款時間表；及(iv)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該等結餘的大額款項和賬齡與行業規範一致。

合約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達人民幣91.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正在進行的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數目增加，及(ii)若干項目已在進行中，而於2018年6月30日，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尚未發出賬單，如山東濰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福建泉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河北衡水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及九江危廢焚燒處置項目。隨後，直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發出人民幣27.4百萬元（佔2018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30.1%）的賬單，但該等金額尚未結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通常需要8至12個月進行設備安裝、三至六個月申請政府批准及許可（如消防檢查及試運行許可）及額外三至六個月進行試運行、系統功能性評估、環境影響評價及待客戶出具最終驗收確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時間亦可能會受通過環境影響評價及向政府部門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等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下表載列2018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資產結餘及後續賬單明細：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所處項目階段	直至2018年10月31日 的隨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發出一合約進度 款項的預計日期
山東濰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 ⁽¹⁾	23,271	最終階段	-	2019年第二季度
福建泉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12,009	最終階段	4,100	2018年第四季度
河北衡水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10,281	最終階段	5,500	2018年第四季度
九江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9,870	實施階段	6,150	2019年第一季度

財務資料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所處項目階段	直至2018年10月31日 的隨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發出下一合約進度 款項的預計日期
江西贛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²⁾	7,858	最終階段	-	2019年第一季度
清遠華僑工業園固體廢物綜合處置中心 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6,664	最終階段	3,545	2019年第一季度
湖北省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4,797	最終階段	4,797	不適用
江門項目 ⁽³⁾	3,466	實施階段	-	2019年第二季度
鹽城市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⁴⁾	3,109	保修期	-	2019年第一季度
福建南平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2,936	實施階段	2,936	2018年第四季度
珠海市斗門區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⁵⁾	2,587	保修期	-	2019年第一季度
江西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⁶⁾	394	保修期	-	2019年第一季度
上海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403	實施階段	403	2018年第四季度
多個技術升級項目 ⁽⁷⁾	3,267	三個項目處於 保修期及兩個項目 正在進行中	-	2019年第一季度
多個維護項目 ⁽⁸⁾	96	三個項目處於保修期	-	一個項目為2019年 第一季度及 兩個項目為 2019年第二季度
	<u>91,008</u>		<u>27,431</u>	

附註：

- (1) 由於山東濰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處於待進行系統功能性評估的最終階段，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處於試運行期過程中且與該客戶溝通後，董事預計，試運行及系統功能性評估將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而由於該項目有兩套設施且需更多時間進行試運行，故我們的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發出。
- (2) 由於江西贛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處於待進行系統功能性評估的最終階段，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獲發相關政府許可證並準備開始試運行，而由於試運行及系統功能性評估通常需耗時三至六個月，故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發出。

財務資料

- (3) 由於江門項目是我們第一個無氧裂解項目，需更多時間進行系統集成及調試，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江門項目於2017年進入研究及解決方案設計階段，並於2018年開工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仍在設備安裝過程中，而這通常耗時十至12個月。安裝預計將在2019年第二季度完成且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屆時將發出。
- (4) 由於鹽城市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直至2018年12月之前仍處於保修期，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保修期結束後發出。
- (5) 由於珠海市斗門區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直至2018年12月之前仍處於保修期，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保修期結束後發出。
- (6) 由於江西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於保修期失效時竣工，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客戶聲稱供應商所提供的某設備有若干瑕疵，故我們正在與供應商協商以更換有關設備。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該問題解決後發出。
- (7) 該等項目均與提供各種技術升級服務有關，例如濕法洗滌或加強湖北省、廣東省、江西省及新疆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等項目的隨後賬單均為零，由於該等項目的其中三個項目分別直至2018年10月、2018年11月及2018年12月之前處於保修期，其中的兩個項目仍在進行且預期將於2018年內竣工。因此，董事預計該等項目的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發出。
- (8) 該等項目均與我們向湖北省、廣東省及江西省的危廢焚燒處置系統提供的各種維護服務有關。所有該等項目分別直至2018年12月、2019年4月及2019年4月之前處於保修期內。因此，董事預計其中一個項目的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發出，而其他兩個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發出。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合約資產的賬齡（根據確認日期）及隨後賬單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直至2018年 10月31日的 隨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2,025	13,593
91至180日	3,387	47
181至365日	40,659	9,269
365日以上	4,937	4,522
	91,008	27,431

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資產人民幣45.6百萬元的賬齡超過180日。該等合約資產中人民幣6.5百萬元為擔保保證金，保修期通常為一年，而剩餘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與湖北省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山東濰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河北衡水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及清遠華僑工業園固體廢物綜合處置中心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均處於待客戶檢驗或發出最終驗收確認的最終階段）有關。由於相關客戶在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確認前，需要更多時間申請有關政府行政許可、進行試運行、系統功能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價，該等項目延長了付款進度安排。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客戶根據項目合約持有的不計息餘額，為合約資產的一部分。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於保留期屆滿之時，若相關危險廢物處理廠已滿足合約所列要求，且客戶已完成最後檢驗，則客戶將提供一份驗收合格證書，而保留金應在項目合約規定的期限內予以支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保留金總體增加，主要由於已竣工的危險廢物焚燒項目總數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該金額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一名客戶的應收保留金。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合約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達人民幣67.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所獲得的正在進行的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數目增加，且該等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處於初始階段，如煙台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及蘇州工業園固廢危綜合處理項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大量客戶墊款與就我們其中一個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收取的墊款有關，該等墊款尚未確認為收入。隨後，直至2018年10月31日，動用人民幣23.2百萬元（佔2018年6月30日合約負債的3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通常需要耗時三到六個月進行項目實施前的初步工作，如解決方案設計以及簽訂項目合約及採購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時間表可能會受到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18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負債結餘及後續動用明細：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18年 10月31日的 後續動用 人民幣千元
煙台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¹⁾	12,682	–
蘇州工業園固廢危綜合處理項目	11,316	7,295
紹興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²⁾	9,907	210
湖北姚家港工業廢物處理及資源化項目一期 ⁽³⁾	9,828	212
蘇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⁴⁾	4,764	–
河北唐山曹妃甸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	4,398	4,398
南通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4,237	4,237
廈門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⁵⁾	4,132	451
福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4,012	4,012
泰興經濟開發區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	1,303	1,303
鹽城市技術升級項目	1,099	1,099
多個維護項目 ⁽⁶⁾	86	–
	67,764	23,217

附註：

- (1) 由於對手方正在對其項目進行整體內部工地安全整改，因而推遲了我們就該項目進行合約工程的時間，故該項目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金額為零。客戶於2017年12月開始著手工地安全整改工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整改流程仍在進行中。與客戶溝通後，該項目恢復實施日期尚不確定。
- (2) 由於該項目為2018年5月新獲得的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最終確定解決方案設計及簽訂採購合約的階段，故該項目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相對較低。董事預計，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實施階段開始（預計為2018年12月）後動用。
- (3) 由於該項目為2018年4月新獲得的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最終確定解決方案設計及簽訂採購合約的階段，故該項目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相對較低。董事預計，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實施階段開始（預計為2018年12月）後動用。

財務資料

- (4) 由於對手方違反合約令該項目於2016年終止，故該項目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金額為零。由於我們已完成工作並有權根據合約中規定的付款進度安排發出進度賬單，於項目終止後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未履行義務。於2018年5月，我們針對該客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賠償違約金、解決方案設計費及賠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處於法庭聆訊階段。待法院公佈判決（公佈日期尚未確定且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損益中確認。
- (5) 由於該項目為2018年4月新獲得的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最終確定解決方案設計及簽訂採購合約的階段，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相對較低。董事預計，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實施階段開始（預計為2018年12月）後動用。
- (6) 該等項目與向我們在新疆的危廢焚燒系統提供的多種正在進行的維護服務有關。

下表載列2018年6月30日我們合約負債的賬齡（根據確認日期）及後續動用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18年 10月31日的 後續動用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0,271	23,217
91至180日	10,447	—
181至365日	2,282	—
365日以上	4,764	—
	67,764	23,217
	67,764	23,217

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人民幣12.7百萬元的賬齡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該等合約負債主要與煙台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有關，對手方正在對該項目進行整體內部工地安全整改，因而推遲了我們就該項目進行合約工程的時間。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人民幣4.8百萬元的賬齡已超過一年。該等合約負債與蘇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有關，該項目因對手方違反合約而於2016年終止，此後我們並未繼續開展工作。

債務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該等資金主要通過銀行存款及營運所產生現金籌集。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在獲得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獲一家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長期付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並作出提款，該等款項作為營運資金被用於日常業務營運。該等借款應於2019年3月償還，實際利率為6.175%。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其配偶黃女士已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在還款時解除。我們亦於2017年以具有追索權的一年內到期、實際利率為5.5%的應收貼現票據獲得中國另一家商業銀行墊款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墊款的結餘分別合計為零、零、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3月償還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應收貼現票據相關銀行墊款已於2018年3月31日悉數結清。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結餘合計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仍保持為無抵押但有擔保。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若干慣用的金融及其他條約，比如對合併、重組、分拆、重大資產轉讓、清算、變更控制權、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營業範圍及產生更多債務的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根據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與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並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根據投資協議所指明的認沽期權，倘上市未在2020年4月3日或之前進行，則東方園林有權要求維港控股（香港）及杰路購買東方園林所持廣州維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認購價加按8%的複合率計算的年息；及(ii)廣州維港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自有關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為人民幣98.6百萬元，其為無抵押且無擔保。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款項已被悉數動用及由相同金額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有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該款項均由相同金額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董事確認，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一 債務」及「一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披露或任何集團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有負債或未償還擔保。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i)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即新疆沃森）；(ii)採購車輛及傢俱與固定裝置等設備並就我們項目的設備支付按金；及(iii)購買專利等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	—	—	3,6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所付按金	356	562	13,695	3,983
添置無形資產	—	150	—	—
	<u>356</u>	<u>712</u>	<u>17,295</u>	<u>3,983</u>

我們於2015年11月25日與蔡先生及兩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新疆沃森50%的股本權益，並進一步於2016年12月13日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總現金對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沃森剩餘50%的股本權益。在上述兩項收購產生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總對價中，人民幣1.4百萬元被從新疆沃森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抵銷，剩餘人民幣3.6百萬元的對價於2017年由我們悉數結清。新疆沃森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我們認為其將有助於將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擴展至新疆客戶。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車輛、電腦、傢俱及固定裝置。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包括我們就克拉瑪依項目所購買的設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76,000元，該無形資產是一項與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中所用核心設備的設計相關的專利。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資本開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

我們目前預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49.5百萬元，其將主要用於為使用無氧裂解及熱脫附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置項目採購設備及專利。董事確認，資本開支未來計劃所需資金主要將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約責任及承擔

營業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營業租賃合約責任及其付款時間表：

	付款時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含) 人民幣千元	
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額	<u>2,517</u>	<u>5,141</u>	<u>7,658</u>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根據若干營業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處所。該等物業租賃期介於一至五年。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訂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5,207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但尚未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的合約承擔。其中主要包括為克拉瑪依項目及無氧裂解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所作的付款。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包括(i)就代其繳納個人所得稅而向黃女士收取墊款及就重組及上市開支向蔡先生及任先生收取墊款；(ii)就收購蔡先生於新疆沃森及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而應付蔡先生對價以及就收購黃女士於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而應付黃女士的對價；(iii)就我們的銀行借款向蔡先生及黃女士收取個人擔保；及(iv)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薪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零。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附註26及附註28。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依據我們與相應關聯方議定的條款開展。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應付蔡先生、任先生及黃女士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為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6月30日結算。蔡先生及黃女士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2019年3月8日償還銀行借款時解除。

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有關的未解除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不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7	2.1	1.1	2.4
速動比率 ⁽²⁾	1.7	2.1	1.1	2.4
資產回報率(%) ⁽³⁾	24.4	21.5	11.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⁴⁾	47.5	37.3	85.8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31.7	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年末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7、2.1、1.1及2.4，而於該等日期，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7、2.1、1.1及2.4。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仿，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數量相對較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普遍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其原因是市場上客戶對危險

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需求普遍增加，令我們開展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數目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2.1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主要由於自蔡先生及任先生獲取若干墊款使應付股東款項增加，從而令流動負債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1.1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2.4，主要由於(i)與我們承接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數量增加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大幅增加；(ii)償還及資本化應付蔡先生及任先生的款項；及(iii)償還應付黃女士款項。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4.4%、21.5%及11.8%。從2015年至2016年的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增長超過年內利潤，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等流動資產增加。從2016年至2017年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大幅增加178.6%，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全面增加，因為我們於2017年承接更多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及(ii)非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江門項目收購設備的按金。該算法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i)使用期內利潤的計算與使用年內利潤並不可比；及(ii)期內利潤不能作出有意義的年化計算，此乃由於市場需求波動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股本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7.5%、37.3%及85.8%。2015年至2016年，股本回報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股本基數相對較小，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增長較年內利潤更多。由於我們就重組向蔡先生、黃女士及任先生收購廣州維港的股份（有關對價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且記為流動負債）導致股本總額減少，加上年內利潤大幅增長，2017年股本回報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8年1月26日完成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從人民幣3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0百萬元。倘貸款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則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將為35.4%。該算法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i)使用期內利潤的計算與使用年內利潤並不可比；及(ii)期內利潤不能作出有意義的年化計算，此乃由於市場需求波動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1.7%及8.2%。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權益總額主要受股東貸款資本化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影響而大幅增加。該算法不適用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我們於相應期間並無任何借款。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我們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或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過往記錄及較高的信貸評級，我們預計其不會產生任何違約損失。

董事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3%、70%、71%及40%應由最大客戶支付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我們亦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有82%、75%、72%及86%來自五大客戶。

董事根據各客戶的違約風險、該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以及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對公司違約和收款數據的研究，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進行估計，並對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基於該等客戶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其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推翻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日以上的違約推定。根據該等客戶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逐一對其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且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在施行全面信貸控制政策以及董事及財務人員的持續監控下，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我們預計，我們將能夠透過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從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有關我們餘下合約金融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條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利率風險

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價波動，我們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利率或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但董事於有需要時將考慮相關對沖政策。

貨幣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主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分別為零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負債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上升5%，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40,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75,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面臨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美元及港元外匯匯率敞口，於2018年6月30日面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元外匯匯率敞口。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財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限制（如有）及其於有關時期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以下文件的相關規定：(i)本公司章程細則，其規定任何末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其規定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前提是於緊隨股息派付後，本公司應能夠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我們現時有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年度利潤最多達25%（視乎上述考慮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年度按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我們現時或日後所訂立的融資協議、可分派儲備的可得性以及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的制約。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或需股東批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稅後利潤。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儲備人民幣14.2百萬元。有關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兩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新項目，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為50,000噸／年，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即將交付的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即將確認的收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85.4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為加快實現我們客戶多元化及鞏固業務關係的目標，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與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為中國環境保護服務提供商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多元化－與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人民幣15.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人民幣3.8百萬元入賬列作遞延發行成本，將於上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相當於26.1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將撥充資本。考慮到前述的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上市開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經審核		備考		應佔本集團		
綜合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						
股份0.88港元（人民幣0.74元）		101,043	202,254	303,297	0.23	0.27

財務資料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	--	---	--	-------------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人民幣0.84元）	101,043	232,982	334,025	0.25	0.30
--------------------	---------	---------	---------	------	------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43,000元，該金額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1,119,000元減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76,000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74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4元）將予發行的312,471,000股新股（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自損益扣除的開支）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即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333,335,000股股份（包括(i)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020,864,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12,471,000股股份）而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為於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尚未對上表所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終止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財務資料

- (6) 倘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將獲免除，且非流動負債項下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人民幣96,123,000元將會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從人民幣303,2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123,000元至人民幣399,420,000元（基於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人民幣0.74元）），或從人民幣334,025,000元增至人民幣430,148,000元（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人民幣0.84元））。

下表說明在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及終止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對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全球 發售及終止 確認認沽期權 產生的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全球發售及終止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 (人民幣0.74元) 計算	399,420	0.30	0.36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 (人民幣0.84元) 計算	430,148	0.32	0.38

附註：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的312,471,000股新股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基於合共1,333,335,000股股份達致。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該附註所列數據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即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結果。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8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及估計開支後，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85.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14.2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0%）將用於持續利用各類固體廢物處理的無氧裂解技術，包括：(i)通過車載無氧裂解處理系統對生活垃圾進行分佈式及移動式處理；及(ii)通過與具有相關固體廢物輸出及／或處理需求的行業參與者合作，對高聚合有機固體廢物、廢舊新能源電池及廢紙渣進行處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將無氧裂解技術商業化，把握更多來自固體廢物處理領域的商機」及「業務－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無氧裂解」；
- 約57.1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0%）將用作在廣東省設立工程研究中心，主要用作(i)購買土地使用權約14.9百萬港元；(ii)建設及改造辦公樓及試驗設施約37.2百萬港元；及(iii)購買研發設備及材料約5.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建立並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提升服務標準」；
- 約42.8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5%）將用於油泥熱脫附技術的進一步商業化，及通過與主要位於新疆的石油服務提供商合作，為油泥熱脫附設施提供設計、投資、建造與調試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鞏固我們在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繼續擴大我們在危險廢物處置領域的市場份額」及「業務－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油泥熱脫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2.8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5%）將用作與中國水泥生產商合作投資及經營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鞏固我們在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繼續擴大我們在危險廢物處置領域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及
- 約28.5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303.7百萬港元或減至約267.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進行調整。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92.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13.9百萬港元或272.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進行調整。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
玖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

- 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有關／變種疾病）、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災難、危機、內亂、罷工、停工、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戰爭行為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天災）、嚴重或長時間交通中斷；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爆發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發生對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構成影響的前述事件；或
 - (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v)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其買賣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政府機構全面中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行法律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A)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

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外匯管制或稅項；或

- (ix)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在此情況下將予披露的事宜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營銷及執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x) 可導致出現「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經營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訴訟;或
- (x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v)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債權人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提出償還債務要求或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x)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單獨或共同(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或任何現有或所述潛在股東整體上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按照（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訂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按照其條款履行變得無法履行、不宜或不可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即為或事後成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於發表時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合理假設而作出（倘適用）；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v) 發生或發現的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中的重大失實聲明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出現對本集團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提供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的任何事件）於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x) 任何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或董事會組成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xi)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於主板上市及於主板買賣(「掛牌」) 所作出的批准或同意批准遭到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 或倘授出批准, 掛牌隨後遭撤回、註銷、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扣留; 或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 或
- (xiii) 須就本招股章程(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 並以本招股章程中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 的刊發作出同意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 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許可者除外), 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

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及(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根據重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或(ii)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借股協議外）：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或(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發行）；

- (b) 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宣佈（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市場虛假情況。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國際包銷商會各別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最多佔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2.8%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目前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43.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8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最多1.0%的獎金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對其服務的認可。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3,000股股份合計3,030.23港元。

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1.0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在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時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月1日（星期二）。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zweigang.com 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zweigang.com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在任何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即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1月1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刊發有關發售價以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最多312,471,000股可供認購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281,223,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地配售，餘下的31,248,000股股份則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兩種情況下均可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我們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除美國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中的股份。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則選擇性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累計投標」程序預計將於定價日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而釐定。上述分配旨在於分配股份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倘適用）以抽籤方式進行，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6,869,000股新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亦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來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超額配售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兩種情況均按個別基準在「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我們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且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價格及達成或獲豁免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31,248,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所作的任何調整）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中及甲組與乙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624,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1,2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該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一定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3,74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4,989,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56,23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及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惟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62,496,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並未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獲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或安排他人在有關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zweigang.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同時，本公司將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81,22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從而確保可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該投資者。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46,869,000股新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的同時亦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來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40%（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為方便進行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維港科技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維港科技將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協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其將在借股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通過借出股份的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最多46,869,000股維港科技持有的股份，從而補足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其中訂明，穩定價格操作人作出有關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是要方便進行有關國際發售的股份的超額分配，並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補回空倉。將根據借股協議向維港科技借入的股數上限為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數上限。借出的相同數目股份將在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維港科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行使超額配售權截止當日。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監管要求施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維港科技作出任何付款或提供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於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盡量減輕並（如可能）阻止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市價穩定在或維持在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6,869,000股新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試圖如此行事，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小跌幅；及／或

-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小跌幅；
 - (B) 借股；
 - (C) 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的股份，以將因上述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E) 要約或試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計將於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促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標或市場購買，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買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為單位在主板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845。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於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概述於「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2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 22樓
玖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6- 07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處。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維港環保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以下時間存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謹遵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目前或將來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表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額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透過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應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相關**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寫輸入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已為另一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

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定明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為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協定（且因此本公司在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後，即被視為本公司自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敬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分鐘方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遭遇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

- 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未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列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不少於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就超過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列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徵收）。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分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沒有在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或者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的日期或將遭受影響，有關於此類事件的公告將會發出。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gzweig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gzweig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未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或會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被撤回。該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並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遭受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

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從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出，並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

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出，並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93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4至I-93頁所載的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載入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為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閱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9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4,883	88,971	189,407	27,371	183,114
服務成本		(48,170)	(60,131)	(127,303)	(25,689)	(138,168)
毛利		26,713	28,840	62,104	1,682	44,9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13	786	2,188	600	3,82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574)	(129)	(584)	-	199
行政開支		(2,342)	(3,713)	(11,743)	(3,506)	(11,484)
其他開支		(2,633)	(5,571)	(14,473)	(3,281)	(8,650)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443	2,667	(675)	(431)	-
融資成本	8	-	-	(438)	(116)	(1,991)
稅前利潤(虧損)	10	20,720	22,880	36,379	(5,052)	26,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105)	(3,357)	(6,620)	687	(4,193)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5,615	19,523	29,759	(4,365)	22,64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2,084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		-	-	-	-	682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	-	-	-	(692)
		-	-	2,084	-	(1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615	19,523	31,843	(4,365)	22,63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5,615	19,523	30,195	(4,204)	19,608
非控股權益		-	-	(436)	(161)	3,040
		15,615	19,523	29,759	(4,365)	22,64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615	19,523	32,279	(4,204)	19,598
非控股權益		-	-	(436)	(161)	3,040
		15,615	19,523	31,843	(4,365)	22,63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2	0.017	0.021	0.032	(0.004)	0.019
- 攤薄(人民幣元)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032	(0.004)	0.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	650	9,618	12,286
無形資產	15	–	127	93	7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	8,957	7,542	5,539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500	3,58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7	–	–	–	4,2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4,551	5,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	–	25,203
遞延稅項資產	18	1,364	838	1,476	1,460
		<u>10,640</u>	<u>10,657</u>	<u>24,861</u>	<u>48,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	7	22	9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8,331	30,343	57,783	101,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3,444	9,320	23,181	41,918
合約資產	22	9,274	32,452	69,372	91,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	8,888	8,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186	8,063	68,946	50,692
		<u>53,264</u>	<u>80,185</u>	<u>228,192</u>	<u>294,3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390	9,994	32,870	32,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4,174	8,060	9,514	9,342
合約負債	22	17,728	14,589	67,779	67,764
應付股東款項	26(a)	1,905	1,000	93,99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b)	–	3,000	2,524	–
應納所得稅		3,831	1,800	675	4,780
銀行借款	28	–	–	1,000	10,000
		<u>31,028</u>	<u>38,443</u>	<u>208,356</u>	<u>124,465</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2,236	41,742	19,836	169,8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876	52,399	44,697	218,5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	50
銀行借款	28	–	–	10,000	–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29	–	–	–	96,123
		–	–	10,000	96,173
資產淨值		<u>32,876</u>	<u>52,399</u>	<u>34,697</u>	<u>122,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000	10,000	–	41,413
儲備		22,876	42,399	35,133	59,7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76	52,399	35,133	101,119
非控股權益		–	–	(436)	21,212
權益總額		<u>32,876</u>	<u>52,399</u>	<u>34,697</u>	<u>122,33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	<u>8</u>	<u>8</u>
		<u>8</u>	<u>8</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36	4,2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	58,8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u>–</u>	<u>1,831</u>
		<u>2,036</u>	<u>64,9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1,650	5,3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u>6,530</u>	<u>4,040</u>
		<u>8,180</u>	<u>9,38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44)</u>	<u>55,5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136)</u>	<u>55,594</u>
（負債）資產淨值		<u><u>(6,136)</u></u>	<u><u>55,59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41,413
儲備	33	<u>(6,136)</u>	<u>14,18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36)</u>	<u>55,594</u>
（虧絀）權益總額		<u><u>(6,136)</u></u>	<u><u>55,59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累計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	-	-	-	726	6,535	17,261	-	17,261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615	15,615	-	15,615
轉撥至法定盈餘	-	-	-	-	1,562	(1,56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	-	-	2,288	20,588	32,876	-	32,876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523	19,523	-	19,523
轉撥至法定盈餘	-	-	-	-	1,952	(1,95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	-	-	-	4,240	38,159	52,399	-	52,399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30,195	30,195	(436)	29,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084	-	-	2,084	-	2,084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2,084	-	30,195	32,279	(436)	31,843
轉撥至法定盈餘 因集團重組(「重組」) (詳見附註2)產生	(10,000)	-	(39,545)	-	760	(76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9,545)	2,084	5,000	67,594	35,133	(436)	34,697
期內利潤	-	-	-	-	-	19,608	19,608	3,040	22,6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	-	-	(10)	-	-	(10)	-	(1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	-	19,608	19,598	3,040	22,638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 行成本)(附註(c))	841	16,281	-	-	-	-	17,122	-	17,122
通過貸款資本化發行 普通股(附註(d))	40,572	7,302	-	-	-	-	47,874	-	47,874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e))	-	-	84,000	-	(500)	(7,664)	75,836	18,608	94,444
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 責任(附註(e))	-	-	(94,444)	-	-	-	(94,444)	-	(94,444)
於2018年6月30日	<u>41,413</u>	<u>23,583</u>	<u>(49,989)</u>	<u>2,074</u>	<u>4,500</u>	<u>79,538</u>	<u>101,119</u>	<u>21,212</u>	<u>122,331</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	-	-	4,240	38,159	52,399	-	52,3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204)	(4,204)	(161)	(4,365)
於2017年6月30日	<u>10,000</u>	<u>-</u>	<u>-</u>	<u>-</u>	<u>4,240</u>	<u>33,955</u>	<u>48,195</u>	<u>(161)</u>	<u>48,034</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貴集團於2017年8月5日收購蔡珠華先生（「蔡先生」）及黃瑛女士（「黃女士」）於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維港」）70%及5%股本權益之對價人民幣35,317,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詳見附註2步驟(x)）；
- (ii) 人民幣11,704,000元指杰發投資有限公司（「杰發」）的淨負債差額，主要包括與Ren Yunan先生（「任先生」）的往來賬目人民幣12,213,000元，及於2017年9月8日貴集團透過收購杰飛投資有限公司（「杰飛」）於杰發的全部權益以收購於廣州維港25%的權益，而由貴公司發行的1,750股股份的面值（詳見附註2步驟(xi)）；
- (iii) 重組完成後，轉讓廣州維港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其他儲備（詳見附註2）；及
- (iv) (1)非控股權益注資、應佔廣州維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配廣州維港的法定盈餘儲備及累計利潤予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及(2)確認授予廣州維港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詳見下文附註(e)。

(b)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從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轉撥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相應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c) 於2018年2月13日，貴公司向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6,155,3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16,991,95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06,000元）。

於2018年4月9日，貴公司向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08,64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16,000元）。

(d) 於2018年1月26日，杰飛已同意認購貴公司股本中1,499,497,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為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將以將17,691,182港元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於2018年1月26日，維港科技有限公司（「維港科技」）已同意認購貴公司股本中3,500,495,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為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將以將41,307,518港元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e)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投資有限公司（「杰路」）、杰飛、維港科技及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東方園林」，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廣州維港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4,444,444元。認購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後，一筆相當於完成認購當日應佔的廣州維港資產淨值賬面值的金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應佔廣州維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配其法定盈餘儲備及累計利潤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同日，有關金額指貴集團可能須向東方園林支付的現值人民幣94,444,444元（按東方園林持有的廣州維港10%股權的認沽期權於其他儲備中借記），於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中確認，詳見附註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20,720	22,880	36,379	(5,052)	26,841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443)	(2,667)	675	431	-
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收益(附註7)	-	-	-	-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34	397	140	508
無形資產攤銷	-	23	34	17	17
銀行利息收入	(113)	(56)	(128)	(72)	(249)
融資成本	-	-	438	116	1,9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1,574	129	584	-	(199)
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 減值虧損	-	-	183	179	-
外匯收益淨額	-	-	(112)	-	(3,0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793	20,543	38,450	(4,241)	25,753
存貨減少(增加)	370	22	(15)	(97)	(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538)	(11,949)	(28,024)	(15,113)	(41,51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14)	7,336	(17,244)	(18,325)	(18,73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274)	(23,178)	(36,920)	3,677	(23,51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1	6,604	22,876	(4,808)	(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減少)	727	1,000	5,854	1,012	(77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503	(3,139)	53,190	54,162	(1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148	(2,761)	38,167	16,267	(60,008)
已付所得稅	(2,651)	(4,862)	(8,383)	(4,195)	(7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97	(7,623)	29,784	12,072	(60,7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已付按金	(356)	(562)	(13,695)	(165)	(3,983)
購置無形資產	-	(150)	-	-	-
償還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	1,800	-	-
已收利息	113	56	128	72	249
已收聯繫人股息	955	1,362	1,328	1,32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36)	-	699	-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之應付對價結算	-	-	(3,600)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388	-	5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7,276)	(16,776)	(25,203)
註銷聯營企業後的投資回報 (附註16)	-	-	-	-	5,6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2	1,405	(22,927)	(15,541)	(22,801)
融資活動					
向股東還款	(1,730)	(905)	-	-	(43,152)
股東墊款	1,240	-	46,464	-	-
關聯方墊款	-	3,000	-	-	-
向關聯方還款	(6,400)	-	(3,000)	(3,000)	(2,433)
已付利息	-	-	(438)	(116)	(312)
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	-	11,000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	-	-	-	-	17,722
廣州維港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29)	-	-	-	-	94,4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90)	2,095	54,026	6,884	6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19	(4,123)	60,883	3,415	(18,25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7	12,186	8,063	8,063	68,94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86	8,063	68,946	11,478	50,69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維港科技及維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維港綠色」），維港科技及維港綠色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提供專注固體廢物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的綜合危廢焚燒一站式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編製。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細闡述及下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8月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以及其運營附屬公司廣州維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疆沃森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沃森」）、深圳新能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極」）、潮州市新能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泰安環保有限公司（「廣東綠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或其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始終受蔡先生的共同控制。

重組前，蔡先生及蔡先生的配偶黃女士分別擁有廣州維港70%及30%的權益，且廣州維港由彼等共同控制。於2016年11月8日，黃女士與杰路（一家由任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杰路同意購買，及黃女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2,100,000元向杰路出售其於廣州維港持有的25%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12月26日轉讓完成後，黃女士及杰路分別擁有廣州維港5%及25%的股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包括在蔡先生、任先生及廣州維港之間配設若干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重組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貴集團架構於該等三個年度或從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賬面值呈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17年1月3日，維港科技（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但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科技按面值向維港控股有限公司（「維港控股」，由蔡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2017年5月12日，杰飛（貴公司股東，但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飛按面值向任先生（杰飛唯一的股東及貴公司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2017年5月16日，杰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發按面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於2017年5月1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維港科技。此外，5,24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維港科技。
- (v) 於2017年5月11日，維港環境有限公司（「維港環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但維港環境於2017年6月8日按面值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方成為貴集團的成員公司。
- (vi) 於2017年6月8日，維港綠色（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但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綠色按面值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2017年7月7日，維港控股將維港科技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維港綠色，作為對價，維港綠色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維港綠色股份。轉讓後，維港科技成為維港綠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港綠色則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viii) 2017年7月7日，杰飛的唯一股東及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任先生將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杰發，作為對價，杰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杰發股份。緊隨該轉讓完成後，杰路仍由任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杰飛及杰發）全資擁有。
- (ix) 2017年7月12日，維港環境以10,000港元的對價從維港控股收購維港控股（香港）的10,000股股份（為維港控股（香港）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維港控股（香港）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透過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維港環境）。

- (x) 2017年8月5日，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港控股（香港）以42,250,000港元（約人民幣35,317,000元）及3,020,000港元（約人民幣2,524,000元）的對價分別收購蔡先生及其配偶黃女士於廣州維港70%及5%的股本權益。如附註26所載，該對價已計入蔡先生及黃女士各自與貴集團的往來賬目。緊隨收購完成後，貴公司間接擁有廣州維港75%的權益。
- (xi) 2017年9月8日，貴公司從杰飛收購1,001股杰發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貴公司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廣州維港餘下25%的股本權益由杰路擁有，而緊接該收購前及緊隨該收購後，杰路均由杰發間接全資擁有。該收購後，廣州維港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xii) 於2017年9月11日，維港科技（一家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杰飛轉讓349股股份（相當於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9%），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584,820元。緊隨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最終由蔡先生及任先生分別擁有約70.01%及29.99%的股權。
- (xiii) 於2018年2月13日，貴公司向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6,155,3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16,991,95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06,000元）。
- (xiv) 於2018年4月9日，貴公司向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08,64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16,000元）。
- (xv)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及東方園林（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廣州維港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4,444,444元，詳見附註29。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

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因此，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先前於 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	3,584	(3,58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a)	-	3,584	3,584

附註：

- (a) 貴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中約人民幣3,584,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人民幣3,584,000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先前於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2,084,000元繼續累計至重估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初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分組。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為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個別評估的內部信貸等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銀行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記錄。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

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呈列其他營業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貴集團會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658,000元（如附註37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標準。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首個年度於損益中支銷的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事實及狀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的人民幣474,000元的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於其的租約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相關的支付，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用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受控實體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ii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貴公司之回報金額。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

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貴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關利益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佔比重新分配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貴集團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貴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會計法時，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集團就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初始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企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會導致貴集團所持所有權

權益的變動。若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企業的利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貴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利益），則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貴集團已招致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企業當日，對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在貴集團失去對聯營企業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會當作處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則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處置聯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當一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繫人進行交易時，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有關聯繫人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貴集團引入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點轉讓。倘為下列情況，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對價計量。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貴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1)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服務；2)提供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服務；3)提供技術升級服務；及4)提供維護服務。

提供i)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服務；ii)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服務；及iii) 技術升級服務

確認

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服務及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服務指根據客戶的技術規範和要求所提供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包括一系列設備及其他部件）的設計、集成及調試的定制服務。提供技術升級服務指為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

及若干水泥生產設施提供的升級服務。由於貴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故該等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投入法（即按合約的完成進度）進行確認，而合約的完成進度按截至目前所開展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就合約隨附的保修而言，客戶無權單獨購買保修，且除非該保修服務向客戶提供保證合約工程符合約定規範以外的服務，否則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將保修入賬。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轉讓服務予客戶而換取對價的權利，且並非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該對價到期支付之前僅需要通過一段時間。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出具賬單時被重新歸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入，則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提供維護服務

確認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同時客戶收到並消費貴集團履約的利益的合約期內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皆歸類為營業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外幣

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若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是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耗用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擬投資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用於特定投資前所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因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則作別論。

僱員之應計福利（如薪金及工資）乃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緣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稅前利潤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有關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出現足夠應課稅利潤而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其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將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會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下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以生產、供應或管理為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或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一樣，該等資產的折舊於彼等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以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和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各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確認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以確認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將公司資產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倘適合）。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作(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有權收取該等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根據重估儲備對沖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認減值，之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含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內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惟於金融資產的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則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前提是該做法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初次應用／初次確認日期，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基於個別工具）選擇指定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中投資。

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隨後，彼等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重估儲備累計；但不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予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而將被轉至累計利潤。

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通過股本工具投資獲得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由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項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所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評估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展開，並根據一些因素進行調整，如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

貴集團通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透過適當分組運用撥備矩陣進行單項及／或綜合性評估。

就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以確認乃基於從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佐證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的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定合約付款到期日超過30日，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佐證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形勢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有全球認可的內部或外部「投資等級」信用評級，則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到期日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佐證的資料證明一個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理。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損失程度，如果存在違約）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經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明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已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授予投資者的附屬公司股份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授予投資者的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的現金以外的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於隨後報告日期，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總財務負債於重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確立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權利向附屬公司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股份贖回金額所涉及的負債初步按估計回購價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款項則計入其他儲備。於隨後期間，授予投資者的認沽期權重新計量的估計總負債現值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與客戶合約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確認合約收入與合約成本。投入法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計量，而該完成階段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

預計合約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確定。

預計總合約成本乃基於供應商合約的訂約金額，對於未訂約的金額，管理層對所產生金額的估計考慮到了該等金額的歷史趨勢，並對照年內／期內價格波動進行調整（如適用）。在估計影響截至目前所確認之合約成本的總合約成本時，須根據投入法作出重大假設。

若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入低於估計合約成本，則管理層會審核與客戶合約有無可預見的損失。於各報告期末，有關總成本或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該等差異將影響未來年度所確認之收入及利潤（作為對截至目前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若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仍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現值乃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折現得出。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為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有關金融工具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損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605,000元、人民幣62,795,000元、人民幣127,155,000元及人民幣192,384,000元，已分別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454,000元、人民幣5,583,000元、人民幣6,167,000元及人民幣5,968,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貴集團向中國的外部客戶提供專注於固體廢物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的綜合固體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在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境內提供：i)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ii)無氧裂解固體廢物處置解決方案；iii)技術升級服務；及iv)維護服務。就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以貴集團作為整體審核財務表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以及概無就該單一分部呈報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入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隨時間確認</i>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59,415	79,162	176,141	22,325	171,163
無氧裂解固體廢物 處置解決方案	—	—	—	—	3,470
技術升級服務	—	3,492	11,445	4,549	4,979
維護服務	15,468	6,317	1,821	497	3,502
	<u>74,883</u>	<u>88,971</u>	<u>189,407</u>	<u>27,371</u>	<u>183,114</u>

分撥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撥至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50,692	66,783	281,414	569,331
提供無氧裂解固體廢物處置解決方案	—	—	4,256	786
提供技術升級服務	3,505	3,573	1,723	3,817
提供維護服務	2,294	259	121	179
合計	<u>56,491</u>	<u>70,615</u>	<u>287,514</u>	<u>574,113</u>

基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貴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撥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提供無氧裂解固體

廢物處置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技術升級服務而言)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提供維護服務而言)確認為收入。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貴集團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i)	59,336	83,520	135,139	18,383	68,529
客戶B (附註ii)	15,387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客戶C	(附註iv)	(附註iv)	29,302	5,107	(附註iii)
客戶D	(附註iv)	(附註iv)	19,110	(附註iii)	(附註iii)
客戶E	(附註iv)	(附註iv)	(附註iii)	(附註iii)	42,353
客戶F	(附註iv)	(附註iv)	(附註iii)	(附註iv)	28,272
客戶G	(附註iv)	(附註iv)	(附註iii)	(附註iii)	21,444

附註：

- (i) 客戶A指受同一實體共同控制的一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A旗下附屬公司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A	29,124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B	16,656	15,017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C	13,463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附屬公司D	不適用 (附註iv)	29,900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E	不適用 (附註iii)	30,530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F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77,863	4,301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G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ii)	32,056	9,909	不適用 (附註iii)
附屬公司H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20,903
附屬公司I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v)	21,558

- (ii) 客戶B指受同一實體共同控制的一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B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J	11,681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ii)

- (iii) 於相關年度／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足10%。

- (iv) 於相關年度／期間均無源自各客戶的收入。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貴集團幾乎全部的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中國的客戶。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3	56	128	72	249
政府補助	-	750	2,132	707	520
其他	-	(20)	(1)	-	9
其他收入	113	786	2,259	779	778
外匯收益淨額	-	-	112	-	2,946
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 減值虧損	-	-	(183)	(179)	-
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 收益 (附註16)	-	-	-	-	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71)	(179)	3,043
	113	786	2,188	600	3,821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給予的實時財務支持。補助不附帶特定條件，且金額於收到相關現金時在損益中確認。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	438	116	312
認沽期權所產生責任的利息 (附註29)	-	-	-	-	1,679
合計	-	-	438	116	1,991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499	2,831	7,258	-	5,3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92)
	5,499	2,831	7,258	-	4,819
遞延稅項(附註18)	(394)	526	(638)	(687)	(626)
	5,105	3,357	6,620	(687)	4,193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維港環境與杰發)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實體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利潤。

由於貴集團並無得自香港的收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廣州維港於2016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2016年至2018年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可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按下列方式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整到稅前利潤（虧損）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20,720	22,880	36,379	(5,052)	26,841
以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5,180	5,720	9,095	(1,263)	6,710
因優惠稅率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	(2,021)	(4,730)	353	(3,5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	21	1,962	38	2,42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737)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110)	(667)	169	108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24	7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92)
其他	-	304	-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5,105</u>	<u>3,357</u>	<u>6,620</u>	<u>(687)</u>	<u>4,193</u>

10.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下列費用後的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附註11）	920	982	1,029	404	584
－其他員工：					
－薪金與其他福利	3,082	5,496	11,845	4,531	10,324
－花紅	185	936	2,05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253	846	230	865
總員工成本	4,307	7,667	15,771	5,165	11,773
核數師薪酬	30	38	49	33	130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2,633	5,571	8,150	3,281	3,470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	6,323	－	5,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34	397	140	508
無形資產攤銷	－	23	34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574	129	584	－	(2,077)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	－	－	1,878
辦公場所的最低租賃付款	193	387	1,970	632	1,154

* 該款項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635,000元、人民幣3,018,000元、人民幣5,590,000元、人民幣1,83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48,000元以及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約人民幣998,000元、人民幣2,553,000元、人民幣2,560,000元、人民幣1,44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22,000元。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蔡先生、董紅暉先生（「董先生」）以及鄧兆善先生（「鄧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18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貴集團構成實體分類的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在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的詳情列於下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蔡先生 (附註i)	269	20	13	302
董先生 (附註ii)	277	19	13	309
鄧先生 (附註iii)	276	19	14	309
	<u>822</u>	<u>58</u>	<u>40</u>	<u>92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蔡先生 (附註i)	266	20	13	299
董先生 (附註ii)	266	75	13	354
鄧先生 (附註iii)	263	53	13	329
	<u>795</u>	<u>148</u>	<u>39</u>	<u>98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附註i)	271	18	31	320
董先生 (附註ii)	273	53	31	357
鄧先生 (附註iii)	268	53	31	352
	<u>812</u>	<u>124</u>	<u>93</u>	<u>1,02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附註i)	132	—	4	136
董先生 (附註ii)	130	—	4	134
鄧先生 (附註iii)	130	—	4	134
	<u>392</u>	<u>—</u>	<u>12</u>	<u>40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與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附註i)	180	—	15	195
董先生 (附註ii)	180	—	15	195
鄧先生 (附註iii)	179	—	15	194
	<u>539</u>	<u>—</u>	<u>45</u>	<u>584</u>

附註：

- (i) 蔡先生自2009年7月15日廣州維港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貴集團主席及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董先生自2018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此前其為貴集團僱員。
- (iii) 鄧先生自2018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此前其為貴集團僱員。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彼等就貴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服務而取得。

花紅支付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資料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兩名、兩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之酬金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其他福利	363	384	1,202	197	441
花紅	26	130	8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31	8	1
	<u>401</u>	<u>526</u>	<u>1,317</u>	<u>205</u>	<u>442</u>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董事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各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15,615</u>	<u>19,523</u>	<u>30,195</u>	<u>(4,204)</u>	<u>19,608</u>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股份數量	<u>943,906,118</u>	<u>943,906,118</u>	<u>943,906,118</u>	<u>943,906,118</u>	<u>1,006,728,78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重組、股份合併及就貸款資本化已發行股份的紅利成分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此外，由於行使認沽期權會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並未行使認沽期權。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其發行取決於貴公司能否成功上市，而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末均未成功上市（詳情載於附註42）。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支付或宣派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與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11	30	7	-	48
添置	-	152	-	204	-	356
處置	-	-	-	(7)	-	(7)
於2015年12月31日	-	163	30	204	-	397
添置	-	115	272	175	-	5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	3	-	-	-	3
於2016年12月31日	-	281	302	379	-	962
添置	1,152	333	786	282	6,812	9,3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52	614	1,088	661	6,812	10,327
添置	93	527	53	20	2,483	3,176
於2018年6月30日	1,245	1,141	1,141	681	9,295	13,503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5	18	7	-	30
年內撥備	-	21	6	28	-	55
處置時對銷	-	-	-	(7)	-	(7)
於2015年12月31日	-	26	24	28	-	78
年內撥備	-	66	54	114	-	234
於2016年12月31日	-	92	78	142	-	312
年內撥備	38	127	76	156	-	39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	219	154	298	-	709
期內撥備	128	173	117	90	-	508
於2018年6月30日	166	392	271	388	-	1,217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137	6	176	-	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	189	224	237	-	65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4	395	934	363	6,812	9,618
於2018年6月30日	1,079	749	870	293	9,295	12,286

附註：有關數額指建造油泥熱脫附處置設施（將於完工後租賃予一名客戶以獲得租賃收入）所產生的成本。租賃收入將根據於3年租賃期間所處理的噸數收取費用。

上述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下列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5年
電腦	3年
車輛	3至5年
傢俱與固定裝置	3年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u>貴集團</u>	
<u>成本</u>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添置	1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150
<u>折舊</u>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23
於2016年12月31日	23
年內撥備	34
於2017年12月31日	57
期內撥備	17
於2018年6月30日	74
<u>賬面值</u>	
於2015年12月31日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
於2017年12月31日	93
於2018年6月30日	76

附註：該專利為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中一件核心設備的設計方案。其乃由貴公司於2016年5月向華南理工大學購得，授權期限為53個月。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壽命，並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1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7,400	4,900	4,900	-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扣除已收股息	<u>1,557</u>	<u>2,642</u>	<u>639</u>	<u>-</u>
	<u><u>8,957</u></u>	<u><u>7,542</u></u>	<u><u>5,539</u></u>	<u><u>-</u></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載於下表：

聯營企業名稱	主要活動	成立與營運的 地點和日期	貴集團持有 所有權權益份額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份額					
					於		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雲浮市易世達餘熱發電 有限公司(「易世達」)	就餘熱發電系統項目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中國， 2008年8月1日	49%	49%	49%	不適用	49%	49%	49%	不適用
新疆沃森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就環保技術及設施提 供研發服務	中國， 2011年11月17日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易世達於2018年1月18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註冊。於2018年2月12日，廣州維港自易世達獲得人民幣5,636,000元作為投資回報，於2018年2月12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5,539,000元被終止確認，撤銷註冊所得收益人民幣9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2：於2015年11月25日，貴集團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對價收購新疆沃森50%的權益，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已計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而人民幣1,000,000元則計入應付股東款項。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新疆沃森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新疆沃森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分類為貴集團聯營企業。

於2016年12月13日，貴公司收購新疆沃森餘下50%的權益，並獲得新疆沃森的控制權，從而使其成為貴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6。下文所述新疆沃森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概述財務資料乃分別產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3日止期間。

上述聯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在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有關貴集團聯繫人的概述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下文中的概述財務資料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繫人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易世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3,914</u>	<u>16,111</u>	<u>11,506</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473</u>	<u>6</u>	<u>-</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1,210</u>	<u>726</u>	<u>202</u>	<u>不適用</u>
資產淨值	<u><u>13,177</u></u>	<u><u>15,391</u></u>	<u><u>11,304</u></u>	<u><u>不適用</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u>8,864</u></u>	<u><u>7,982</u></u>	<u><u>-</u></u>	<u><u>-</u></u>	<u><u>不適用</u></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04</u></u>	<u><u>4,994</u></u>	<u><u>(1,377)</u></u>	<u><u>(879)</u></u>	<u><u>不適用</u></u>
年內／期內自易世達所 收取的股息	<u><u>955</u></u>	<u><u>1,362</u></u>	<u><u>1,328</u></u>	<u><u>1,328</u></u>	<u><u>不適用</u></u>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易世達權益的賬面值的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易世達的資產淨值	13,177	15,391	11,304	不適用
貴集團持有易世達所有權權益份額	<u>49%</u>	<u>49%</u>	<u>49%</u>	<u>不適用</u>
貴集團持有易世達權益的賬面值	<u><u>6,457</u></u>	<u><u>7,542</u></u>	<u><u>5,539</u></u>	<u><u>不適用</u></u>

新疆沃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95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4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21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淨值	<u><u>4,779</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u>-</u></u>	<u><u>680</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u></u>	<u><u>441</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未經審核)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新疆沃森權益的賬面值的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沃森的資產淨值	4,7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持有新疆沃森所有權權益份額	<u>5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集團持有新疆沃森資產淨值份額	2,3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譽	<u>11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集團持有新疆沃森權益的賬面值	<u><u>2,500</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17.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在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u>-</u>	<u>1,500</u>	<u>3,584</u>	<u>4,266</u>
	<u><u>-</u></u>	<u><u>1,500</u></u>	<u><u>3,584</u></u>	<u><u>4,266</u></u>

上述未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一家從事油泥處理設備的運營商）發行的3%股本證券的投資，其由貴集團於2016年12月13日透過額外收購新疆沃森50%的股本權益獲得（詳見附註36）。於各報告期末，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34(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蔡先生亦於該股本投資中持有10%的股本權益。

18. 遞延稅項

下文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以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撥備及 與向供應商 作出的墊款 有關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 工具之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5年1月1日	970	–	–	970
計入損益	<u>394</u>	<u>–</u>	<u>–</u>	<u>394</u>
於2015年12月31日	1,364	–	–	1,364
於損益扣除	<u>(526)</u>	<u>–</u>	<u>–</u>	<u>(526)</u>
於2016年12月31日	838	–	–	838
計入損益	<u>115</u>	<u>523</u>	<u>–</u>	<u>638</u>
於2017年12月31日	953	523	–	1,476
計入損益	<u>(64)</u>	<u>690</u>	<u>–</u>	<u>626</u>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u>–</u>	<u>–</u>	<u>(692)</u>	<u>(692)</u>
於2018年6月30日	<u>889</u>	<u>1,213</u>	<u>(692)</u>	<u>1,410</u>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1,364	838	1,476	1,460
遞延稅項負債	—	—	—	(50)
	<u>1,364</u>	<u>838</u>	<u>1,476</u>	<u>1,41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對於在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439,000元及人民幣97,170,000元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潤之暫時差額，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遞延稅項的撥備，原因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機，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590,000元及人民幣4,852,000元，可連續五年抵銷未來利潤，將於2022年及2023年屆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就該等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094,000元及人民幣4,852,000元的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尚未就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496,000元及零的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備件及其他材料	29	7	22	938
	<u>29</u>	<u>7</u>	<u>22</u>	<u>938</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1,940	34,081	53,795	98,794
減：減值撥備	(3,609)	(3,738)	(4,322)	(2,245)
	18,331	30,343	49,473	96,549
應收票據	—	—	8,310	4,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8,331</u>	<u>30,343</u>	<u>57,783</u>	<u>101,376</u>

貴集團向貿易客戶授予0至42日的信貸期。

下文載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根據合約所述付款安排呈報的各報告期末或發票日期之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90日	11,875	21,448	30,522	84,410
91至180日	—	2,792	17,380	1,221
181至365日	3,178	180	648	9,934
365日以上	3,278	5,923	923	984
	<u>18,331</u>	<u>30,343</u>	<u>49,473</u>	<u>96,549</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90日	11,875	21,448	30,522
91至180日	–	2,792	17,380
181至365日	3,178	180	648
365日以上	3,278	5,923	923
	<u>18,331</u>	<u>30,343</u>	<u>49,473</u>

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31,000元、人民幣30,443,000元及人民幣49,473,000元，該等款項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末逾期，貴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貴集團認為有關結餘大部分已於各報告期末後結算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發行日期的平均賬齡為30至90日，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應收票據金額均已背書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且直至票據到期日並未終止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已背書一筆人民幣5,530,000元的款項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一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已貼現予銀行，直至背書及貼現票據到期日並未終止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應收票據由具有高信貸評級及違約可能性較低的銀行予以發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初／期初結餘	2,035	3,609	3,738	4,3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u>1,574</u>	<u>129</u>	<u>584</u>	<u>(2,077)</u>
年末／期末結餘	<u><u>3,609</u></u>	<u><u>3,738</u></u>	<u><u>4,322</u></u>	<u><u>2,245</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減值撥備結餘中包括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09,000元、人民幣3,738,000元、人民幣4,322,000元及人民幣2,245,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其或會無法收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12月31日結轉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125,000元已撥回，原因為相關債務人悉數結清有關結餘，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1,048,000元已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予以確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經前瞻性估計調整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分組。

估計虧損率（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虧損率介乎0.1%至6.3%，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虧損率為100%）乃基於各客戶違約風險、客戶歷史付款記錄、與客戶的現有關係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穆迪及標準普爾）對公司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行業及影響客戶付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調整。貴集團管理層利用該前瞻性資料來評估報告日期時的當前狀況及其預測方向。貴集團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貴集團的持續業務駁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日以上的違約推定。客戶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個別評估信貸風險。分組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客戶的相關資料乃屬最新。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9,857	5,811	18,842	26,794
減：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 減值虧損	—	—	(183)	(183)
	9,857	5,811	18,659	26,611
遞延發行成本	—	—	2,036	3,788
預付上市開支	—	—	—	262
投標按金	50	50	510	6,550
其他按金	65	82	377	1,039
應收增值稅	3,455	—	384	2,982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3,200	—	—
員工墊款	—	144	889	497
其他	17	33	326	189
	<u>13,444</u>	<u>9,320</u>	<u>23,181</u>	<u>41,918</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公司</u>				
遞延發行成本	2,036		3,788	
預付上市開支	—		262	
其他按金	—		228	
	<u>2,036</u>		<u>4,278</u>	

22. 合約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資產	<u>9,274</u>	<u>32,452</u>	<u>69,372</u>	<u>91,008</u>
合約負債	<u>17,728</u>	<u>14,589</u>	<u>67,779</u>	<u>67,764</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客戶根據合約分別持有以下所載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792,000元、人民幣9,427,000元及人民幣6,638,000元。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於保留期屆滿之時，若相關危險廢物處理廠已滿足合約所列要求，客戶將進行最後檢驗並提供驗收合格證書，且於合約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保留金。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貴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約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規限，與附註20所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計人民幣1,878,000元的合約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並以每年0.01%至1.35%的市場利率計息的現金和銀行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金額達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價格人民幣8,388,000元的10%的銀行擔保及就投標與一名客戶訂立人民幣500,000元的銀行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履行履約義務、客戶取消銀行擔保要求及投標結果獲確認時解除。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銀行擔保，其中有若干客戶履行履約義務。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履行履約義務、客戶取消銀行擔保要求或銀行擔保到期時解除。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2.415%計息。

貴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公司持有的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並以每年0.01%的市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90日	2,554	7,625	30,729	27,564
91至180日	418	1,455	824	2,430
181至365日	383	824	16	1,926
365日以上	35	90	1,301	659
	<u>3,390</u>	<u>9,994</u>	<u>32,870</u>	<u>32,579</u>

貴集團並無就購買商品及服務授予特定的信貸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其他應付稅項	2,017	2,172	3,565	2,240
應計員工成本	657	1,697	3,663	1,847
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的應付對價	1,500	4,00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1,635	4,324
其他	–	191	651	931
	<u>4,174</u>	<u>8,060</u>	<u>9,514</u>	<u>9,342</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貴公司</u>		
應計上市開支	1,635	4,324
應計員工成本	–	363
其他	<u>15</u>	<u>654</u>
	<u>1,650</u>	<u>5,341</u>

26. 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蔡先生、任先生及黃女士就貴集團營運、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應付的對價以及重組應付的對價（詳見附註2）而向其作出墊款以確保符合營運資金要求。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以及按要求償還）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a) 應付股東款項				
蔡先生				
— 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的 應付對價 (附註i)	1,000	1,000	—	—
— 重組時的應付對價 (附註ii及iii)	—	—	35,317	—
— 資金墊款	905	—	46,464	—
任先生				
— 資金墊款 (附註iii)	—	—	12,213	—
	<u>1,905</u>	<u>1,000</u>	<u>93,994</u>	<u>—</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黃女士				
— 重組時的應付對價 (附註ii)	—	—	2,524	—
— 資金墊款	—	3,000	—	—
	<u>—</u>	<u>3,000</u>	<u>2,524</u>	<u>—</u>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及蔡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現金對價收購新疆沃森30%與20%的權益。蔡先生為新疆沃森當時的一名股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蔡先生。
- (ii) 根據附註2詳述的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收購蔡先生及黃女士於廣州維港70%及5%股權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5,317,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已計入彼等各自與貴集團的往來賬目。
- (iii) 於2018年1月26日，應付蔡先生及任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6,734,000元及人民幣11,140,000元已分別被轉讓、被替代及資本化（詳述於附註41(e)），且人民幣43,152,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現金結算。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分析為：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10,000	10,000
就一年內償還的帶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而由銀行提供的墊款	1,000	—
	<u>11,000</u>	<u>10,000</u>
應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000	10,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
	<u>11,000</u>	<u>10,000</u>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000	10,000
	<u>10,000</u>	<u>—</u>
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u>10,000</u>	<u>—</u>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均不含要求償還條款。

銀行借款由蔡先生和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定息實際利率		
— 無抵押銀行借款	6.175%	6.175%
— 應收貼現票據相關銀行墊款	5.5%	不適用
	<u>6.175%</u>	<u>6.175%</u>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即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9.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及獨立第三方東方園林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廣州維港10%的股權。於2018年4月11日，該對價已悉數結清。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東方園林獲授以下特別權利，除下文提及的利潤補償權外，全部權利均在緊隨上市後自動終止：

知情權

廣州維港須在相關報告期結束後90日（就年度報告而言）或21日（就月度財務報表而言）內向東方園林提供廣州維港及貴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月度財務報表。

隨售權

倘維港控股（香港）及／或杰路計劃將其在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售予任何第三方，則東方園林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向第三方的出售。

清算權

倘廣州維港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東方園林有權優先於廣州維港其他股東獲得不少於認購價120%的款項，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認沽期權

倘上市未在2020年4月3日或之前進行，則東方園林有權要求維港控股（香港）及杰路購買東方園林所持廣州維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認購價加8%的年息；及(ii)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董事提名權

東方園林有權於投資協議的28日內提名廣州維港的一名董事擔任廣州維港的副董事長，任期為三年或東方園林不再為廣州維港股東之日為止的較短期限。於初步任期後，維港科技須盡力促使東方園林的被提名者成為廣州維港董事，前提是東方園林於任何時候均僅有一名其提名的董事可擔任廣州維港的董事職務。

利潤補償權

維港科技及杰飛向東方園林承諾，倘廣州維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合共（「2018年及2019年利潤」）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利潤」），則東方園林有權(i)要求維港科技及杰飛以零對價轉讓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該等數目的貴公司股份：

$$\frac{\text{股份數目}}{\text{}} = \frac{10\% \times (\text{目標利潤} - 2018\text{年及}2019\text{年利潤})}{\text{人民幣}0.85\text{元}}$$

或(ii)要求維港科技及杰飛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金額} = 10\% \times (\text{目標利潤} - 2018\text{年及}2019\text{年利潤})$$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及可能向聯交所及任何包銷商作出的限制股份轉讓承諾的情況下，上述補償須在上市後或廣州維港2019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30日內完成。

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認購後，一筆相當於廣州維港於認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適當比例的金額將轉撥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之間的差額、廣州維港資產淨值賬面值適當比例以及其法定盈餘儲備與累計利潤的重新歸屬將於其他儲備中確認。同日，一筆相當於貴集團根據對東方園林所持廣州維港10%股本權益的認沽期權而可能須支付予東方園林的款項的現值的金額（人民幣94,444,444元）連同相應的權益借項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下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以及相應的8%期內年息（人民幣1,679,000元）於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及損益中確認。

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廣州維港的目標利潤能夠實現，且於認購完成日期及2018年6月30日的利潤補償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0. 股本

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於重組完成前廣州維港的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7年5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38,000,000	0.01	380,000	3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0.01	380,000	335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i)	19,962,000,000	0.01	199,620,000	168,285
– 股份合併 (附註iii)	(16,000,000,000)	0.04	–	–
於2018年6月30日	<u>4,000,000,000</u>	<u>0.05</u>	<u>200,000,000</u>	<u>168,6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5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5,250	0.01	52.5	–*
期內發行 (附註i)	<u>1,750</u>	<u>0.01</u>	<u>17.5</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7,000	0.01	70	–*
期內發行				
– 貸款資本化 (附註ii)	4,999,993,000	0.01	49,999,930	40,572
– 股份合併 (附註iii)	(4,000,000,000)	0.04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iv)	<u>20,864,000</u>	<u>0.05</u>	<u>1,043,200</u>	<u>841</u>
於2018年6月30日	<u>1,020,864,000</u>	<u>0.05</u>	<u>51,043,200</u>	<u>41,413</u>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i)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面值0.01港元的5,250股普通股。於2017年9月8日，貴公司在重組後額外配發及發行1,750股股份（詳述於附註2步驟(xi)）。

(ii) 如附註41(e)所詳述，於2018年1月26日，杰飛已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貴公司股本中1,499,497,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金額相當於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將透過將貸款17,691,182港元資本化而進行償付。

於2018年1月26日，維港科技已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貴公司股本中3,500,495,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金額相當於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將透過將貸款41,307,518港元資本化而進行償付。

(iii) 於2018年1月26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將法定股本（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i)維港科技持有700,1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ii)杰飛持有299,9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iii)法定股本數目已從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iv) 於2018年2月13日，貴公司以總對價16,991,95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06,000元）向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6,155,3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9日，貴公司以總對價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16,000元）向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08,64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隔開來，由受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主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需要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一筆由各當地政府確定的薪酬成本之特定比例的供款，以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計劃下的特定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0及附註11。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保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和市場信心，並支持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8披露的銀行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股本與儲備）。

貴公司董事根據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所涉及的風險，持續審核資本架構。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144)	(6,144)
發行股份	-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	8	(6,144)	(6,1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66)	(3,266)
貸款資本化所發行的普通股	7,302	-	-	7,302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6,281	-	-	16,281
於2018年6月30日	23,583	8	(9,410)	14,181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型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534	45,575	146,25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86,345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	3,58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	-	-	4,266
	<u>31,534</u>	<u>47,075</u>	<u>149,843</u>	<u>190,6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u>6,795</u>	<u>18,185</u>	<u>142,674</u>	<u>143,95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0,689
	<u>-</u>	<u>60,6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8,180	9,018
	<u>8,180</u>	<u>9,01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貴集團**

貴集團面臨附註28所述的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附註29所述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附註23所述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未納入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由於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呈列銀行借款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貴集團**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這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	2,943	-
港元	-	-	40,995	9,711
	<u>-</u>	<u>-</u>	<u>43,938</u>	<u>9,711</u>
負債				
美元	-	-	2,943	-
港元	-	-	95,387	5,036
	<u>-</u>	<u>-</u>	<u>98,330</u>	<u>5,036</u>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於年末／期末作交易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採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上升5%，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40,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7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面臨美元及港元外幣匯率風險及於2018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面臨港元外幣匯率風險。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以港元計值，這使貴公司面臨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港元	–	60,689
負債－港元	8,180	9,018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於年末／期末作交易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採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09,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583,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面臨港元外幣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賬面值最能反映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3%、70%、71%及40%應由貴集團最大客戶支付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82%、75%、72%及86%應由貴集團五大客戶支付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來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2。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基於往績記錄期間高信貸評級發行人，貴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面臨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彼等持續監控附屬公司品質及財務狀況，所面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等表格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的有關現金流量繪製。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390	-	-	-	3,390	3,390
其他應付款項	-	1,500	-	-	-	1,500	1,500
應付股東款項	-	1,905	-	-	-	1,905	1,905
		<u>6,795</u>	<u>-</u>	<u>-</u>	<u>-</u>	<u>6,795</u>	<u>6,795</u>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994	-	-	-	9,994	9,994
其他應付款項	-	4,191	-	-	-	4,191	4,191
應付股東款項	-	1,000	-	-	-	1,000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00	-	-	-	3,000	3,000
		<u>18,185</u>	<u>-</u>	<u>-</u>	<u>-</u>	<u>18,185</u>	<u>18,1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2,870	-	-	-	32,870	32,870
其他應付款項	-	2,286	-	-	-	2,286	2,286
應付股東款項	-	93,994	-	-	-	93,994	93,9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24	-	-	-	2,524	2,524
定息銀行借款	6.175%	154	154	309	10,113	10,730	10,000
其他銀行借款	5.50%	1,000	-	-	-	1,000	1,000
		<u>132,828</u>	<u>154</u>	<u>309</u>	<u>10,113</u>	<u>143,404</u>	<u>142,674</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2,579	-	-	-	32,579	32,579
其他應付款項	-	5,255	-	-	-	5,255	5,255
定息銀行借款	6.175%	154	154	10,116	-	10,424	10,000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8%	-	-	-	110,160	110,160	96,123
		<u>37,988</u>	<u>154</u>	<u>10,116</u>	<u>110,160</u>	<u>158,418</u>	<u>143,957</u>

貴公司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等表格根據貴公司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的有關現金流量繪製。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650	-	-	-	1,650	1,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530	-	-	-	6,530	6,530
		<u>8,180</u>	<u>-</u>	<u>-</u>	<u>-</u>	<u>8,180</u>	<u>8,180</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 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978	-	-	-	4,978	4,9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40	-	-	-	4,040	4,040
		<u>9,018</u>	<u>-</u>	<u>-</u>	<u>-</u>	<u>9,018</u>	<u>9,018</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資料，乃以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

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中國私營公司擁有的3%股本權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並於各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584,000元及人民幣4,266,000元，採用估值技術計量，當中涉及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私 募股權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第三層級	資產淨值法 – 公允價值主要受於 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 影響，原因是該實體仍處於建 設之中，並未全面開始營運。	不適用。
– 3%的股權投資 於從事油泥處 理設備運營的 中國私營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私 募股權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第三層級	市場法 – 公允價值主要受市值倍 數影響。市值倍數乃根據企業 價值與多個可資比較公司未計 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之比釐定。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的情況下，市值倍數增 加/減少10%，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 別上升及下降人民幣 345,000元。
– 3%的股權投資 於從事油泥處 理設備運營的 中國私營公司	人民幣3,584,000元			
私募股權投資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2018年6月30日	第三層級	市場法 – 公允價值主要受市值倍 數影響。市值倍數乃根據企業 價值與多個可資比較公司未計 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之比釐定。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的情況下，市值倍數增 加/減少10%，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 別上升及下降人民幣 382,000元。
– 3%的股權投資 於從事油泥處 理設備運營的 中國私營公司	人民幣4,26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級及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值過程

貴公司的管理層負責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在估計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管理層向貴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並解釋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用於釐定各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如上文披露。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u>1,500</u>
2016年12月31日	1,500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i)	<u>2,084</u>
2017年12月31日	<u><u>3,584</u></u>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3,584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ii)	<u>682</u>
2018年6月30日	<u><u>4,266</u></u>

附註：

- (i)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人民幣2,084,000元，為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呈列為「重估儲備」之變動。
- (ii)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人民幣682,000元，為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並呈列為「重估儲備」之變動。

貴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價值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產生的 責任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6,400	1,395	-	7,795
融資現金流量	-	(6,400)	(490)	-	(6,890)
非現金交易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41(a))	-	-	1,000	-	1,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905	-	1,905
融資現金流量	-	3,000	(905)	-	2,095
於2016年12月31日	-	3,000	1,000	-	4,000
融資現金流量	10,562	(3,000)	46,464	-	54,026
結算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附註41(a))	-	-	(1,000)	-	(1,000)
利息開支	438	-	-	-	438
非現金交易					
— 來自收購廣州維港75%股權 (附註41(b))	-	2,524	35,317	-	37,841
— 來自收購廣州維港25%股權 (附註41(d))	-	-	12,213	-	12,21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00	2,524	93,994	-	107,518
融資現金流量	(1,312)	(2,433)	(43,152)	-	(46,897)
利息開支	312	-	-	1,679	1,991
非現金交易					
— 貸款轉讓、更新及資本化 (附註41(e))	-	-	(47,874)	-	(47,874)
—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的初始確認 (附註29)	-	-	-	94,444	94,444
外匯收益淨額	-	(91)	(2,968)	-	(3,059)
於2018年6月30日	10,000	-	-	96,123	106,123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	3,000	1,000	-	4,000
融資現金流量	9,884	(3,000)	-	-	6,884
利息開支	116	-	-	-	116
於2017年6月30日	10,000	-	1,000	-	11,000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2月13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總現金對價收購新疆沃森其餘50%的股本權益。新疆沃森在新疆從事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的研發服務。收購新疆沃森有助於貴集團在新疆開拓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是次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獲得的新疆沃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可供出售投資	1,500
貿易應收款項	1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86)</u>
	<u>5,220</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對價	2,500
減：取得的資產淨值	(5,220)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前於一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u>2,720</u>
	<u>—</u>
收購新疆沃森的現金流入淨額：	
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9</u>

由於新疆沃森的收購已於2016年12月完成，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沃森所產生的額外業務並未貢獻任何重大利潤和收入。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貴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89,651,000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19,96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代表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貴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37. 營業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租賃下就辦公處所 的最低租賃款	193	387	1,970	1,154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合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	340	2,451	2,5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9	6,283	5,141
	<u>159</u>	<u>499</u>	<u>8,734</u>	<u>7,658</u>

營業租賃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議定的租賃協議期限分別為一年、一至兩年、一至五年及一至五年。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在 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	—	6,478	5,207

39. 資產抵押

除附註23披露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i) 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與股東及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6。

(ii) 銀行借款擔保

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就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貴公司董事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貴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部分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已納入應付股東款項。該對價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貴集團支付。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維港控股（香港）收購於廣州維港70%及5%股權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5,317,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已分別計入應付股東及應付關聯方人民幣35,317,000元及人民幣2,524,000元的款項。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應付對價人民幣1,400,000元被第三方墊款所抵銷。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任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2,213,000元乃因收購廣州維港25%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附註2步驟(xi)）而產生。
- (e) 於2018年1月26日，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控股（香港）、任先生、杰飛、杰路與貴公司訂立貸款轉讓與更新及貸款資本化契諾。詳情如下：
- (i) 蔡先生已向其全資擁有實體維港科技轉讓應收維港控股（香港）貸款45,2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734,000元）。
- (ii) 貴公司已同意承擔維港控股（香港）應付維港科技的貸款45,2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734,000元）。
- (iii) 維港科技已將部分應收貴公司貸款3,962,482港元轉讓予杰飛。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所欠維港科技的貸款為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
- (iv) 維港科技已同意按認購價（總額為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認購貴公司股本中3,500,495,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認購價已通過資本化貸款41,307,5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18,000元）取得。
- (v) 任先生已向其全資擁有實體杰飛轉讓應收杰路貸款13,728,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40,000元）。
- (vi) 貴公司已同意承擔杰路應付杰飛的貸款13,728,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40,000元）。繼上文第(iii)步所述向杰飛轉讓貸款後，貴公司所欠杰飛的總款項為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

- (vii) 杰飛已同意按認購價(總額為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認購貴公司股本中1,499,497,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認購價已通過資本化貸款17,691,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取得。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於2017年4月30日,廣州維港的股東通過了實行僱員激勵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股東決議案。同日,向廣州維港3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獎勵股份的數目應為貴公司上市後股份總數的3.5%。倘上市並無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廣州維港或貴公司有權修改、終止或取消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7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除非及直至上市前均可獲行使,並可分為如下三份行使:

- (i) 第一份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可行使;
- (ii) 第二份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可行使;及
- (iii) 最後一份於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可行使。

鑒於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貴公司能否成功上市,貴公司董事認為,除非及直至可能進行上市,否則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確認任何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於2018年12月10日,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未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8	8
	<u>8</u>	<u>8</u>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於12月31日 2016年 %	於12月31日 2017年 %	於6月30日 2018年 %			
<i>直接持有</i>									
維港環境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a)
杰發投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維港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b)
杰路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c)
廣州維港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5日 中國	於2015年、2016年、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提供固體廢 物處理解 決方案	(d)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新疆沃森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11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環保技 術及設施 的研發	(e)
深圳新能極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中國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3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12,5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附註g)	不適用	-	72.86	72.86	100.00	提供環保技 術及設施 的研發	(e)
潮州市新能極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零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附註h)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	90.00	90.00	於本報告日 期無任何 業務活動	(f)
廣東綠環泰安環保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於本報告日 期無任何 業務活動	(f)
威爾能環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威爾能環保」)	2018年7月25日 中國	於本報告日期： 人民幣1,1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附註j)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於本報告日 期無任何 業務活動	

附註：

- (a) 由於貴公司、維港環境及杰發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該等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維港控股(香港)自2016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Joseph K.H. Ng & Co.審核。

(c) 杰路自2015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Messrs. Alexander Wan & Co. (執業會計師)審核。

(d) 廣州維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廣東南華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廣州維港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注資,東方園林已向廣州維港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注資。貴集團的未清償款項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e) 新疆沃森及深圳新能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建立之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廣州恒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f) 潮州市新能極及廣東綠環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原因是該等公司為新成立,且於2018年6月30日仍未營業。

(g) 深圳新能極由獨立第三方(即甲方)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4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的股本權益由甲方(已認購深圳新能極註冊資本人民幣7,600,000元)全資擁有。於2017年3月8日,廣州維港認購深圳新能極註冊資本人民幣20,400,000元,並成為深圳新能極股東,持有深圳新能極約72.86%的股本權益,而甲方持有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3月8日,深圳新能極仍未營業。自成立起,深圳新能極會計記錄中並無錄得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深圳新能極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注資應於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予深圳新能極。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深圳新能極支付人民幣12,500,000元作為注資。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甲方尚有未清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

於2018年9月14日,廣州維港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自甲方收購了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

(h) 潮州市新能極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16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及乙方(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潮州市新能極90%及10%的股本權益。根據潮州市新能極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注資應於2017年3月15日前支付予潮州市新能極。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乙方尚未支付任何注資。於本報告日期,潮州市新能極正在進行註銷。

(i) 廣東綠環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28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緊隨其成立後,廣州維港及丙方(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東綠環51%及49%的股本權益。根據廣東綠環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注資應於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予廣東綠環。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廣東綠環支付人民幣60,000元作為注資。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丙方的未注資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4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j)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新能極和獨立第三方丁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根據威爾能環保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注資應於2037年8月31日前支付予威爾能環保。

於本報告日期,丁方已向威爾能環保支付人民幣1,100,000元。貴集團與丁方尚未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威爾能環保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終止日期。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 權益份額及 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維港	中國	10%	3,079	21,68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個別且不重大。

以下所載為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下列概述財務資料呈列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維港	
流動資產	279,298
非流動資產	68,788
流動負債	118,254
非流動負債	21,9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203
廣州維港非控股權益	21,689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79,644</u>
開支	<u>(148,851)</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9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7,714
廣州維港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9</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93</u>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付廣州維港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50,24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4,305)</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93,132</u>
現金流入淨額	<u>18,583</u>

44. 後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於2018年12月10日，貴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45.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 股份0.88港元(人民幣0.74元)	<u>101,043</u>	<u>202,254</u>	<u>303,297</u>	<u>0.23</u>	<u>0.27</u>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人民幣0.84元)	<u>101,043</u>	<u>232,982</u>	<u>334,025</u>	<u>0.25</u>	<u>0.30</u>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43,000元，該金額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1,119,000元減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76,000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74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4元）將予發行的312,471,000股新股（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自損益扣除的開支）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即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333,335,000股股份（包括(i)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020,864,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12,471,000股股份）而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即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尚未對上表所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終止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 (6) 倘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所產生責任將獲免除，且非流動負債人民幣96,123,000元下的認沽期權所產生責任將終止確認。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人民幣0.74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從人民幣303,2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123,000元至人民幣399,420,000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人民幣0.84元）計算，有關淨值將從人民幣334,025,000元增至人民幣430,148,000元。

下表說明在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及終止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對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全球 發售及終止 確認認沽期權 產生的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全球發售及終止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 (人民幣0.74元) 計算	399,420	0.30	0.36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 (人民幣0.84元) 計算	430,148	0.32	0.38

附註：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的312,471,000股新股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並基於合共1,333,335,000股股份達致。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該附註所列所有數據乃基於人民幣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即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的結果。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對於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2月19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8年12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

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註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之下，「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有關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暫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單獨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8年6月13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5月18日以「維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為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更名為「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5樓3507單元設立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辜淳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8號海灣軒A座2009室。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7年5月18日轉讓予維港科技。同日，5,249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維港科技。
- (b)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7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對價為杰飛向本公司轉讓杰發的1,001股股份（即杰發當時的全部發行股本）。
- (c)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鑒於股東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分別欠維港科技及杰飛41,307,518港元及17,691,182港元，本公司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3,500,495,099股股份及1,499,497,901股股份予維港科技及杰飛。有關該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7)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分節。

- (d)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而維港科技及杰飛分別持有本公司700,100,000股股份及299,900,000股股份。
- (e)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分別以約每股股份1.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5元）的認購價向Siu Waiyuen先生及吳浩民先生配發及發行6,655,353股及9,5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於2018年4月9日，陳建銘先生以約每股股份1.0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5元）的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4,708,647股繳足股款股份。
- (g)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6,666,750港元，分為1,333,335,000股股份，均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有2,666,665,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h)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變更。

3. 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以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ii)我們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

協議；(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的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因（如相關）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於各情況，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售權已獲批准；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根據章程細則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而作出的類似安排），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總數的20%，以及作出要約、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要求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v)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在此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董事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一般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 (c)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各服務協議以及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之間的各委任函已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 維港環境

於2017年5月11日，維港環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6月8日，維港環境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杰發

於2017年5月16日，杰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發按面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7月7日，杰發另外按面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c) 維港控股（香港）

於2016年9月19日，維港控股（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控股（香港）以10,000港元的對價向維港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 杰路

於2015年10月28日，杰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路以10,000港元的對價向任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間，任先生的業務合夥人Zhang Qili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以任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以解除任先生的行政職務。該安排於2017年3月13日終止，當時杰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均被轉讓予任先生，使其得以專注對杰路的投資。於2017年7月7日，任先生向杰發轉讓10,000股股份（相當於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的對價，杰發於同日向杰飛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e) 廣州維港

於2009年7月15日，廣州維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緊隨其成立後，蔡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廣州維港70%及30%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11月8日，黃女士與杰路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杰路同意購買，而黃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2.1百萬元的對價向杰路出售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1月24日悉數結清。出售所得款項由黃女士用於個人用途。此次轉讓已於2016年12月26日有效完成，此次轉讓於當日完成向中國有關部門的登記。

於2017年8月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港控股（香港）分別以42.25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的對價向蔡先生及黃女士收購廣州維港70%及5%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12月1日悉數結清。

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後，廣州維港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分別由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及東方園林持有67.5%、22.5%及10%的股本權益。有關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分節。

(f) 深圳新能極

深圳新能極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4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其股本權益由黎原菁先生全資擁有。於2017年3月8日，廣州維港認購並收購深圳新能極人民幣20.4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由於此次認購，深圳新能極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2017年3月8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由廣州維港及黎原菁先生分別擁有72.86%及27.14%的股權。黎原菁先生除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外，黎原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於該等購股權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基於黎原菁先生並未就深圳新能極27.14%的股本權益支付其所認購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9月14日，廣州維港以彼等協定的名義對價向黎原菁先生收購深圳新能極餘下27.14%的股本權益。

(g) 潮州市新能極

潮州市新能極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16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深圳新能極及郭旭東先生（除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州市新能極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處於註銷過程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分節。

(h) 廣東綠環

廣東綠環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28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廣州維港及廣東星越（除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綠環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i) 新疆沃森

新疆沃森環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7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2012年12月13日，蔡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百萬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沃森10%的股本權益。於2015年11月2日，新疆沃森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百萬元，仍然由蔡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於2015年11月25日，廣州維港以對價人民幣1百萬元自蔡先生收購新疆沃森20%的股本權益，並以總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自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0%的股本權益。廣州維港後又於2016年12月13日以總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自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沃森其餘50%的股本權益。

(j) 威爾能環保

威爾能環保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深圳新能極及山東康榮（除擁有威爾能環保的權益外，山東康榮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爾能環保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提及的各項收購、轉讓股本權益、出售及合併（如有），就中國法律而言，均妥善合法完成與結算，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a) 簡介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的資料。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上市規則》所載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有關根據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以下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 其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A) 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日期）；及

(B) 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

(ii)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及

(iii) 倘購入價高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其上市地位須根據適用法律註銷，且有關所有權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議決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e) 申報要求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如相關）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333,335,000股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期限內購回最多133,333,500股股份。

(d)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事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與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按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須因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將有意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高春發先生與廣州維港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據此，廣州維港同意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高春發先生於新疆沃森25%的股本權益；
- (b) 徐志謙先生與廣州維港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以中文），據此，廣州維港同意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徐志謙先生於新疆沃森25%的股本權益；
- (c) 蔡先生與維港控股（香港）於2017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維港控股（香港）同意以42,250,000港元的對價收購蔡先生於廣州維港70%的股本權益；
- (d) 黃女士與維港控股（香港）於2017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維港控股（香港）同意以3,020,000港元的對價收購黃女士於廣州維港5%的股本權益；
- (e) 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控股（香港）、任先生、杰飛、杰路與本公司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一段所述的貸款轉讓及更新以及貸款資本化發行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及更新以及貸款資本化契據；
- (f) 吳浩民先生、本公司、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廣州維港、新疆沃森、深圳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於2018年2月13日就認購若干股份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g) Siu Waiyuen先生、本公司、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廣州維港、新疆沃森、深圳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於2018年2月13日就認購若干股份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h) 陳建銘先生、本公司、蔡先生、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廣州維港、新疆沃森、深圳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於2018年3月28日就認購若干股份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i) 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與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以中文），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廣州維港股本權益的10%）；
- (j) 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及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合同（以中文）（供備案），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廣州維港股本權益的10%）；
- (k) 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及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合同（以中文），據此，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廣州維港股本權益的10%）；
- (l) 不競爭契據；
- (m) 彌償契據；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商標	註冊編碼	註冊		類別	屆滿日期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A. 	304356667	本公司	香港	7、16、37、	2027年
B. 				40、42	12月3日
A.  B. 	304356676	本公司	香港	7、16、37、	2027年
				40、42	12月3日
	304356694	本公司	香港	7、16、37、	2027年
				40、42	12月3日
	23865616	深圳新能極	中國	37	2028年
					6月27日
	23865812	深圳新能極	中國	42	2028年
					9月13日
	23865764	深圳新能極	中國	40	2028年
					8月27日
	25939403	廣州維港	中國	7	2028年
					9月6日
	25954121	廣州維港	中國	37	2028年
					9月6日
	25950814	廣州維港	中國	40	2028年
					9月6日
	25937950	廣州維港	中國	42	2028年
					9月6日
	25950819	廣州維港	中國	40	2028年
					9月27日
	25949230	廣州維港	中國	40	2028年
					9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碼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25949184	廣州維港	中國	7	2017年8月18日
	25938062	廣州維港	中國	7	2017年8月18日

附註：

商標分類如下：

類別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引擎；機器聯結器和傳動機件；污物粉碎機；廢料壓實機；工業用切碎機（機器）；粉碎機；垃圾（廢物）處理裝置；垃圾處理機；廢物處理裝置；廢物處理機；機器、馬達和引擎的氣壓控制器；機器、馬達和引擎的液壓控制器；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

類別16： 紙和紙板；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紙或紙類製品；筆記本；小冊子（手冊）；文具；書寫工具；卡片；信紙；信封；雜誌；期刊；宣傳單張；不屬別類的紙；裝訂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物品（不屬別類的）。

類別37： 修理服務；電器的安裝和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

類別40： 材料處理服務；廢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廢物和垃圾的焚化。

類別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撰寫科技文稿；工程繪圖；技術研究；工程學；節能領域的諮詢；技術項目研究；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能源審計；替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提供關於碳抵銷的資訊、建議和諮詢；室內裝飾設計；品質評估；品質控制；節能領域的諮詢；物理研究；化學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專利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型	註冊編碼	有效期
垃圾焚燒爐雙層 旋流燃盡風佈置裝置	廣州維港	發明	ZL201110250190.9	2011年8月29日至 2031年8月28日
有機碳生態緩釋肥及其製 備方法	廣州維港	發明	ZL201210232881.0	2012年7月6日至 2032年7月5日
一種生活垃圾流化床無氧 裂解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420646322.9	2014年11月3日至 2024年11月2日
一種多級液壓機械式 垃圾焚燒爐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5302.6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一種低溫真空脫水 乾化成套設備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7481.7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一種煙氣餘熱回收 系統換熱器監控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5301.1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一種濾壓式布袋除塵 檢漏儀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4789.6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專利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型	註冊編碼	有效期
一種粘性垃圾無氧熱裂解系統	深圳新能極	實用新型	ZL201820186122.8	2018年2月2日至 2028年2月1日
一種餘熱回收及布袋除塵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520805777.5	2015年10月15日至 2025年10月14日
焚燒爐推料裝置	廣州維港	發明	ZL201610053071.7	2016年1月25日至 2036年1月24日
具有支撐功能的焚燒爐推料機構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077229.X	201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具有導向功能的焚燒爐推動機構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077748.6	201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焚燒爐進料口翻板機構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077207.3	201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一種閘板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228317.5	2016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
一種爪斗升降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228428.6	2016年3月22日至 2026年3月21日
一種用於工業危險廢物處置行業的餘熱發電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ZL201610289387.6	2016年5月3日至 2036年5月2日

專利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型	註冊編碼	有效期
一種用於水泥窑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的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0865742.5	2016年8月10日至 2026年8月9日
用於水泥窑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的固體廢物存儲喂料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1031779.4	2016年8月31日至 2026年8月30日
用於水泥窑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的廢液存儲喂料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1033145.2	2016年8月31日至 2026年8月30日
一種用於水泥窑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的焚燒處理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1027244.X	2016年8月31日至 2026年8月30日
一種危險廢物處置的焚燒熔融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621078945.6	2016年9月23日至 2026年9月22日
一種用於固體廢物處置的回轉式無氧裂解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720141871.4	2017年2月15日至 2027年2月14日
一種用於含油污泥無害化和資源化處置的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ZL201720938260.2	2017年7月28日至 2027年7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的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610654239.X	2016年8月10日
一種危險廢物處置的焚燒熔融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610849205.6	2016年9月23日
一種用於固體廢物處置的回轉式無氧裂解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710080971.5	2017年2月15日
一種用於含油污泥無害化和資源化處置的工藝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710632693.X	2017年7月28日
一種粘性垃圾無氧熱裂解方法及系統	深圳新能極	發明	CN201810107944.7	2018年2月2日
一種廢舊電池無氧催化熱裂系統和方法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711047905.4	2017年10月31日
一種生活垃圾流化床無氧裂解裝置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410606782.3	2014年11月3日
一種固體垃圾無氧催化熱裂解方法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610050316.0	2016年1月26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防堵式中心給料機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811167717.x	2018年10月8日
一種防堵式中心給料機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CN201821631499.6	2018年10月8日
一種廢舊鋰電池正極片的 無氧熱解處理回收系統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811213332.2	2018年10月18日
一種廢舊鋰電池正極片的 無氧熱解處理回收系統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CN201821689426.2	2018年10月18日
一種回轉圓筒體設備密封裝置	廣州維港	發明	CN201811358409.5	2018年11月15日
一種回轉圓筒體設備密封裝置	廣州維港	實用新型	CN201821880043.3	2018年11月15日
一種石油污泥預處理用乾化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03.0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固體廢棄物粉碎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127.9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污水除臭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45.4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污水處理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213.X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污水過濾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128.3	2018年5月4日
一種工業污水淨化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28.0	2018年5月4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含油污泥進料系統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16.8	2018年5月4日
一種含油污泥快速檢測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042.0	2018年5月4日
一種含油煙氣除塵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221.4	2018年5月4日
一種含油煙氣壓力檢測反饋系統裝置	新疆沃森	實用新型	CN201820654222.9	2018年5月4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zweigang.com	廣州維港	2015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synergy65.com	深圳新能極	2017年7月31日	2022年1月11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註冊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碼	註冊日期
危險廢物焚燒煙氣 排放監測系統V1.0	廣州維港	2015SR231949	2015年11月25日
危險廢物穩固化站控制 系統V1.0	廣州維港	2015SR229712	2015年11月23日
危險廢物焚燒中央控制 室集中監控系統V1.0	廣州維港	2015SR229254	2015年11月23日

C. 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權益披露

- (a) 蔡先生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所載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00,100,000(L)	52.5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股份登記於維港科技名下，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維港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3,933,338(L)	0.295%
鄧兆善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3)	3,933,338(L)	0.295%
董紅暉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3)	3,933,338(L)	0.29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指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黃女士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蔡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先生	維港綠色 (附註2)	1(L)	100%
蔡先生	維港科技 (附註2)	1(L)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維港綠色（一家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維港科技為維港綠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將被視為於維港綠色所持維港科技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維港科技30%以上的投票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 (a)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ii)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b) 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維港科技	實益擁有人	700,100,000 (L)	52.51%
維港綠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00,100,000 (L)	52.51%
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700,100,000 (L)	52.51%
杰飛	實益擁有人	299,900,000(L)	22.49%
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99,900,000(L)	22.49%
Lin Yi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99,900,000(L)	22.49%

附註：

- (1) 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維港綠色被視為於維港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杰飛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杰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n Ying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 Ying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少數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有關
			附屬公司中所佔 少數股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廣東綠環	廣東星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00%
威爾能環保	山東康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00%
潮州市新能極	郭旭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用河先生、侯文卿先生及趙千翔先生分別持有廣東星越40%、40%及20%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康榮由滕懷燕及滕兆月共同擁有。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於各年度的服務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每年)
蔡珠華先生	360,000
董紅暉先生	240,000
鄧兆善先生	240,000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本公司就非執行董事於各年度的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每年)
任景豐先生	240,000
楊志強先生	240,00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年度的服務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每年)
蔣國良先生	240,000
楊志峰先生	240,000
馮濤先生	240,000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節。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4. 董事薪酬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84,000元。

5.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i)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B)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 (i) 一旦股份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一旦股份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i) 一旦股份上市，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提名董事（如有）（無論個人或通過其為合夥人的公司）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為肯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12月10日，合共3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6,666,72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5%（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上市後生效。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

(a)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加靈活的方式以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文(e)段所載行使價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c) 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5%（即46,666,72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在統計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根據下文(k)段進行調整。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最大數量購股權已經完全授出，因此除了已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並未進一步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僅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本公司為籌備上市開始批量印刷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期間（「有關期間」）授出，在此期間後，不可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實行或管理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各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隨時及不時於有關期間內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但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悖。

在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本，連同匯款／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後，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自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具追溯效力。該等匯款／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亦不得被視作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e) 股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為0.23港元（可根據下文(k)段所述進行調整）。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不得試圖進行該等行為。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歸屬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時間

受限於以下歸屬日期及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十(10)年（「購股權期間」）：

批次	歸屬日期	得到歸屬的 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適用於所有批次）
1.	上市日期 第二個週年	授出購股權 總數的30%	(a) 本公司於截至緊接該批次獲指定相關歸屬日期前止的財政年度（「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及利潤不得低於董事會訂明的目標；

2.	上市日期 第三個週年	授出購股權 總數的30%	(b) 承授人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須已遵守本集團或會頒佈的適用於該承授人的所有行為準則、規則及規程；及

批次	歸屬日期	得到歸屬的 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適用於所有批次)
3.	上市日期 第四個週年	授出購股權 總數的40%	(c) 承授人於有關財政年度須已達致本集團訂明的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一切目標 (不論是財務、業務、技術或其他目標)。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j)(dd)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董事職務、受委任或受委聘或第(j)(ee)段規定的離職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之後兩(2)年內 (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g)(dd)至(ff)段所提及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有關期間根據第(g)(dd)至(ff)段行使購股權) 行使最多為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b) 倘承授人 (如為個人) 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可構成第(j)(dd)段項下終止受僱、董事職務、受委任或受委聘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內 (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g)(dd)至(ff)段所提及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期間根據第(g)(dd)至(ff)段行使購股權) 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其身故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c) 倘承授人 (如為公司)：—
 - (i) 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 (不論是否自動)；或

- (ii)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發生董事會認為重大的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的變動屬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日期之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dd)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且要約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七(7)日內將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的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則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
- (e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匯付予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的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有關行使而發行的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該等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任何未獲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及

(ff)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審議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上述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及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在此規定的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承授人的權益接近該等股份在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

(h)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以往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倘某項購股權的行使日期適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供股或其他類似的證券發售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的情況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a) 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bb)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上述情況的結合（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獲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惟：—

(i) 所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ii) 作出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須與其於作出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

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不時就《上市規則》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作出。

(j) 購股權期限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緊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第(g)(aa)至(ff)段所授任何期間屆滿時；

(cc) 根據(g)(ee)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dd) 相關承授人因基於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顯示出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可償還債務的合理前景，或喪失償債能力，或已與其所有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違反或未有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有關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書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被裁定犯有牽涉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有關僱用、委任或聘任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或其他合約或協議，僱主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條款遭終止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ee)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受相關承授人離職當日；或

(ff) 相關承授人就轉讓購股權而違反本節第(f)段所載規定的日期。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可不時經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變更，惟作出以下變更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且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aa)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變更；

(bb)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變更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及

(cc) 變更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變更的權力，

惟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所需大多數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時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本公司股東的大多數標準相同）同意或批准，否則執行所作變更時不得對任何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惟聯交所可不時給予豁免）。

(l)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m)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出其他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已獲行使或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有關終止而告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尋求批准在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通函中予以披露。

(n) 董事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具有最終決策權，其決策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釐定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的數目以及行使價；及(c)於根據《上市規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o)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我們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中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量、授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3. 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0.23港元的行使價有條件地授出認購合計46,666,725股股份的購股權。總計35名合資格參與者已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承授人名單載列如下，該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分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第17.02(1)(b)條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

承授人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i>(附註)</i>			
<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i>			
鄧兆善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城區 雲城街道翠石路2號975室	3,933,338	0.295%
董紅暉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沙園六街北16號302室	3,933,338	0.295%
崔錦鴻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紅寶路南村50號2棟1單元503室	2,066,671	0.155%
黎原菁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榮路金地海景 花園25棟16C	1,173,335	0.088%
黃瑛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堡豪苑4排9 號	3,933,338	0.295%
<i>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i>			
李周欣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金湖二里 91號102室	2,066,671	0.155%
郭翠平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世紀北一 街17號605室	2,066,671	0.155%
李海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彩棕街10 號505房	1,333,335	0.100%

承授人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購股權獲行使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寧澤明	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春市健民路10號2C704房	1,333,335	0.100%
羅曉記	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觀光南路21號C201室	1,333,335	0.100%
辜淳彬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8號海灣軒A座2009室	1,333,335	0.100%
謝國暉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滘西路299號T4-1401	1,173,335	0.088%
陳江城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誠訊路7號二巷	1,173,335	0.088%
王志成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大壯國際公寓閱陽一街2號G1棟911房	1,173,335	0.088%
Zhu Xinwei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新市區鯉魚山北路298號領世華府2棟1909	1,173,335	0.088%
楊必清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高明區荷城街道泰和路38號7棟1單元702室	1,173,335	0.088%
劉桂泉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車陂北街大崗二巷72號G601	1,040,001	0.078%
吳福紅	中國廣東省從化市城郊街向陽路22號5棟601房	1,040,001	0.078%
吳磊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岑村南街蘇家里14號	1,040,001	0.078%
余小新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賽湖街道富豪花城小區24棟6單元612室	1,040,001	0.078%

承授人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購股權獲行使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黎汝深	香港新界馬鞍山鞍駿街8號海典居2座9A	1,040,001	0.078%
雷鳴	中國廣州市花都區永愉花園C棟703房	1,040,001	0.078%
林祥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東圃鎮車陂天臺大街13號	773,334	0.058%
劉海賀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禾基城A19-1504	773,334	0.058%
梁新威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城區大道310號尚東上築A15-1102	773,334	0.058%
曾小新	中國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暹崗村水西街12棟505房	773,334	0.058%
何燕鋒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西窑口村300號4棟	773,334	0.058%
嚴冬強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工業大道鄧崗29號804房	773,334	0.058%
賴喜銳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叢雲路雲山居5棟4梯401	773,334	0.058%
陳宗達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豐樂北路銀豐二街2號701樓	773,334	0.058%
王京華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怡順街17號902房	773,334	0.058%
葉俊康	香港新界屯門良景村良智樓1906室	773,334	0.058%
丘新發	中國廣東省樂昌市人民北路人才交流中心504宅	773,334	0.058%

承授人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購股權獲行使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簡海峰	中國廣州市蘿崗區荔紅路南二街6 號601房	773,334	0.058%
吳衛輝	中國湖南省常寧市宜陽鎮勞動南路 木苑小區2棟	773,334	0.058%
合計		<u>46,666,725</u>	<u>3.5%</u>

附註：股權百分比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列者外，我們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 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約)	股份	百分比(約)
維港科技(附註1)	700,100,000	52.51%	700,100,000	50.73%
維港綠色(附註1)	700,100,000	52.51%	700,100,000	50.73%
蔡先生(附註1)	700,100,000	52.51%	704,033,338	51.02%
黃女士(附註2)	700,100,000	52.51%	704,033,338	51.02%
杰飛	299,900,000	22.49%	299,900,000	21.73%
任先生	299,900,000	22.49%	299,900,000	21.73%
Lin Ying女士	299,900,000	22.49%	299,900,000	21.73%
作為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承授人(附註3)	零	零	11,106,681	0.80%
作為非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承授人(附註4)	零	零	31,626,705	2.29%
其他公眾股東	333,335,000	25.00%	333,335,000	24.15%
合計	1,333,335,000	100%	1,380,001,725	100%

附註：

- (1) 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維港綠色被視為於維港科技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蔡先生與黃瑛女士的配偶關係，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杰飛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杰飛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任先生與其妻子Lin Ying女士的配偶關係，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鄧兆善先生、董紅暉先生、崔錦鴻先生及黎原菁先生，不包括黃瑛女士。
- (4) 不包括鄧兆善先生、董紅暉先生、崔錦鴻先生、黎原菁先生及黃瑛女士等所有關連承授人。

若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我們將無法達到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我們將不允許有關行使。

(d)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期權將於行使時對本公司的股權及相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產生稀釋作用。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權獲全面行使，這將會對股東約3.38%的持股及每股盈利產生稀釋作用。

若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期權的承授人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在行使該等期權後，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無權行使該等期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即「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就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除外（包括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者）。

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亦已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事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或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7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初步費用

本公司的初步費用約為2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者擬定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最多佔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8%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獲得文件製作費及諮詢費，並將獲得費用報銷。

按發售價0.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獨家保薦人包銷佣金、文件製作費及開支，連同首次上市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8.6百萬港元。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Walkers（香港）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節中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彼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明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屬何等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而言，向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當前稅率均為對價的0.1%，若較高，則為已售出或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的0.1%。

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向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茲此強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1. 股東名冊

除《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外，股東的正式名冊將由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除董事另有協議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並不得存入開曼群島。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招股章程的語言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之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1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符合《上市規則》。

15.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報期間的截止時間）起，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6. 其他事項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以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等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包銷」、「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以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6.已收代理費或佣金」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b) 除本附錄「—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免除或同意免除未來股息。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證券。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E.其他資料－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Walkers（香港）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E.其他資料－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维港环保

WEIGANG ENVIRONMENT